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党员干部读本】

党员干部必备的 中国智慧

钱素洲◎编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党员干部读本】

党员干部必备的 中国智慧

钱素洲◎编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员干部必备的中国智慧 / 钱素洲编著. — 北京 :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9.12

ISBN 978-7-5171-3311-7

I. ①党… II. ①钱… III. ①中华文化—干部教育—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05442 号

出版人 王昕朋
总 监 制 朱艳华
责任编辑 张国旗
责任校对 王蕙子
出版统筹 李满意
封面设计 杨 光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甲 1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64924853 (总编室) 64924716 (发行部)

网 址: www.zgyscbs.cn

E-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众誉天成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20 年 1 月第 1 版 202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13.5 印张

字 数 170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ISBN 978-7-5171-3311-7

前 言

所谓“中国智慧”，就是中华民族数千年来形成的一套生活方式、思想理念和成事谋略。中国人把自己的人生理想概括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所以，中国智慧也可说是中国人的修齐治平之道。

中华民族有五千多年文明史，什么样的风浪没见过？没有卓越的智慧，怎么可能延续到今天？中国智慧是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值得我们好好研究。具体说来，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修身养德，砥砺人格。“修齐治平”中，中国人总是以修身为本。中国文化非常强调人的德行修养和人文教育。儒家的理想人格是成圣人、贤人、君子。生活在俗世、现实之中的人，总是不断追求一种超脱俗世和现实的理想胜境。“静以修身，俭以养德”、“朝乾夕惕”、慎独慎微、廉洁自律，等等，成为人们的普遍追求，使中国社会保持了一种健康向上的风气。

自强不息，奋发有为。“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天地运行刚强劲健，与之相应，君子处世也要像天地一样，自我追求进步，刚毅坚卓，发愤图强，永不停息。据说在商汤的洗脸盆上有这样的铭文：“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如果每天清新自己，那人自然就会常清常新。中国人一向勤奋、乐观，相信事在人为，愚公移山精神是伟大民族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代代接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精神动力。

尊亲睦家，重视传承。儒家思想是由内向外、由己及人的学问，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一层一层往外推。其中，家庭是基础，是社会的缩影。一个人要能够处理好与家庭成员的关系，到了社会上，才能

处理好各种社会关系。家庭之乐，最能滋养人心，培养人格。此外，中国的大家族很重视自己的家风家训，家族中的子弟能从中得到强有力的感召，保证这个家族同心同德、历久不衰。

兼收并蓄，和而不同。中国文化有着很强的包容性，不盲目排外。中国文化中兼收并蓄、和而不同的原则，在全球范围内比较早地孕育出了“文明共同体”的精神。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过程中，中国智慧和方案反对零和博弈，对不同文化、不同信念发自内心地尊重和包容，更能让世界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

为什么要学习中国智慧？从个人层面来说，古圣先贤的谆谆教诲是每个中国人永不枯竭的精神源泉，在当今快节奏的生活中，在技术和资本给人空前压力的时代，能告诉我们该如何做一个人、如何给生活保留一点诗意。从宏观层面来说，改革开放后，中国经历几十年的快速发展，目前正处在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关键时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均需要大智慧、大格局，而中国智慧能给我们提供为之奋斗的精神力量，这一点值得我们重视。

目 录

第一辑 宽厚仁爱，立己达人

忠恕之道 / 3

仁爱之心 / 5

贫而乐道，富而好礼 / 7

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 / 8

一个好人可以带出一群好人 / 10

中国人的慈善方式 / 13

第二辑 自强不息，笃行不倦

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 / 17

一勤天下无难事 / 19

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 / 21

自己必须立得住 / 23

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 / 25

生命的有限与不朽 / 28

在危局中开辟新路 / 30

第三辑 修身养德, 砥砺人格

- 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 / 35
- 劝谏的艺术 / 37
- 孟子的雄辩 / 39
- 不义而富且贵, 于我如浮云 / 41
- 如何对待财富 / 42
- 做事先做人 / 44
- 道义的力量 / 46
- 见危授命 / 48

第四辑 心存敬畏, 三省吾身

- 心存敬畏, 表里如一 / 53
- 始作俑者, 其无后乎 / 54
- “富不过三代”的原因 / 56
- 人而无德, 行之不远 / 58
- 志不可满, 乐不可极 / 60
- 时刻不忘反省 / 63
- 重视师道尊严 / 65

第五辑 尊亲睦家, 琴瑟和谐

- 百善孝为先 / 69
- 兄弟相互扶持 / 71
- 历久不衰的《曾国藩家书》 / 73
- 为子女计长远 / 75
- 君子远其子 / 78
- 不能永远做“保护伞” / 80

历史上的贤内助 / 82

第六辑 追求诗意,陶冶情操

一张一弛,文武之道 / 87

艺术是人生的寄托 / 89

做人不可刻板 / 91

留白的艺术 / 93

中国士大夫的山林情结 / 95

中国人的悠闲 / 98

养生亦有道 / 100

人生的逍遥 / 102

第七辑 胸怀坦荡,善谋大局

外表与内涵并重 / 105

君子之争 / 107

视公事须如己事 / 110

私怨不入公门 / 112

大事不糊涂,小事不苛责 / 115

胸怀大度,宽厚待人 / 117

知人善任的宋太祖 / 119

第八辑 近情务实,脚踏实地

违背人情行不通 / 123

可贵的“近情” / 125

把事办得妥帖 / 128

讲道理也要讲实惠 / 130

宰相起于州部,猛将发于卒伍 / 133

全方位考察后备力量 / 135

精心培养接班人 / 137

管仲的经济学思想 / 138

“萧规曹随”的意义 / 141

第九辑 和谐共处,和而不同

益友与损友 / 145

君子之交淡如水 / 148

多结交志同道合的朋友 / 150

自己成功,也要成全别人 / 152

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 / 155

雪中送炭胜过锦上添花 / 157

第十辑 以民为本,为政以德

有恒产者有恒心 / 161

名正言顺 / 163

居上位者做表率 / 165

不要“见牛未见羊” / 167

为政以德 / 168

兴灭继绝 / 170

第十一辑 以柔克刚,择机待时

宠辱不惊的狄仁杰 / 173

曲而不挠的叔孙通 / 176

韬光养晦,能屈能伸 / 179

“防火”重于“救火” / 181

兵无常势,水无常形 / 183



第十二辑 畅游历史,学习智慧

- 古代的史官 / 187
古代的隐士 / 189
古代的乐师 / 191
古代的胥吏 / 193
古代的侠义 / 196
崇祯皇帝的僵局 / 198
性格与命运 / 201

第一辑

宽厚仁爱，立己达人

中国儒家文化如果用个字概括，那就是“仁”。儒学就是仁学。中国人一直有重德行、讲仁义的传统，温厚而亲人，注重人际关系的和谐。在科技高度发达的今天，世界变得越来越小，人与人的距离反倒越来越远，金钱与权力冲淡了感情，社会生活过度物质化和功利化。我们应找回仁爱的传统，拉近彼此的心灵距离，使社会更加温暖。

◎忠恕之道

“忠恕”是孔子实行“仁”的具体方法，也是他全部理论一以贯之的重要思想。曾子说：“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何为忠？竭力为人为忠。孔子在《论语·学而》中说：“为人谋而不忠乎？”在《论语·雍也》中，他又说：“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

何为恕？推己及人为恕，孔子在《论语·卫灵公》中说：“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朱熹在《四书章句集注》中解释道：“尽己之谓忠，推己之谓恕。”

一个“忠”，一个“恕”，道尽了中国人为人处世的奥秘。

尽忠，就是尽心竭力为人谋，成人之美，对人、对君、对国都是适用的。孔子的“为人谋而不忠乎”，就是对他人的忠；诸葛亮的“人之忠也，犹鱼之有渊，鱼失水则死，人失忠则凶”，《世说新语》中的“志士痛朝危，忠臣哀主辱”，就是对君主的忠；岳飞的“精忠报国”，杜甫的“白发千茎雪，丹心一寸灰”，就是对国家的忠。

尽忠在自己，凡事总要先行一步，替他人设身处地，替他人打算谋划。即使办自己的事情，也总要先想到他人，这便是孔子所说的“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这句话的意思是：自己要站得住，先得使他人站得住；自己要行得通，先得使他人行得通。这种“先天下”的胸襟和气度才是“忠”的思想。

恕，就是将心比心地理解别人，为他人着想。“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中庸》说：“施诸己而不愿，亦勿施于人。”《申鉴·政体》说：“有一言而可常行者，恕也。”《中说·魏相》也说：“君子不责人所不及，不强人所不能，不苦人所不好。”曾国藩说：“圣贤千言万语，

大抵不外‘敬’‘恕’二字。”

《三国演义》中，曹操在官渡之战中以弱胜强，歼灭了袁绍的主力军。战后，曹军在清点战果的时候，一位官员抱着一大捆信件，急匆匆地来向曹操汇报，说这些信是曹营中的一些人暗地里写给袁绍的。曹操接过信，说：“把这些信统统烧了。”

这个命令使在场的人都愣了。曹操说：“请你们想想，当时袁绍力量那么强大，连我都感到不能自保，何况大家呢？”这就是将心比心。

曹操捏住了部下的“短”，却不揭“短”，他的宽容赢得了军心，那些部下都因此坚定地留在他的军中效力。

孔子所称道的伯夷、叔齐“不念旧恶”，三国蒋琬对杨敏的宽恕自省，唐代郭子仪对鱼朝恩的宽厚相待，宋代吕蒙正的不记人过，都是“恕”的典范。不是他们没有道理，不是他们不够强大，不是他们没有报复的机会，而是他们觉得宽恕比复仇更有力量。事实上，他们的宽恕不仅化解了彼此的仇隙，而且赢得了对方的敬重和钦佩。

◎仁爱之心

东晋陶渊明在做彭泽县令时，曾送给儿子一个仆役，并且写了一封信给他，信上有一句话：“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短短的一句话，体现了儒家“仁”的精神。

一个仆役，没有高贵显赫的门第，也没有殷实富裕的家境，是个标准的“草根”。可在陶渊明眼里，这个仆役与他们父子抑或其他人，是没有什么区别的，都是“人子”。既然同为“人子”，理所应当需加以“善遇”。余英时先生曾说，儒家伦理与现代价值观并不矛盾，儒家的“仁”内涵非常丰富，含有现代社会所倡导的平等精神和尊重人权的价值取向。

儒家讲究仁爱，佛家讲究慈悲。中国文化中，慈悲精神无处不在。

曹雪芹写《红楼梦》，就有一种大慈悲。《红楼梦》认为人生在世不过是一场虚幻，然而必须要经历不同的劫难，方可领悟人生。作者不是写某一个人的悲剧命运，而是认为书中所有人的命运都带有悲剧性。

《红楼梦》同情女性，透过封建礼教的表象，看到了女性真正美好的品质。不管是尖酸刻薄的林黛玉，或是圆滑世故的薛宝钗，还是心狠手辣的王熙凤，她们都是被理解的，都是可怜可叹的悲惨之人。

《红楼梦》的“慈悲之心”还体现在对底层人物的关怀上，最典型的就是刘姥姥。刘姥姥进大观园，尽出丑态，但她幽默风趣，阅历丰富，善于察言观色，富有民间智慧。虽说来贾府是贪图些赏赐，但也知恩图报，最后救巧姐于危难之中，可见其淳朴善良。

就连对贾瑞、薛蟠这样的反面角色的刻画，曹雪芹也表现出自己的悲悯。他们深陷在情欲中无法自拔，他们找不到上进的动机，他们或

堕落或沉沦，作者只是叙述，没有表现出轻蔑或批判的态度。因为他们反映的是人性中固有的部分，谁能说自己冰清玉洁、一尘不染呢？有了这种慈悲情怀，中国人待人处世通常比较宽容，不走极端。

如果每个人都能多一些宽容，少一些苛责，多一些爱心，少一些冷漠，那么，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会更美好，就会更和谐。



◎ 贫而乐道，富而好礼

有一次，子贡问他的老师孔子：“贫困时仍能不卑不亢（贫而无谄），富贵时仍能谦虚待人（富而无骄），怎么样？”孔子说：“这样已经很不错了。但是不如贫而乐道，富而好礼。”

春秋时期，齐国的相国晏子在出使晋国的路上看见一个奴仆，觉得他神态气质不同凡人，就问他的名字，知道他叫越石父，以前是士人，因生活困顿为奴。晏子就出钱给他赎身，把他带回了家，但没跟越石父告别，就一个人下车径直进屋去了。这件事让越石父十分生气，他要求与晏子绝交。晏子百思不得其解，问他：“我过去与你并不相识，却使你重获自由，你应该感谢我才对，为什么要和我绝交呢？”

越石父回答说：“一个士人如果被不知底细的人轻慢，是不必生气的；可是，他如果得不到朋友的平等相待，那就是耻辱！任何人都不能自以为对别人有恩，就可以不尊重对方，同样，也不必因受恩惠而卑躬屈膝，丧失尊严。您用自己的财产赎我出来，是您的好意。可是，在回国的途中，您一直没有给我让座，我以为这不过是一时的疏忽，没有计较；现在到了家，您却只管自己进屋，连招呼也不跟我打一声，这不说明您依然在把我当奴仆看待吗？因此，我还是去做我的奴仆好了，请您再把我卖了吧！”

晏子听了越石父的这番话，对他肃然起敬，连忙自责失礼，将他奉为上宾。

贫富差异确实是一种客观存在，但是如何保持社会的和谐，才是孔子所关心的。所以他同意“贫而无谄，富而无骄”，但认为更高的境界是“贫而乐道，富而好礼”。为什么呢？因为“贫而无谄，富而无骄”是起码的标准，而“贫而乐道，富而好礼”是更高层次的要求。贫者安贫乐道，富者助人为乐，谦恭有礼，这样才有可能实现真正的和谐，让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得更好。

◎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

帮助别人就是在帮助自己，与周围人一起成功才是最大的成功。

曾国藩一生出将入相，培养了很多人才，很多人都是从他的幕府中走入政坛，成为封疆大吏的。郭嵩焘、左宗棠、李鸿章、沈葆楨、刘铭传等人，都曾因他的荐举而成就功名。

曾国藩本来是个理想主义者，以天下为己任，不求升官发财，所以他对下属也奉行“不妄保举，不乱用银钱”的原则。他能做圣人，别人却达不到他的标准，这对湘军的壮大和团结非常不利。后来，他一改往日的做法，加大保荐力度，比如在给咸丰帝的奏疏中，说李鸿章“劲气内敛，才大心细”，说左宗棠“才可以独当一面”，说沈葆楨“器识才略，实堪大用，臣目中罕见其匹”。由于他的高度评价，朝廷很快提拔李鸿章出任江苏巡抚，左宗棠出任浙江巡抚，沈葆楨出任江西巡抚。

一个人的价值高低，是看他贡献了什么，而不是看他索取了什么；是看有多少人因他受益，而不是看他一个人站得有多高。

鲁迅先生也有一个转变价值观的过程。20世纪初，中国正遭受苦难，国土被列强瓜分，百姓也愚昧麻木，整个社会死气沉沉。这让鲁迅的内心非常苦闷。

有一天，他的好朋友钱玄同来看他，问他最近在做什么。鲁迅漫不经心地说：“抄古碑。”

“你抄了这些有什么用？”钱玄同翻着那些古碑的抄本，问道。

“没有什么用。”

“那么，你抄它有什么意思呢？”

“没有什么意思。”

“我想，你可以作点文章……我们正在办《新青年》杂志，目的是

唤醒民众，改变中国人落后愚昧的现状。”钱玄同诚恳地建议道。

可是鲁迅并没有那么乐观，他说：“假如有一间牢不可破的铁屋子，里面有许多熟睡的人，不久都要闷死了。这时你大嚷起来，惊起了较为清醒的几个人，可是他们又无法冲破铁屋，只能在绝望中死去，你以为这样对得起他们么？”

“你应该这样想：既然有人愿意醒来，就不能说绝没有打破这铁屋的希望！”钱玄同坚定地说。

鲁迅被他说服了，于是不再靠抄古碑打发时光，而是写出了很多惊世之作，成为一位唤醒民众、改造社会的思想家。

鲁迅早年抄古碑，有“独善其身”的想法，如果这样做一辈子，顶多就是个寻章摘句的书虫而已。正因为他转变了思想，肩负起挽救国家、改造社会的责任，后来才成为受人景仰的文学家。而钱玄同作为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也为历史所铭记。

◎一个好人可以带出一群好人

北宋范仲淹为官清廉，胸怀坦荡，是士大夫的典范。在范仲淹的严格管教下，范家始终保持着优良的门风。他的儿子范纯仁受父亲影响，也有扶危济困的古道热肠。

范仲淹在睢阳做官时，曾让范纯仁到苏州去运一船麦子。麦船返回时，范纯仁在丹阳暂停，见到了熟人石曼卿。范纯仁问他为什么停留在此，石曼卿回答逢亲之丧，无力运灵柩回家。范纯仁听了，便自作主张，将一船麦子全送给了石曼卿，让他作回乡的费用。范纯仁只身回到家中，因为送掉了一船麦子，不好向父亲交账，在父亲身旁站立良久，始终未敢提起此事。

范仲淹问儿子：“你这次到苏州有没有碰到老朋友？”范纯仁回答说：“我看到石曼卿因为亲人的丧事，耽搁在丹阳，没有钱运灵柩回乡，又没有哪个人能像前代郭元振那样勇于救人于危难，真是求告无门。”范仲淹立刻说道：“为什么不把麦船送给他呢？”范纯仁心里顿时一阵轻松，回答道：“我已经送给他了。”

范纯仁在仁宗年间中进士，官至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他处处以“俭朴”和“忠恕”教育子弟，也这样劝导其他亲友。有一次，有个亲友来请教如何处世，范纯仁告诫道：“惟俭可以助廉，惟恕可以成德。”意思是说，只有俭朴才能保持廉洁之风，只有宽厚才能成就好的德行。

可以说，范家就像一个磁场，使周围的人见贤思齐，纷纷效仿。范家把美德撒向四方，真的是一个好人能带出一群好人啊。

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也就是说，一个人必须端正自身态度，谨慎处事，以身示范，才能成为大家效仿的对象，进而对周围人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

隋唐之际的裴矩就是一个鲜明的例子。他一生历事北齐、北周、隋朝、唐朝，在每一朝都做得如鱼得水。

他看出隋炀帝是一个好大喜功的人，便顺着炀帝的心意，做了很多劳民伤财的事。有一年，隋炀帝要到西北边地巡视，裴矩不惜花费重金，说服西域二十七国的酋长，佩珠戴玉，服锦衣绣，焚香奏乐，载歌载舞，拜谒于道旁；又命令当地男女百姓浓妆艳抹，尽情围观，队伍绵延十余里，可谓盛况空前。隋炀帝非常高兴，提拔他为银青光禄大夫，于是裴矩越发别出心裁，劝隋炀帝将天下奇技都集中到东都洛阳，令西域各国酋长、使节尽情观看，以夸示国威。他还建议隋炀帝在洛阳街头大设篷帐，盛陈酒食，让西域臣民随意吃喝，醉饱而散，分文不取。这些面子工程，不知花了国家多少银钱。

而那场劳民伤财的讨伐辽东的战争，也是在裴矩的唆使之下发动的。战争旷日持久，隋炀帝屡战屡败，致使国弊民穷，怨声四起，加速了隋朝的灭亡。

唐太宗时，裴矩被任命为民部尚书。此时的裴矩摇身一变，变成了一位诤臣，多次犯颜直谏，深得唐太宗的赞赏。当时唐太宗对官吏贪赃受贿之事十分担忧，决心禁绝却又苦于没有证据。有一次，唐太宗派人故意给人送礼行贿，有一个掌管门禁的小官接受了一匹绢，太宗大怒，要将这个小官杀掉。裴矩谏阻道：“此人受贿，应当严惩。可是，陛下先以财物引诱，陷人以罪，恐怕不符合仁义。”唐太宗接受了他的意见，并召集臣僚说道：“裴矩能当众发表意见，而不是曲意事上。如果大家在每件事情上都能这样，还担心天下不会大治吗？”

司马光在论及裴矩的变化时说：“古人有言：‘君明臣直。’裴矩佞于隋而诤于唐，非其性之有变也。君恶闻其过，则诤化为佞；君乐闻直言，则佞化为诤。”历史上曾有许多大臣，原本并不是坏人，只是因为国君的品行道德方面有问题，他们也就跟着误入歧途了。就像裴矩，当遇上好大喜功的隋炀帝时，他就兴师动众，推波助澜；当遇上圣

明的唐太宗李世民时，他就能直言进谏，不畏权势。

每个人内心都有良知，都有向善的潜力。如能引导别人向善，则为大善；如果纵容别人的恶念，毁坏别人的心性，使人离良知越来越远，则为大恶。所以，每个人都应该对社会风气抱持一份责任心，让自己成为“善”的传播者。

◎中国人的慈善方式

范仲淹是一位忧国忧民、以天下为己任的士大夫，这是人所共知的。而在中国的慈善史上，范仲淹也是一位标志性的人物。

《宋史》记载，范仲淹“好施予，置义庄里中，以赡族人”。范氏义庄是范仲淹于皇祐二年（1050）第三次被贬后，在其原籍苏州吴县捐田1000多亩设立的。义庄田地的地租用于赡养同宗族的贫穷人员。他给义庄订立章程，规范族人的生活。范仲淹去世后，他的二儿子范纯仁、三儿子范纯礼续增条规，使“义庄”得以维持下去。

宋金战争中，范氏义庄遭到了一些破坏，南宋时范之柔对义庄加以整顿，恢复了原有规模。后世的范氏子孙也对义庄屡有捐助，如明末范允临捐田100亩，清前期大同知府范瑶捐田1000亩。范氏义庄是中国慈善史上的典范，是中国最早的家族义庄，也是史料记载中第一个非宗教性的民间慈善组织。它创造了一个奇迹，虽然朝代更迭，历经战乱，但一直到清朝宣统年间，义庄依然运作良好，前后延续了800多年。

范仲淹本人出身贫寒，读书时每日只能以粥果腹，即使后来身居高位，也依然生活俭朴，除非有宾客来访，每餐从未吃过两种以上肉食。贫寒的出身使范仲淹对平民比较关注，后来他的改革方略中的“厚农桑”“减徭役”等减轻社会底层人民负担的措施，就是在他执政过程中逐渐形成的。范氏义庄是范仲淹及其后人以自身力量体恤族人，以家族纽带解决一部分人的社会福利问题的一次尝试。

“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是古代儒士的人生理想，家就是国，国就是家，治国以齐家为基础，范仲淹始建义庄不仅是对家族的保护，也是为了服务社会、减轻国家负担。因此，义庄受到了历朝历代政府的欢迎、支持和保护。

范氏义庄以大量田地作为财产基础建立，田地由范氏子孙中有能力者捐献，所有权移交给义庄后，不再归任何特定人所有，使义庄有相当程度的财产基础。义庄运营中还有专门的管理条例和管理人，独立运作，具备了财团法人的基本特征。

义庄的受益者主要是范氏族人，也包括一些外姓贫民，在存续的800多年间，只要是居住在本乡的族人都可以从义庄受益。所以，义庄是慈善性的。义庄的救济面虽然受家族的限制，却有着非常庞大的受益者群体。

由此可见，中国人有自己的慈善方式。中国人重亲情，重家族，一个家族里如果出了有本事的人，这个人就会认为，自己有责任周济同族，扶危济困，照顾孤寡，并因此成为受人尊敬的人。有的人在外面成功了，不忘造福家乡，把亲戚同乡也带出去，解决他们的就业、生活问题。

今天的中国人常说的“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则是中国传统慈善方面的现代化发展。

第二辑



自强不息，笃行不倦

古人云：“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天地运行刚强劲健，相应于此，君子处世，应像天地一样，力求进步，刚毅坚卓，发愤图强，永不停息。据说在商汤洗脸盛水的盘子上有这样的铭文：“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这句话既道出了商汤成为圣人的奥秘，也道出了自我修养之路的漫长与艰辛。但是，为了生存，为了未来，为了更新更高的人生境界，必须自我更新，笃行不倦。

◎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

东吴名将吕蒙，少年时家境贫寒，没有条件读书。但他作战英勇，屡立战功。孙权继位后，就提拔吕蒙做了平北都尉。

建安十三年（208），孙权派吕蒙为先锋攻打黄祖。吕蒙没让孙权失望，他身先士卒，帮助孙权歼灭黄祖，被提拔为横野中郎将。

吕蒙识字不多，带兵镇守一方，每向孙权报告军情时，只能口传，不能书写，很不方便。一天，孙权对吕蒙和蒋钦说：“你们从十五六岁开始，一年到头打仗，没有时间读书，现在做了将军，得多读些书呀。”吕蒙说：“忙啊！”孙权说：“再忙，有我忙吗？我不是要你做那个寻章摘句的老学究，只是要你多看看书，多了解一些以前的事情。”说完，他给吕蒙列出详细的书单，包括《孙子兵法》《六韬》《左传》《国语》《史记》《汉书》等。在孙权的启发和鼓励下，吕蒙开始发愤读书，后来竟到了博览群书的地步。

鲁肃做都督时，仍然以老眼光看待吕蒙，以为吕蒙只是个文化水平不高的武将。有一次，鲁肃路过吕蒙驻防的地区，同吕蒙谈话。吕蒙问鲁肃：“您肩负重任，对于相邻的守将关羽，您做了哪些应对他突然袭击的部署？”鲁肃说：“这个，我还没考虑过。”吕蒙就向鲁肃陈述了吴蜀的形势，提了五点建议。鲁肃听了非常惊讶，赞扬吕蒙见识非凡，已不是当年吴地的阿蒙了。吕蒙一笑说：“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老兄你发现得太迟了！”

从那以后，鲁肃与吕蒙成了好朋友。后来吕蒙设计袭取荆州，使东吴国土面积大增，终成一代名将。吕蒙从一介武夫转变为见多识广的将才，靠的就是多读书，不断地充电。

物有盛衰，时有推移。变化是万事万物永恒的法则，儒家的经典著作《易经》就是一部关于变化的书，“生生之谓易”，产生了又产

生，就叫变易。对于做人而言，就是要使自己常生常新。《大学》中说：“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这个“亲民”依照朱熹的解释就是“新民”，这与《尚书·康诰》中的“作新民”是一个意思，也就是做一个崭新的人。

在商汤洗脸盛水的盘子上有这样的铭文：“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如果每天清新自己，天天清新自己，每天清新了还要再清新自己，那人自然就会常清常新。这既道出了商汤成为圣人的奥秘，也道出了自我修养道路的漫长与艰辛。孔子说他十五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不惑，五十知天命，六十耳顺，七十随心所欲不逾矩，就已清楚地展示了人生在自我修养中不断变化、更新的轨迹。孔子犹如此，常人更须自我更新，笃行不倦。

◎一勤天下无难事

曾国藩是“晚清四大名臣”之一，也是道德上的楷模，但他绝对算不上一个非常聪明的人。

曾国藩自己曾说“余性鲁钝”，读书做事反应速度都很慢。梁启超说：“文正固非有超群绝伦之天才，在并时诸贤杰中称最钝拙。”左宗棠一向瞧不起曾国藩，屡屡不留情面地批评他“才短”“欠才略”，就连曾国藩的学生李鸿章也曾当面说他太“儒缓”。看来曾国藩说自己“鲁钝”，并不全是谦虚。

其实，他的成功更多的是靠勤奋与诚恳。他不喜欢那些投机取巧的所谓“聪明人”，他最喜欢的，是那些肯脚踏实地用功的人。他喜欢拙诚，而不喜欢巧诈，并把“戒巧诈”视为选用人才的一条重要原则。

曾国藩从小就养成了勤奋的习惯，而勤奋也成为他持之以恒、终生保持的美德。他的勤奋表现在方方面面。曾国藩从来没有间断过学习，即使是统领湘、淮两军，全权处理攻打太平军、捻军事务，并主管江南数省军政而肩负极其繁重的任务时，他仍然每天都利用闲暇读书写字。

他还把这种勤奋的作风引入湘军，作为选将的标准之一。在他招募的兵勇中，那些懒散、怠惰、疲沓的人，成为首先被淘汰的对象。他说：“练兵之道，必须官弁昼夜从事，乃可渐几于熟。如鸡孵卵，如炉炼丹，未可须臾稍离。”他更是以身作则，每天早起，亲自训练，办理各项事务，并且终生保持。

曾国藩办事勤奋，在任直隶总督时表现得最为突出。直隶虽是京畿重地，吏治腐败却非常严重，官员疲玩，讼案堆积如山，导致民怨沸腾。曾国藩一上任就拿吏治开刀，对性情疏懒、不理讼狱的官员，一

律奏请革职，在他的大刀阔斧的整饬下，吏治民风清明起来。

曾国藩的勤奋还表现在日常生活中。他认为，只有在点滴小事上都能保持勤奋的态度，不放松对自己的修养，才能做好更大的事情。他认为早起非常重要，要想养成勤奋的习惯，就要从早起做起。曾国藩制定了“八本”“三致祥”的家规，其中之一就是“居家以不晚起为本”。在曾国藩的家书中，谈得较多的也是“早”字。为了敦促儿子养成早起的习惯，传承家风，他给新婚后的曾纪泽写信，列举了清朝皇帝和曾氏先祖早起的美德，要求他向先人看齐，带头整肃家风。

从军以后，曾国藩将早起的习惯也带到了军队，他不仅自己早起，还严格要求部下、士兵早起。开始时，许多人不习惯，起得也不够早，后来早起却成为湘军的一大特色。

曾国藩在军中时，每天凌晨就起床，然后召集幕僚将领，一同吃饭。李鸿章初到曾国藩幕下时，常因晚起受到曾国藩责备，若干年后，李鸿章感到早起的习惯益处无穷。曾国藩去世后，李鸿章对曾国藩的孙女婿吴永说：“我老师实在厉害。从前我在他大营中，从他办事，他每天一早起来，卯正时分（早上六点钟）就吃早饭，我贪睡总赶不上。他偏要等我一同上桌。我没法，只得勉强赶起，胡乱盥洗，朦胧前去过卯，真受不了。迨日久勉强惯了，习以为常，也渐觉不甚吃苦。所以我后来办事，亦能起早，才知道受益不尽。这都是我老师造就出来的。”

早起是曾国藩的一种习惯，也是他一生勤奋的重要表现。

◎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

孔子认为：“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意思是，以前的人学习为的是提高自己的修养、学问和德行，现在的人学习为的是让别人承认自己的才学。

南怀瑾曾说：“现在的教育，任何一系，都少有为自己的意志而研究的。曾经有一个学生告诉我，当年他在大二读书的时候，有一天真被父母逼得气急了，就对父母说：‘你们再这样逼我，我不替你读书了！’他说那时候心里真觉得自己努力读书，是为了父母在朋友面前显示荣耀而读的，在自己则并无兴趣。”今天的学生，真正对于某项学问有兴趣，想深入研究、追求的，实在太少。

今天很多人是为了别人而读书，为了迎合社会需要而读书，使读书变得不再神圣。不少人都放弃了道德修养方面的追求，而将“书中自有黄金屋”奉为圭臬。但是，如果连学校也不再重视学生的人格教育，将自己变成各类专门人才的“加工厂”，变成了一个服务部门，那么就不会再有师道尊严，学生也不再对老师毕恭毕敬，师生关系就变成了“我交钱，你教我知识”这样的契约关系。结果就是，所谓的学校教育只会教出一些有知识技能却没有健全人格的人，甚至可能出现老师跪求学生好好读书的可悲现象。

需要注意的是，孔子所说的“为己”并不是以自我为中心、老子天下第一，也不是说人们要自私自利，完全一副“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劲头。“为己”说的是修养自己的身心。从这个角度看，所谓“为己”也就是“修己”，也就是孔子讲的“修己以敬”“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所以，“为己”强调的是先修炼自己，等自己修炼充分了，再去“为他人”。不仅要“内圣”，而且要“外王”；既有自我修为，也有自我实现，可以实现对整个天下的道义担当。

由此可见，孔子所开创的“儒家之学”，实质上是一种“为己之学”，也就是关于自我成人、成仁、成德、成圣的学问。

所以，只有先关心自己、爱护自己、培养自己、完善自己，使自己成为一个高尚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有智慧的人、一个有勇气的人、一个有益于自己也有益于天下的人，才能拥有儒家关于人性的全部关怀。并且，儒家学说还能让人在寻找自己的过程中，认识自己，发现自己，意识到自己所肩负的责任。

◎自己必须立得住

曾国藩曾经说过：“从古帝王将相，无人不由自立自强做出，即为圣贤者，亦各有自立自强之道。”所以，一个人要想成就一番事业，就要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靠自己的真本事打天下，而不要把希望寄托在别人的帮助和扶持上。曾国藩虽然强调人多好办事，但关键还是在于自己。

每个人都有自身的利益追求，很难想象有谁会跟你一辈子，为你甘心付出，不求回报。在宦海沉浮中，曾国藩饱尝了人情冷暖。他与左宗棠、沈葆楨都由挚友变成了竞争对手，最终互相攻击，形同陌路。即使是曾对他非常忠心的李元度，兵败后也脱离他而投奔了王有龄。咸丰十年（1860）十二月的一个晚上，曾国藩与好友冯树堂在一起谈论人际关系。后来，他在日记中写道：“夜与树堂鬯谈人情世态，言送人银钱，随人用情之厚薄，一言之轻重，父不能以代子谋，兄不能以代弟谋，譬如饮水，冷暖自知而已。”在危急时刻，不仅亲朋无法真正帮助自己，即使是父子兄弟，也不能代替自己，这就是人性的本质。

有一件事让曾国藩体会最深刻。同治元年（1862），曾国荃孤军进驻雨花台，打算围困天京，夺得头功。但他手下仅有2万人，要夺取这座坚城，简直是白日做梦。不久，李秀成奉命率30万大军来到城下，将曾国荃团团包围。曾国荃以2万人对阵十几倍于己的对手，眼见要遭受灭顶之灾，急得他一天发十几封信，四处求救。曾国藩见弟弟马上就要被攻灭，心中忧急万分，急令鲍超、多隆阿等部速速救援。鲍超被杨辅清阻滞在宁国一带，正在激战之中，自身难保，多隆阿则对曾氏兄弟久怀不满，拒绝赴援，并且准备奉湖广总督官文之命入陕平定一股起义军。曾国藩急得直跺脚，派人送信给官文，说入陕之敌不满3000人，天京之敌与入陕之敌相比何止百倍，请其将多隆阿追回，官

文却置之不理。

曾国藩无可奈何，只好写信给曾国荃，让他顶住。九月一日，他在信中说：“军事呼吸之际，父子兄弟不能相顾，全靠一己耳。”九月十三日，他又写信说：“危急之时，只有在己者靠得住，其在人者，皆不可靠。”仅隔十余日，他又写信重申了两遍：“危急之际，惟有专靠自己，不靠他人为老实主意。”“总之，危急之际，莫靠他人，专靠自己，乃是稳着。”

从急切的语气中，不难看出曾国藩无可奈何的情态。在他的激励下，曾国荃硬是顶住了李秀成的猛攻，激战40多天，最终迫使李秀成撤兵。曾国荃立即转守为攻，尾随追击，势不可遏，后来终于把天京城攻了下来。

经过这件事，曾国藩对世事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求人不如求己。自己的命运不可寄托在别人身上，想做成不一般的事业，就要自立自强。



◎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

南宋朝中有个文官叫虞允文，几乎从没带过兵打过仗，但当金军大举南侵时，他临危受命，居然挫败了强大的金军，取得了采石之战的胜利。

绍兴三十一年（1161），金朝海陵王调集了40万兵马，兵分四路大举南侵，妄图灭亡南宋。宋军不战而溃，金兵顺利进抵长江北岸的和州（今安徽和县）。这时，宋将王权已经被罢官，新将领还没有到任。没有统帅的将士们零散地坐在路旁，士气十分低沉。

中书舍人虞允文正好到长江边的采石矶犒军，看到将士们垂头丧气，马鞍、盔甲扔在一边，急问：“现在大敌当前，你们还坐在这儿等什么？”

将士们抬头一看，见他斯斯文文，是个文官，就爱理不理地说：“将官们都溜之大吉，不知去向了，我们还打什么仗？”

虞允文虽是个文官，但骨头还是很硬的，属朝中坚定的主战派。他召集众人说：“我是奉朝廷之命到这里来慰劳大家的。你们只要为国杀敌，我一定上报朝廷，论功行赏。我虽然是一介书生，也要拿着马鞭跟随在你们的身后，看诸位杀敌立功！”

将士们顿时振作起来，纷纷表态：“我们也吃够了金兵的苦，谁愿意当亡国奴呢？现在有您出来指挥，我们一定会拼命杀敌，为国立功！”

这时候，虞允文手下的幕僚在一旁向他使眼色，悄悄地说：“别人把局势弄得一团糟，你何苦做替罪羊，来指挥这场战争呢？”虞允文听了非常气愤，说：“国家已经危急到了这种地步，我怎么能坐视不管呢？”

虞允文立即视察江边地势，进行了周密的部署。他下令步兵、骑

兵都整好队伍，排开阵势；把兵船分为五队，两队停泊在东西两侧岸边，另外两队隐蔽在港汊里作为后备，最精锐的一支驻在长江中流，内设奇兵，随时准备冲撞敌舰。

虞允文刚部署完，北岸的金兵就擂响战鼓，70多艘战船很快就冲到了南岸。宋兵为了避开金兵凌厉的势头，稍稍后退了一些。虞允文见此情形，便对统制将领时俊说：“久闻将军胆识过人，远近闻名。今天若像小儿女一样站在船后，只怕你一世的威名都要扫地了。”

时俊热血沸腾，跳上船头，手拿双刀，与敌人拼命厮杀起来。士兵一看主帅和将领都如此英勇，也争先恐后地上前与金兵搏斗。就这样，1.8万宋兵与15万金兵在采石矶展开了决战，并大败金兵，赢得了采石大战的胜利。

随后，海陵王移兵扬州，虞允文又赶赴镇江阻截，迫使金军北撤。此战之后，虞允文在朝野上下获得了极高的声誉。

《论语》说：“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这句话的意思是说，读书人不可不志向远大，意志坚强，因为他肩负重任且路途遥远。在万分危难之际，虞允文作为一位来前线慰军的文官，毅然挺身而出，担起前线军事指挥的重任，委实担得起“弘毅”二字。

读书人肩负着施行仁道、维护正义的重任，社会不公正时他必须敢于批判，歪风邪气盛行时他必须敢于抨击，为政者犯下过错时他也不为其粉饰，更不会攀附权势，这才是读书人应该坚持的本色。

宋代理学家陆九渊曾在白鹿洞书院讲过学，一次他讲到“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时，激愤地说：“今人读书便是为利，获得功名后又当官，当了官后又要升迁。自少至老，自头到脚，无非为利。这种风气正常吗？”朱熹盛赞他的话“切中学者隐微深痼之病”。

理学家黄震上书言四大时弊，其中有“士大夫无耻”一条。“士大夫无耻”的代表人物，有替长官拂须的丁谓，有公开声称“笑骂从汝，好官须我为之”的奸臣邓綰，有甘心依附秦桧的户部侍郎徐宗说，

至于为谋官而献媚、为避祸而屈膝的人，更是不胜枚举。理学家们提出“存天理，灭人欲”，首先针对的就是这些人，所以理学中的修养理论才受到许多正直士大夫的拥护。今天，“存天理，灭人欲”常被当作贬义，其实朱熹的初衷并不是让人禁绝正常的欲念，而是去掉庸俗的私欲，他是想匡正世风，让正气直抵人心。

◎生命的有限与不朽

人的生命是有限的，而又有可能是不朽的，如何在有限的生命里创造不朽的、永传后世的功绩，这个话题中既包含了对于生命有涯的慨叹，也包含了对于人生意义的探求。

中国古代神话传说中，有很多关于这个话题的思考，如《愚公移山》。愚公想搬走挡在门口的两座大山，从常人的思维和认知来看，简直就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然而，愚公却说“虽我之死，有子存焉；子又生孙，孙又生子；子又有子，子又有孙；子子孙孙，无穷匮也”，也就是说在子子孙孙的不懈努力下，搬走两座大山完全是可以实现的事情。从这个角度看，愚公“愚”吗？一点也不愚。

中国人的文化就是追求“不朽”的文化，对“不朽”的执着追求，隐含在诸多著作之中。很多人之所以会追求“不朽”，是因为始终怀着对“腐朽”的恐惧，西晋大将羊祜的故事，就是个非常有代表性的例子。羊祜曾登上了岘山山顶，望着远近的景色，突然感叹道：“宇宙诞生之后就有了这座山，古往今来跟你我一样登上此山的大有人在，却都在历史的长河中湮没无闻了，这真让人痛心啊！我希望我死了以后，魂魄还可以登上此山，与此山一起永存不朽。”相信羊祜的一番感慨，可以引起很多人的共鸣。

《左传·襄公二十四年》中有一段著名的“叔孙豹论三不朽”。一次，鲁国的叔孙豹前往晋国访问，受到了晋国范宣子热情招待。席间，范宣子问叔孙豹：“古人说‘死而不朽’，您知道是什么意思吗？”叔孙豹没有回答。范宣子于是开始列举历朝历代的世袭贵族，最后才说到自己的范氏家族，借此夸耀自己高贵的出身。叔孙豹却说：“您说的这些世袭贵族不是‘不朽’，我听说，最高贵的‘不朽’是立德，其次是立功，其次是立言。那些世袭贵族，他们只是延续了

爵位和俸禄而已，并不算什么‘不朽’。”叔孙豹的一席话，让范宣子无以为对。自此，“立德”“立功”“立言”就成为古代有志之士的精神指引，让世世代代的中国人为之奋斗。

其实，大到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小到一个家族、一个家庭，如果其中的每个成员都有共同认同、珍视的信念，愿意用尽一生的时间去继承它、维护它，也就克服了生命的有限性，进而达成了“不朽”。

中国历史上子承父业的情况比比皆是，如司马谈、司马迁父子都是史官，王羲之、王献之父子都擅长书法，古代的工匠人都将手艺代代相传，并在这不断的传承中实现“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那些古人的发明或流传下来的伟大建筑，让人叹为观止，代表了古人的智慧和创造水平。在中国古代建筑中，紫禁城最具代表性。从建造至今，紫禁城几经修补，但仍然保持着最初的形制，而负责设计、建造它们的人，也是绵延数代，世代为皇家修治，前后服务了200多年。这个家族就是雷氏家族。在如此长的时间里持续为皇家服务，所依靠的也是一种信念。

今天，中国人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道路上也是代代接力，每个人都是在做好自己的事情。这就是现在的中国人的信念，并将一直坚持下去。

◎在危局中开辟新路

光绪二十年（1894）春天，为了庆祝慈禧太后六十大寿，清政府破例多开了一次科举考试，中国知识分子获得了一次新的机遇。在这次“恩科”取士中，一位年届不惑的考生拔得头筹，成为状元，他就是来自江苏南通的张謇。

张謇出生在一个富裕的农民家庭，祖父是文盲，父亲也识字不多。越是这样的家庭，对孩子读书做官、出人头地的期望越高。张謇自小读书就很勤奋，也很聪明，据说5岁时便能一字不漏地背诵《千字文》。他16岁就考中秀才，但直到33岁才考中举人，连续4次参加进士考试都名落孙山。他虽然没有像洪秀全那样气得铤而走险，也曾一怒之下发誓再不参加科举考试。没想到，已经心灰意冷的张謇在43岁时竟然意外地考中了状元。

然而，中日甲午战争的爆发，改变了张謇的生命轨迹。已身为翰林院编修的他无论如何也想不通，堂堂清帝国竟然敌不过东洋小国的进攻。他不畏权势，满腔义愤地上奏光绪帝，弹劾延误战机的直隶总督兼北洋通商大臣李鸿章。

国难当头，又添家忧。这年秋天，张謇的父亲因病去世，他只好离开京城，回乡守孝。次年春天，战败的清政府不得不与日本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消息传到南通，张謇悲愤至极，也开始对自己的人生进行更加深刻的反思。

甲午战争的失败，让张謇深感中国的当务之急是大力发展实业，以求民富国强。于是，他喊出了“实业救国”的口号，并义无反顾地投入进去。

张謇始终把救国当成他从商的终极目标，将实业视作救国的手段，创办了著名的大生纱厂，将富民、强国当成克服内心矛盾的动力，获得

了道德和理性的力量。

对南通社会的了解，以及长期的游幕生涯中积累起来的丰厚的社会资本，为张謇事业的成功奠定了基础。他得到两江总督张之洞的支持，把本地的三位商人及上海的三位商人集聚在一起，实现了权力、知识与资本的融合。张謇出任大生纱厂总理（即当时企业的总负责人和经营者），其他几位商人则成了大生纱厂历史上最早的“通沪六董事”。

光绪二十五年（1899），大生纱厂在一片嘲笑声中开工生产，纺出了第一缕棉纱。从此，震耳欲聋的机器声淹没了琅琅读书声。看到洁白的棉纱从机器中绵延吐出，张謇激动得热泪盈眶。在创办纱厂的五年间，张謇不知吃了多少苦，受了多少磨难，东奔西走，集资筹款，听尽了人们的不解之声和冷嘲热讽，但他仍然坚持了下来，现在终于看到了希望。

大生纱厂一路高歌猛进，不断扩张。到1922年张謇70岁时，大生集团已经拥有了4个纺织厂，资产达900万两白银，有纱锭15.5万枚，占全国民族资本纱锭总数的7%。他又投资经营冶铁、榨油、盐业、铅笔、轮船、渔业、出版印刷等业务，资本额达2400万两白银，成为中国东南沿海地区实力最雄厚的民族资本集团。

在发展实业的同时，张謇努力兴办新式学堂，先后创办了南通师范学校、南通女子师范学校及其附属小学、南通私立甲种商业学校、私立南通医学专门学校、南通农业专门学校、南通纺织专门学校、南通狼山盲哑学校等。

经过20年的不懈努力，张謇从无到有，由少到多，在南通建立了体育场、博物馆、公园、图书馆、剧场等近代文化场馆。

1920年前后，张謇进入了事业的鼎盛期，他身兼南通实业、纺织、盐垦总管理处总理，大生纺织公司董事长，通海、新南、华新、新都盐垦公司董事长，大达轮船公司总理，南通电厂筹备主任，淮海银行董事长，交通银行总理，中国银行董事等职。此时的他，已经成为影响中

国政局的重量级人物，被公认为“东南实业领袖”。

张謇生在内忧外患的清朝末年，当时的中国正面临几千年未有之变局。生活在这个时代，张謇这种“以天下为己任”的知识分子，非常想为国家做些实实在在的事情，而不是做一个四平八稳的官僚，安心地吃俸禄。他想给自己的人生开拓新的境界，挑战自己的潜能。他用一生证明了一件事——他这个清末状元，不仅是传统社会的佼佼者，还是新式社会的开拓者。



第三辑

修身养德，砥砺人格

孔子说：“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在孔子看来，不符合道义的富贵，根本不值得追求。孔子的这种思想和孟子的“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坚定意志，给后世追求理想的人们以巨大的鼓舞。

◎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

中国历史上最有骨气的隐士，无疑是伯夷和叔齐了。伯夷、叔齐是商朝的贵族，认为武王伐纣是以下犯上、不仁不孝的行为。武王灭商后，他们耻食周粟，采薇而食，饿死于首阳山。

唐代韩愈写有《伯夷颂》，称赞道：“士之特立独行，适于义而已，不顾人之是非。”“士”是对古代有操守的知识分子的称呼，他们大都没有权势和财富，却以人格的高洁傲视王侯，以文化传承者的身份自尊自强。

春秋时期，赵盾为晋国正卿，主持朝政，晋灵公荒淫无道，派人暗杀赵盾，赵盾逃亡。他还没走出国境，就听说他的堂弟赵穿在桃园袭杀了灵公，于是赵盾回来，官复原位。太史董狐写下“赵盾弑其君”，在朝堂上给大家看。赵盾说：“杀害国君的是赵穿，我没有罪。”太史正色道：“您是正卿，逃亡不出国境，回来不收拾叛臣。弑君的不是您，又是谁？”

齐庄公荒淫，被大夫崔杼所杀。太史如实写道：“崔杼弑其君。”崔杼大怒，把他杀了。太史的大弟继任为太史，他并不害怕，也在史书上如此记载此事，结果也被崔杼杀了。太史的二弟继任后还这样写，结果又被杀。太史的三弟继任后，还是这样写，崔杼只得作罢。

直言不隐，不畏生死，代表了古代史官的优良传统。后世的史官和文人都以他们为楷模，让统治者不能不有所忌惮。这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闪光点。

文人书生并不都是一副文弱、迂腐的模样，孟子就是一身浩然正气的大丈夫。一次，孟子要去朝见齐王，齐王正好派人 对孟子说：“寡人本应去拜访您，但不巧感冒了，怕风吹，如果您能来朝，我可以接见您。”孟子一听这话，反而不想去了，于是回答说：“刚好我也病了，

不能上朝见王。”第二天，孟子却到东郭大夫家吊丧。公孙丑说：“您昨天推托有病，今天却去吊丧，这样不太好吧？”孟子理直气壮地说：“昨天病了，可今天好了，为什么不能去吊丧？”以臣子的身份公然与君王较劲，没有一身的正气、骨气、胆气是不行的。孟子曾引用一位勇士的话说道：“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我们人格是平等的，我对他有什么可畏惧的呢？

孟子离开齐国后，在昼邑歇宿。有个人想替齐王挽留孟子，便大模大样地端坐着跟孟子说话，孟子不理他，趴在几上装睡。那人很不高兴，孟子就坦率地教训他：对一个年长的老头子应该懂得礼数！在孟子看来，一些峨冠博带的君主，只不过是贪财、好色的草包蠢货，或者是“率兽食人”的独夫民贼，哪里值得老百姓仰望尊敬？孟子面对君主，能有做“不召之臣”的勇气，人格独立而不朽。



◎劝谏的艺术

劝谏是一门艺术，其关键在于掌握对方的心理，针对对方的心理对症下药，把话说到对方心里去，这样才会得到对方的认可，被对方接受。

春秋时期，陈惠公征调犯人兴建凌阳台，还没有完工，就有几个人因犯法被处死了。一天，陈惠公又下令将三名负责监造的官员押进监狱，大臣们都不敢劝阻。正巧孔子来到陈国，见过陈惠公，便与他一起登上凌阳台眺望。孔子向陈惠公祝贺说：“凌阳台真雄伟啊！大王真贤德啊！自古以来，圣人修建楼台，哪有不杀一人就能建成的呢？”陈惠公听了沉默无言，很快命人释放了那三名官员。

晏子劝说齐景公废除刖刑也很高明。当时，齐景公滥用刑罚，集市上有卖踊的，踊是给受过刖刑的人穿的鞋子。齐景公问晏子：“您住的地方靠近集市，知道什么东西贵什么东西贱吗？”晏子回答说：“踊贵鞋贱。”齐景公突然有所领悟，于是下令废除刖刑。晏子没有专门找齐景公请求废除这个残酷的刑罚，而是借齐景公和自己聊天的机会，轻描淡写地陈述这种刑罚给老百姓带来的伤害，语气很平和，却又能反映出问题的严重性。齐景公果然醒悟，听从了晏子的劝说。

劝说他人，一定要委婉。刮胡子之前通常先在脸上涂些肥皂水，这样刮起来就不那么痛了。同理，在指出对方的错误之前，最好先夸一夸对方。

战国时期的魏文侯曾宴请各位大臣。酒过三巡后，他想听听大臣们对自己的看法。有的人说君主很仁义，有的人说君主很英明，魏文侯听了很高兴。轮到任座时，他却语出惊人：“恕我直言，您不是一个贤君。”魏文侯很不高兴，强压怒火，问道：“我非常想听听你的理由！”任座从容地说：“您不把中山国封给您的弟弟，却把它封给了您

的儿子，所以我说您不是贤君。”魏文侯一听这话，脸色顿时很难看，还没有发作，任座就快步离开了宴会。评论继续进行，有了任座的前车之鉴，大家都只是说些歌功颂德的话。轮到翟璜时，他一本正经地说：“国君您确实是个贤君！”魏文侯听了非常高兴，问道：“何以见得呢？”“我听说君主贤明的，他的大臣说话就会很直率。刚才任座说话就很直率，所以我知道您很贤明。”魏文侯受到这么一捧，心里有些飘飘然，又有点担心地问：“现在还能让任座回来吗？”“怎么不能？我听说忠臣竭尽自己的忠心，即使因此获罪也不会躲避。任座现在一定还站在大门口。”翟璜胸有成竹地说。魏文侯马上派人去看，任座果真还恭敬地站在门口。见任座走了进来，魏文侯急忙走下台阶迎接他，自此把他奉为上宾。

可见，劝谏的技巧之一是巧妙借助话题，委婉表达自己的意见，让被劝谏者能从自己的话语中获得启发，而不会因为激烈的语言使其产生本能的排斥。

◎孟子的雄辩

孟子是一位圣人，也是一位雄辩家、语言大师。他的弟子对他说：“外人皆称夫子好辩，敢问何也？”孟子回答道：“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当时正值战国时期，国君们一心想学富国强兵的“霸道”，没人愿意行“仁政”，要对这些崇尚“霸道”的君王讲“王道”，实在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孟子只好不厌其烦地诱导，时间长了，口才也就练出来了。

有一天，孟子问齐王：“听说大王喜爱音乐，有这回事吗？”齐王变了脸色，称自己喜好的不是先王的音乐，而是世俗之乐。齐王为什么变脸色呢？他是为自己不喜欢先王之乐（高雅音乐）而爱好世俗之乐（流行音乐）而羞愧。儒家向来是崇尚先王之乐而反对世俗之乐的，齐王喜好世俗之乐，无异于把自己与孟子的立场对立起来了。可见说话的气氛很紧张。

然而，孟子却出人意料地提出了“王之好乐甚，则齐其庶几乎”“今之乐犹古之乐”的观点。孟子将“好乐”与国家治理紧密联系起来，将“今之乐”等同于“古之乐”，让齐王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迎合了齐王的心理，营造了谈话的氛围。所以齐王忍不住问：“可得闻与？”然而孟子接下来并没有谈“今之乐”与“古之乐”的异同在哪里，而是巧妙地转换话题，再以“独乐乐”不如“众乐乐”，诱使齐王进入了自己的谈话节奏，从而将谈话的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自然而然地把话题引到对“仁政”的论述上。

孟子还极善于运用归谬法，把看似不相关的事联系在一起，一步步地让对方发现自己的荒谬。下面举两个例子：

其一，率兽食人。

孟子问梁惠王：“杀人用木棒和刀，有区别吗？”

梁惠王答：“没有区别。”

孟子接着问：“那么用刀跟用政事杀人，有区别吗？”

梁惠王转不过弯，只好回答：“也没有区别。”

孟子说：“那么您厨房里有肥肉，马厩里有肥马，而老百姓却面带饥色，田野里到处是饿死人的尸体，这是带着禽兽吃人（率兽食人）啊。禽兽自相残杀尚且让人看不下去，您作为老百姓的父母，却率领禽兽吃人，您是怎么当老百姓的父母的呢？”

这下子，梁惠王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了。

其二，四境不治的责任。

孟子对齐宣王说：“您的百姓里，有人把老婆孩子托付给朋友，自己去楚国办事。等他回来的时候，却看到自己的老婆孩子在挨饿受冻，您说这样的朋友能要吗？”

齐宣王很气愤地说：“这样的朋友要他干什么？跟他绝交！”

孟子接着问：“那么如果您的官吏不能尽到他的职责，怎么办？”

齐宣王干脆地说：“撤掉他！”

孟子最后发问了：“那么如果国家没有治理好，该怎么办呢？”

齐宣王听完，只好左右张望，岔开话题谈别的了。

孟子善辩，但他不是为了逞技。他的雄辩，是为了传播内心的道。读《论语》，我们像在听一位宽厚长者谆谆的教导，感受到的是温柔敦厚；读《孟子》，我们像是见到了一位心忧天下、胸怀黎民的义士直斥统治者的错误，为百姓疾苦而大声疾呼。到了后世，当君主的权力至高无上，当歌功颂德成为主流，当科举制度成为笼络天下士人的手段时，就再难见到这种知识分子的独立人格，也再难听到这种为民疾呼的声音了。

◎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

孔子说：“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在孔子看来，不符合道义的富贵，根本不值得追求。孔子的这种思想和孟子的“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坚定意志，给后世追求理想的人们以巨大的鼓舞。

春秋时，宋国有个叫子罕的人，一向坚守道义，廉洁奉公，拒收不义之财，深受当地百姓的敬重。有一天，有人慕名来访，从怀中掏出一块璞玉，要献给他。子罕婉言谢道：“我不需要它。你得之不易，还是带回去吧！”说完，把璞玉推回到那人面前。

那人说：“这是一块价值千金的宝玉，我自愿把它献给您，没有别的意思。”

子罕严肃地说：“我一向以廉洁为宝，你以玉石为宝，如果把它给了我，岂不是你我都失去了自己的宝物吗？你还是把它拿回去吧，这样我们两人就都保有自己的宝物了。”

财富应靠自己的劳动获得，对不义之财不能有非分之想，这就是古今君子对待财富的态度。

对利益的诉求如果不用道义原则加以指导和规约，必然会导致贪污腐败，使社会生活出现很多弊端，让很多人在利益和金钱面前丧失原则，给自己的人生带来不可挽回的后果。

是利益钱财重要，还是人的生命重要呢？人们常说财富“生不带来，死不带去”，可面对诱惑时，却有很多人选择要钱不要命。因此，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困扰一生的一个问题，便是如何处理好“义”与“利”的关系。我们应该提倡理性的生活，追求内心的平静和安定，而不是去追求无止境的物欲，如此才能获得享受人生最大的福气。

◎如何对待财富

胡雪岩是晚清时期的著名“徽商”，曾协助左宗棠筹备军饷，替清政府向外国银行贷款；创建药店“胡庆余堂”，坚持货真价实，童叟无欺；瘟疫流行时向百姓施药施粥，被人们称为“胡大善人”。慈禧太后赐他黄袍马褂，加“布政使”的品阶，享有“红顶商人”的称号。他既有经商才能，又深谙处世韬略，所以民间又有“做官要学曾国藩，经商要学胡雪岩”的流行语。

真实的胡雪岩是什么样的呢？从古至今，记载胡雪岩的书籍很多，有徐珂的《清稗类钞》、李慈铭的《越缦堂日记》、李伯元的《南亭笔记》以及费行简的《近代名人小传》等。

巅峰时期的胡雪岩拥有近3000万两白银的家业，田地万亩。事业有成之后，他难掩“暴发户”的浅薄和荒淫，生活上变得极尽奢靡，姬妾成群，纵情声色，甚于王侯。

胡雪岩酷爱女色。他经常在街市上寻觅美色，看见有姿色的美丽女子，就让人说合，身价再高也不计较，而且会给女方的家人安排好差事。他仗着有财有势，把冒犯他的女子娶回刻意侮辱后再休弃。他强买民女，通常只过三五天或一两个月，新鲜感一过就给银数百两，任其改嫁。据清人欧阳昱《见闻琐录》记载，遭他虐待的“凡买而旋遣者，殆数百人”。

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象》第六十三回中，记述了一位名叫古雨山的商人的生意经：“他那经营的手段，也实在利害，因此一年好似一年，各码头都有他的商店。也真会笼络人，他到一处码头，开一处店，便娶一房小老婆，立一个家。店里用的总理人，到他家里去，那小老婆是照例不回避的。住上几个月，他走了，由得那小老婆和总理人鬼混。那总理人办起店里事来，自然格外巴结了。所以没有一处店

不是发财的。”这位古雨山的原型被认为是胡雪岩。

其实，胡雪岩就是一个靠投靠朝廷大员发财的“官商”而已。胡雪岩发的最大的财是帮助左宗棠贩卖军火和从外国商人设立的银行贷款。如果说贩卖军火牟利还属于商人本分的话，那么胡雪岩利用自己商人的身份帮助清政府从国外银行贷款，并从中大吃回扣、大发国难财，就很难让人认同了。

在向国外银行贷款的过程中，胡雪岩以低利息贷款，然后以高利息向清政府“报账”，从中获得丰厚的利息差。虽然包括曾国藩之子、时任清政府驻英国大使的曾纪泽都已经觉察到胡雪岩在钻国家的空子，大发国难财，但因为有朝廷重臣的袒护，胡雪岩一直有惊无险。但随着左宗棠在朝势力的衰落以及外国资本对国内经济的冲击，胡雪岩的事业由盛而衰，从往日的富可敌国到后来的破产潦倒，仅用了十余年时间。

光绪九年（1883），胡雪岩因经营失败，钱庄倒闭，家资罄尽，负债累累，被革去道员职衔。一年多后，他便忧愤而死。

然而，胡雪岩的倒台固然与社会环境和文化传统有关——当时商人的成功离不开官场背景，有时又会成为官场斗争的牺牲品，但如果他能在极盛时居安思危，修身齐家，懂得“福祸相依”的道理，不做那些荒淫奢侈甚至疯狂变态的事情，他不会败得这么惨。

可见，人时时刻刻都不能忘了修身立德。很多人的失败，看似“天灾”，实则“人祸”啊。

如果说能否赚钱主要靠聪明的头脑，那么如何花钱主要靠高贵的灵魂。一个好的企业家肯定还有远胜于钱的所爱，那就是有意义的人生和有理想的事业。

◎做事先做人

在今天，说“品行”会被一些人讥为落伍。不过，现实完全不像这些人所认为的那样简单。当一个人失去了应有的品行，他也就失去了获得成功的基本条件。事业越大，品行就越显得重要。

隋唐时代的徐世勳曾是李密的部将，甚得李密重用。武德二年（619），李密被王世充打败，率部投降了李渊。他原来的所辖之地东至大海，西到汝州，南至长江，北到魏郡，由徐世勳据守。于是徐世勳对长史郭孝恪说：“魏公（李密）既然归顺大唐，我们现在据有的这些地方，是魏公所统辖的。如果上表献给大唐，就是趁主人失败的机会，为自己表功，求取富贵，我认为这是非常可耻的事情。现在应该把各州县的户口、赋税、驻军，抄写整齐，启奏魏公，让魏公自己献给大唐，那么这就是魏公的功劳了。”于是，他派使者启告李密。

使者到后，唐高祖听说徐世勳没有上表，只写了一封书信给李密，感到很奇怪。使者把徐世勳的意思告诉唐高祖，唐高祖高兴地说：“徐世勳感德推功，确实是个非常纯正的人。”于是，唐高祖对徐世勳大加重用，授他黎阳总管、上柱国、莱国公，不久又加为右武侯大将军，改封曹国公，赐姓李。

李密是徐世勳的老领导，李渊是徐世勳的新领导。对于一些见风使舵的人来说，老领导不得势了，他们马上就会转向新领导示好，但徐世勳是个很正直的人，是无论走到哪里都值得人们信赖的人。

徐世勳本来是在瓦岗寨做事，以前的上司是翟让，后来换成了李密，现在李密归唐，他的上司又变成了李渊。岗位变了，上司变了，但徐世勳的人品没有变。

与他不同，三国时的吕布却是个反复无常、忘恩负义、卖主求荣的人，他先叛丁原，后叛董卓，被人骂为“三姓家奴”。后来曹操擒住了

他，尽管欣赏他的才能，却又怕吕布日后再背叛自己，让自己也落得个与丁原、董卓一样的下场，于是下令处死了他。

战国时期的吴起，曾在鲁国为官。有一年，齐、鲁两国交战，鲁君想任命吴起为将领兵抵抗，偏偏他的妻子是齐国人，便有点信不过他。吴起竟然毫不犹豫地杀死了自己的妻子，以此来表明心迹。虽然这次他如愿地当上了主帅并领兵打退了齐国人的进攻，但其品行还是难以得到鲁君的信任，最终还是没能在鲁国站稳脚跟。

微软公司原全球副总裁李开复博士曾谈过这样一件事。有一次，他面试一个求职者，此人在技术、管理方面都相当出色。但是，在面试交谈时，他向李开复表示，如果录取他，他可以把在原来公司工作时的一项发明带过来。随后他似乎觉得这样说有些不妥，声明那些工作是他下班之后做的，他的老板并不知道。这番谈话之后，李开复已经决定，无论他的能力和工作水平怎样，都不会录用他了。原因是他缺乏最基本的处世准则和最起码的职业道德——诚实和守信。如果雇用这样的人，谁能保证他不会在这里工作一段时间后，把在这里取得的成果也作为所谓“业余之作”拿去讨好其他公司呢？这说明一个品行不端的人，是不可能真正有所作为的。

李开复在微软研究院还碰到过类似的问题。一个来这里实习的学生，有一次出乎意料地报告了一个非常好的研究结果，这个研究结果别人却无法重复。后来才发现，这个学生对实验数据进行了挑选，只留下了那些合乎最佳结果的数据，舍弃了那些“不太好”的数据。李开复认为这个学生永远不可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学术突破，也不可能成为一名真正合格的研究人员。

所以，一个不诚实的人，不会是一个好的事业伙伴。靠耍小聪明搞学术，也不会取得真正的成就。可见，光明正大，脚踏实地，坚守正道，才是做人的根本。

◎道义的力量

汉魏年间，北方边镇常遭匈奴兵侵扰，百姓深受其害。有一年，匈奴兵又侵扰了边关的一个小城，城里的百姓听到喊杀声，纷纷扶老携幼外逃。

有一个名叫荀巨伯的人却背着行囊，艰难地往城里挤。外逃的百姓问他：“你这不是去送死吗？”荀巨伯对他们说：“我这是去看望一位朋友啊！”他终于挤进了城里，见到的却是一座空城，大街小巷一片狼藉。他只顾往朋友家里跑去，进门一看，他的朋友正身患重病，躺在床上。原来在匈奴兵入侵的喧闹声传到城里时，荀巨伯的朋友就劝说亲人们赶快逃命，剩下他一个人听天由命。

这个人迷迷糊糊地听到有人在呼唤自己的名字，一看是荀巨伯，急切地问道：“你怎么在这个时候来呢？”荀巨伯说：“我是来探望你呀！”这个人说：“匈奴兵马上就要进城了，你来干什么？我是眼看就要死的人了，你还是赶快逃命吧！”荀巨伯却十分真诚地说：“正因为你身患重病，需要有人照顾，我才冒险进来的。”荀巨伯说着就熬药递水忙活起来。

匈奴兵突然破门而入，他们看到荀巨伯和他的朋友没有逃走，非常惊讶，领兵的头目便冲他们喊道：“你们难道不怕死吗？”荀巨伯说：“为朋友而死，死而无憾。我的朋友生了重病，我如果只顾自己逃命，便成了无情无义的人。为了照顾身患重病的朋友，即使有杀身之祸，我也在所不辞。”

那头目被荀巨伯的言行折服了，转身对士兵说：“退兵。我们这些不懂道义的人，却侵入了这么有道义的国家！”就这样，荀巨伯用有情有义的行动，拯救了朋友和自己的生命。

情义的力量真的能让人主动退兵吗？汉魏时期，中原地区的文明程度远高于周边民族，使周边民族心向往之。荀巨伯表现出的高尚德行，震撼了匈奴兵的心灵，使他们对荀巨伯生出了无限敬意。

◎见危授命

子路问孔子，怎样才能成为德才兼备的人。孔子说：“见利思义，见危授命，长久处于穷困还不忘平日的诺言，就能成为德才兼备的人。”后来子路就是这样做的。

子路比孔子小九岁，一直跟随孔子周游列国，保护孔子的安全，孔子很喜欢他的耿直。后来，子路和师弟高柴告别孔子，到卫国做官。一天，卫国突然发生政变。当时，子路正在外面办事，听说城中发生了大事，就立即驾着车往回赶。高柴从城中逃出来后，怕子路不知道城中的事情，回去会被敌人抓起来，于是到处寻找子路。

在离城门不远处，高柴看见子路正驾着马车风尘仆仆地向这边赶来。高柴一把拉住了车，大声说：“子路，赶紧逃命吧！城里已经被叛军控制，大臣们都纷纷逃走了，你千万别进城，以免白白送命。”

子路一听，生气地喊道：“夫子常教导我们，拿君主的俸禄，就得忠于君主，为君主办事。现在国家正处在水火之中，我怎么能坐视不管呢？”说完，他就驾着车进城了。

当时，城里已经被叛军控制，子路寡不敌众，帽缨被打落在地上。子路大声喊：“君子死，冠不免！”意思是君子临死，也要穿戴整齐。

于是，子路在系帽缨的过程中被砍为肉酱。

子路临死前还不忘把帽子戴好，即使死，也要死得有尊严。

国家发生了动乱，人们都想着逃得远远的，以免受伤害，子路为什么不选择逃走呢？是什么让他勇敢地留下来呢？是道义。他认为拿着国家的俸禄，就应该为国尽忠。哪怕有危险，也要挺身而出，完成自己的职责。

儒家特别强调读书人应该担负起应该承担的责任，尤其在国家危

难的时候，即使献出生命也在所不辞；在面对利益时，首先要考虑是否符合道义。“义”这个字，《中庸》认为就是“宜”，即做应该做的事。

“安史之乱”爆发时，首先出来抵抗叛军的是常山太守颜杲卿。

颜杲卿本来是安禄山的部下。安禄山发动叛乱以后，颜杲卿就准备抵抗。叛军行进到藁城的时候，颜杲卿已经招募了1000多名壮士。他知道自己的力量不够，不能跟安禄山硬拼，就与手下的官员袁履谦向叛军诈降。安禄山仍旧让他们守常山，但是不放心，便把颜杲卿的儿子、侄儿带到军营里做人质，并派了一个叛将守在井陘关。

安禄山渡过黄河攻下洛阳之后，颜杲卿决心起兵，他的堂弟平原太守颜真卿也招募了10000多人马，派人跟颜杲卿联络，要他攻占井陘关，截断安禄山的后路。

颜杲卿出其不意，一举攻占井陘关，士气大振，远近纷纷响应。安禄山正准备向潼关方向进兵，此时只好改变计划，回到洛阳，派大将史思明攻打常山。

颜杲卿带领常山军民拼死抵抗了四天，弹尽粮绝，常山沦陷。史思明把颜杲卿、袁履谦抓起来，押送到洛阳去见安禄山。

安禄山命令士兵把颜杲卿押到他跟前，责问颜杲卿说：“你本来只是个范阳小官，我把你提拔为太守，你为什么背叛我？”

颜杲卿怒气冲冲地骂道：“你是一个牧羊的小子，国家让你做了三镇节度使，有哪点对不起你？我为国除奸，恨不得砍你的头，怎么会跟着你反叛？”

安禄山恼羞成怒，命左右士兵把颜杲卿、袁履谦绑在一座桥的柱子上，用酷刑折磨他们。

颜杲卿神色凛然，痛骂安禄山不止。叛军士兵割了颜杲卿的舌头，颜杲卿仍然含糊不清地骂着，直到绝气身亡。

受到颜杲卿的感染，袁履谦也痛骂安禄山不止，一直到被杀。

儒家“见危授命”的思想，千百年来激励着无数仁人志士为国家、为民族、为人民的利益，为真理和正义的事业，勇于牺牲个人、家庭的利益，甚至自己宝贵的生命。



第四辑

心存敬畏，三省吾身

当今我们正处在一个张扬个性的时代，“不走寻常路”“非一般的感觉”成为很多人的口头禅和行为指南。但是，张扬个性不能无法无天，展现自我要严守道德底线。不管在什么时候，人都要有所敬畏。《礼记》中的“敖(傲)不可长，欲不可从(纵)，志不可满，乐不可极”，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心存敬畏，表里如一

古人非常敬畏天道，认为一个人如果做了恶事，会招致天怒，会遭到上天的惩罚。国君如果不行仁政便会天降灾祸，如果行仁政便会天降祥瑞。尽管这并没有什么科学依据，却体现了古人对自然、宇宙的敬畏观。

对社会公认的价值观念也是要敬畏的。《论语·八佾》记载：“孔子入太庙，每事问。”这句话说的是，孔子进入太庙，每件事情都要问一问是否规范，做到懂礼、守礼。

东汉人杨震是一位受人尊敬的大儒。有一年，他调任东莱太守，赴任时路过昌邑。昌邑县令王密曾受到过杨震的荐举，一直把杨震看作恩人，听说杨震路过此地，便在晚上悄悄去拜访杨震，并带了十斤金子作为礼物。

王密送这样的重礼，一是对杨震过去的荐举表示感谢，二是想以此获得老上司的更多关照。可是杨震当场拒绝了这份礼物，说：“你难道不了解我的为人吗？这个礼物我不能收！”

王密以为杨震假装客气，就说：“现在是夜晚，没有人知道。”杨震生气地说：“天知、神知、你知、我知，怎能说没人知道？”王密十分羞愧，只得带着礼物狼狈离开。

不管有没有人监督，我们都要严格要求自己，坚守内心的道德底线，做一个表里如一的人。

在一个正常的社会里，公然践踏道德的人总是极少数，并且会受到法律或正义力量的制裁。可是，当社会失控、礼崩乐坏的时候，由于惩罚校正的功能弱化，践踏道德的人吃香，老实人反倒吃亏，这就助长了坏风气，使人性中“恶”的一面表现出来。有些人会变成道貌岸然的人，表面上仍是正人君子的做派，内心却对公平和正义充满了蔑视。这些人其实是病人，是需要治疗的人。

◎始作俑者，其无后乎

刘裕原本是个出身贫苦的小军官，他东征西讨，屡立战功，官也越做越大，逐渐掌握了东晋王朝的实权，被晋安帝封为宋公。晋安帝去世后，晋恭帝司马德文即位，进封刘裕为宋王。势力一天天壮大的刘裕，开始做起了“皇帝梦”。

刘裕只派人暗示了一下，晋恭帝便欣然操笔，下诏禅位，还对左右讲：“我们晋朝的天下，早在桓玄篡位时就该丢掉了，靠刘公的力量才延祚近二十年。今日的禅位，我心甘情愿。”但是，这个表白丝毫不能打动刘裕的心，晋恭帝禅位一年后就被刘裕派去的人用被子闷死了。

禅位是中国古人最为崇尚的政权移交形式，因为它符合“天下为公，选贤与能”以及“天命不于常，惟归有德”的理想。虽说刘裕之前也有野心家利用禅位之名来掩盖其篡位之实，但他们毕竟能保证禅位者的人身安全。从这个角度看，刘裕算是开了一个恶劣的先例。

生活中常有这种情况：一个坏人败坏了风气，带出了一群坏人。刘裕可以算是这种人。正因为他做事不厚道，丧失道德底线，没有给后代做出好榜样，他的子孙为了权力而骨肉相残，令人发指。刘裕的儿子刘义隆（宋文帝）在位期间，杀掉了自己的异母弟刘义康，在位三十年后被自己的儿子刘劭杀死。刘劭刚做了三个月的皇帝，就在弟弟刘骏的讨伐下兵败被杀。刘骏即位后，毫不客气地杀死了众多兄弟和叔伯。

刘骏死后，嗣位的刘子业只有16岁。他年龄不大，但性格暴戾乖张，上台伊始便免去了叔祖刘义恭的职务，后因刘义恭密谋废立之事而将其诛杀，并将刘义恭的尸体砍掉四肢，剖开肠胃，挖掉双眼，用蜜渍起，取名为“鬼目粽”。至此，刘裕后嗣中只余文帝一脉。

接着，刘子业把屠刀挥向自己的弟弟，刘子鸾、刘子师先后丧生。

他对叔叔们也极端仇恨，将他们囚在竹笼里，极尽折磨侮辱之能事。就在刘子业准备将他们全部杀掉的前一夜，宫中宿卫的将领突然起事，铲除了这个作恶多端的小皇帝。待刘裕的子孙发现已没有值得杀戮的对象时，刘宋王朝已到了崩溃的边缘。内部的角逐，使实权逐渐落到萧道成手里。

萧道成如法炮制，用杀戮的手段对付刘裕子孙，先除后废帝刘昱，后立十岁的顺帝刘准。两年后，萧道成逼迫刘准退位，自己登上皇位建立齐朝，改封刘准为汝阴王。仅仅过了不到一个月，刘准便被杀死。

刘裕就是这种滥杀的始作俑者，果然祸及自己的子孙。

◎“富不过三代”的原因

从两汉、魏晋一直到唐初，门阀士族世袭爵位。这些贵族的子弟自认为血统高贵，绝不与寒族子弟通婚。自唐以后，科举制度确立下来，世家大族开始衰落，从此中国就没有真正的贵族了。“富不过三代”成为当时社会的真实写照。

那些显赫的家族，与《红楼梦》中的贾家一样，从发迹到衰落，大都描画着这样的曲线：为政权立下功劳，获得爵位官位；传到后代，逐渐边缘化；传到后代的后代，继续边缘化，直至毫无影响……相比之下，欧洲至今仍然存在一些世家大族。

经济学家梁小民认为，对比古代的中国和欧洲，贵族的发展曲线完全是相反的。中国中央政权最强，只有皇帝才真正掌握一切，皇帝可以把好东西赐给有用的人，也可以随意剥夺。一个家族想要大富大贵，就要靠近或掌握权力——要么获得皇帝的青睐，要么自己当皇帝，有权才有一切。

在中国古代，皇室之外的家族长期保有财富与特权，就会和专制集权政体不相容，必定要遭到皇权的打击。

汉武帝就规定资产300万钱以上的家族必须迁离家乡到京城附近居住。汉代“世族”、魏晋南北朝“士族”，凭借文化垄断而长期富贵，王、谢家族就是如此。唐宋之后，社会发展，印刷术普及，社会底层的人可以学习精英文化，并可以通过科举跃升到上层社会，世家大族开始衰落。

在中国古代，皇帝更多的是希望天下每个家庭都能自给自足，不要有太大的势力。但是皇帝需要有人做事，让人做事的代价就是给这些人一些利益，于是这些人的家族便显赫起来。从“皇帝”这个称号出现之后，皇帝就一直在和各种各样威胁其统治的势力博弈，贵族只是其

中之一。

明清时期，皇室“家天下”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知识分子和全社会都心甘情愿维护皇室统治，一旦有家族坐大，全天下都会口诛笔伐。皇帝随便找个借口就可以将其抄家，甚至满门抄斩。

中国家族无法长久保持富贵的根本原因是什么？原因有外部的，也有内部的。

外部原因是，中国社会的确没有贵族生存的土壤——集权制度太严密，导致私有财产得不到保障。所以，一个家族要想成为大贵族，一定要进入所谓的核心权力圈。政权不断更迭，对于一个家族来说，要想世世代代都能留在核心权力圈，难度是非常大的。如果家族离核心权力圈越来越远，必然会走向没落。

内部原因是，一个家族要想长久保持富贵，对这个家族的后代有很高的要求。让家族富贵的第一代人都冒着很大的风险，要舍弃很多东西，才进入了核心权力圈，他们的能力确实比一般人强。家族的后代基本不用付出辛苦就可以得到富贵，所以他们的能力往往是在退化的。正如孟子所说：“君子之泽，五世而斩。”大人物留给后代的恩惠福祿，经过几代人就消耗殆尽了。

权力好比一根拐杖，一个家族靠它成功以后，就对它有了依赖，如果最终能把拐杖扔掉，靠自己的经营能力站住，就能长久富贵。权力并不能够保证一个家族的长久繁荣。如果一味躺在先辈的功劳簿上吃老本，却又想维持家族的荣耀，那是非常不现实的事情。那些“富二代”“官二代”本身就离贵族世界还有非常遥远的距离，因为真正的贵族是非常低调的。

◎人而无德，行之不远

李斯年轻时，曾在家乡楚国的上蔡做小吏。有一次上厕所，他见到茅坑边有几只精瘦的老鼠在吃脏东西，一见有人进来，吓得惊惶逃窜。后来，李斯又到粮仓去，看到粮仓里的老鼠，个个肥肥胖胖，一副养尊处优的样子，不禁长叹道：“人不就像老鼠一样吗？同是老鼠，活在厕所里的跟活在粮仓里的就是不一样！”于是他下定决心，一定要出人头地。

后来，李斯拜荀子为师，学习帝王之术、治国之道。他认为秦国有一统天下的雄心，可以让他施展抱负去大干一场。他说：“人生在世，卑贱是最大的耻辱，穷困是莫大的悲哀。一个人总处于卑贱穷困的地位，那是会受人讥笑的。不爱名利，无所作为，并不是读书人的本愿。”就这样，李斯怀着他的“老鼠哲学”来到了秦国。

秦国常被东方六国视为“虎狼之国”，因为秦国上下都不讲感情，只看重实际的利益。秦国的法律非常严苛，犯一点小错也要遭受非常严厉的惩罚。据说做儿子的将锄头等农具借给父亲，就算得上是仁义之举，值得大加夸耀；母亲如果用了儿子的扫帚不打招呼，就会招来咒骂。

李斯凭借出色的政治才能，逐渐获得了秦王政的器重，步步高升，很快就坐到了丞相的位子上。但是，眼里只有“老鼠哲学”的李斯过分注重现实，不接受仁义道德的约束，注定只能投机苟活，看不清大势，难以得到长久的平安。

秦始皇身死沙丘之后，阴谋家赵高为了个人富贵，篡改秦始皇遗诏，除掉了秦始皇长子扶苏，扶植胡亥即位。在这场阴谋中，信奉“老鼠哲学”的李斯与赵高同流合污，做了胡亥篡位的帮凶，得以继续当他的大秦丞相。

胡亥当上皇帝后只知享乐，生怕别人打扰他，政务就由着赵高胡来了。咸阳终于成为赵高、胡亥的杀人场，蒙恬、蒙毅等前朝老臣被杀，胡亥的三十多个兄弟姐妹先后被杀，受到牵连的人更是不计其数。看着那些曾经不可一世的头颅一个个滚落下来，赵高感受到无限的快意。而胡亥被赵高封锁在深宫之中，大臣们根本见不到皇帝，胡亥也不清楚天下已被折腾成了什么样子。

李斯虽有才能，搞阴谋毕竟不如赵高，结果被赵高诬陷，落得个身系牢狱的下场，他的家属、宗族乃至门客，也统统被关进牢狱。李斯受尽拷打，忍受不了皮肉之苦，只得承认谋反，不久便被处以腰斩，夷灭三族。

李斯的死是由他自己一手造成的。从早年他陷害老同学韩非开始，他就在为自己积累罪孽。一个在道德上有缺陷的人，即使事业取得一时的成功，也是不会长久的。

◎志不可满，乐不可极

意志，是人们为了实现预定的目的而自觉努力的一种心理过程。它有两个特征：一是它的目的性，使人自觉地为实现既定目的而进行一系列活动；二是它的持久性，使人在实现目的的整个过程中，能够自觉排除自身情绪的干扰，克服外部困难的阻力，坚持不懈地努力。一个人如果没有坚强的意志，就将一事无成。

东晋名将陶侃在广州任刺史时，没有重大的公务，每天总是在早晨搬运一百块砖放在书房外面，傍晚又把一百块砖搬回书房里来。有人问他这样做是什么缘故，陶侃回答说：“我正在努力收复中原失地，生活过得太优裕、太安逸，恐怕将来不能肩负重担。”

在饮酒上，陶侃也严格要求自己。别人总觉得不能尽兴，就劝他再喝一点。他说：“我年轻时大醉过一次，母亲很难过，劝我定量饮酒，所以有了这个酒约。现在老人已过世，我怎么忍心违约，让她老人家在九泉之下不安呢？”在他的带动下，部下都很节制，士兵也勤于训练，在无形中提高了军队的战斗力。

《礼记·曲礼上》中说：“敖（傲）不可长，欲不可从（纵），志不可满，乐不可极。”意思是傲慢的习气不可以滋长，个人的欲望不能放纵，任何时候都不能志得意满，享乐不应失去控制。这段话告诫人们做事时要把握好度，尤其不能滋长骄傲自满的情绪。要重视对意志的培养，养成谦虚的品质和精神。

一、傲不可长

傲慢是一个人对人、对己、对外部世界缺乏客观认知的表现，是一个人不成熟的标志。它将摧毁一个人的进取心，涣散艰苦创业的斗志，打破良好的人际关系，最终必将导致沉沦和失败。每个人的成长

之路也是如此，既是体力之赛、技能之赛，更是意志之赛、毅力之赛、心理素质之赛。要想取得人生之战的胜利，单纯依靠健壮的体魄、高超的技能还不够，还必须具备坚强的意志；不仅要善于克服艰难困苦，还要善于克服骄傲自满的情绪。在取得某一阶段胜利的时候要戒骄戒躁，总结不足，以取得更大的胜利。

二、欲不可纵

人有“七情六欲”，这是正常的。但是也要知道，欲望如果不加节制，就是洪水猛兽。传说，商朝贤臣箕子看到纣王用象牙筷子吃饭，非常不安，预言商朝将要衰落。箕子认为，大王现在用了象牙筷子，将来就一定还要用玉杯与之搭配，一定还会追求精美的食物与餐具相配，这样下去，大王的生活一定越来越奢侈，国家将就此衰落。

18世纪时，法国哲学家狄德罗也发现了这个规律。有人送了他一件好看的睡袍，为了和新睡袍相称，他换掉了家具，然后发现地毯和家具不配，又换了地毯，最后他醒悟过来，写了一篇文章来讨论这种消费现象。后人就把这种现象命名为“狄德罗效应”。

其实我国的箕子比狄德罗早3000年发现了这个规律，从这个角度来说，叫它“箕子效应”或者“象牙筷子效应”或许也无不可。

三、志不可满

志不可满，是指当获得小的成功时，切不可就此满足，而应当继续拼搏进取。人的生命有限，在有限的生命里，应当再接再厉，不断奋斗，积小胜为大胜，积小成为大成，才能使生命更有意义。即使是在某一项事业的过程中，也必须通过步步努力，节节胜利，才能取得成功。如果胸无大志，仅仅满足于一步之进、一节之胜，就不可能取得最终的成功。据此，必须做好三个方面。

首先，要培养不屈不挠的精神和坚韧不拔的意志。任何事业的成

功，特别是伟大事业的成功，绝非轻而易举就能办到的。即使在其过程中取得一步之胜，也绝不意味着将步上坦途，恰恰相反，应当是“入之愈深，其进愈难”。所以，无论是胜、是败，都是对人的意志的考验，若是胜而不骄，败而不馁，则必能取得最后的胜利。

其次，要慎终如始，坚持如一。要牢记“行百里者半九十”“为山九仞，功亏一篑”“坚持就是胜利”的道理，否则“虽有天下易生之物也，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

再次，要有忧患意识。需要注意的是，忧患意识不同于悲观主义，悲观主义是一种消极的心理状态，是被困难所吓倒、对前途表示怀疑和失去信心的思想和情绪。忧患意识则是建立在对困难和事物科学认识基础上的自信，是一种乐观、积极、向上的心理状态。

四、乐不可极

享乐主义是腐败的温床和土壤。有些人把勤劳朴素看作寒酸，把吃苦耐劳当作迂腐，将艰苦创业者视为“傻帽儿”，却把讲排场、比阔气、摆派头当作荣耀。快乐不是非要用钱堆砌不可，要追求健康的娱乐方式，反对那种纯粹追求感官刺激、穷奢极欲、影响集体和个人形象的娱乐方式。

◎时刻不忘反省

战国时期齐相邹忌相貌堂堂，心中颇为自得。他不知道自己与美男子徐公比起谁更美，于是分别问自己的妻、妾和来访的客人，想从别人那里得到客观评价。然而他得到的答案却是一致的：他比徐公美。

邹忌确实高兴了一阵子，直到有一天徐公来到他的面前，他才知道他的妻、妾和客人没有说真话。他冷静下来，反思原因，终于明白，由于妻子爱他，妾怕他，客人有求于他，所以都没有说真话。因此他明白了一个道理，认清事物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们很可能活在假象里却不自知。

中国人有一个很好的传统，那就是“三省吾身”。如曾国藩就有写日记的习惯，他在日记里对自己毫不留情，每天反省自身的毛病，一点一点地磨炼自己，最终形成了性格厚重、耐性十足的大人气势。

但是，年轻时的曾国藩可不是这样的。他生性好动不好静，坐不住，爱交朋友，爱串门，也爱看杀人。曾国藩曾住在京南菜市口附近，清代的时候那里是刑场。所以曾国藩隔三岔五就和朋友们的去看杀人。看杀人虽算不上是多大过错，但圣贤有言“君子远庖厨”，更何况看杀人呢？

曾国藩还说自己年轻时为人傲慢，修养不好。他是同学中唯一的进士，又被点了翰林，难免会觉得自己很了不起。他刚到北京的那几年经常跟人发生冲突，经常会因意见不一致而吵架，甚至会与对方互相谩骂。他还认为自己有个毛病，那就是虚伪，在社交场合容易顺情说好话，喜欢夸夸其谈，不懂装懂。

曾国藩在30岁这年把自己的人生目标定位为“圣人”。“不为圣贤，便为禽兽”，既打不了折扣，也没有中间道路可选。

道光二十二年（1842），曾国藩在写给弟弟的信中说，他已经立定

了终身之志。他说：“君子之立志也，有民胞物与之量，有内圣外王之业，而后不忝于父母之所生，不愧为天地之完人。”他认为，这一目标实现了，其他目标自然而然就能达到了。

从此以后，曾国藩用写日记的方式来反省自己的得失，中间只中断过很短的一段时间，甚至到了临终前一天都还在写。他在日记里对自己各种缺点进行了记载，以此作为改过的依据。比如，曾国藩下棋时间太久了，他就责备自己，居然浪费这么多时间在消遣玩乐上，是对欲望的极大放纵。他认为自己“好色”，爱看美女，有一次竟然在朋友家对主妇“注视数次”，他回家就立刻记下来，痛切自责一番，认为自己“大无礼”。

后来，曾国藩离开京城，在外带兵，他就把自己的日记定期抄写，送回老家，给兄弟子侄们看，既是要为他们做个榜样，也是接受子侄们的监督。就这样，通过写日记反省并改过的方式，曾国藩的气质、习惯每天都在发生着变化。

凡是做大事的人，都有一种与自己过不去的精神。要想有所进步，取得事业上的成功，就必须敢于否定自己、批判自己。这是老祖宗们留给我们的智慧。

◎重视师道尊严

中国人一向尊师重教。古人常会供奉“天地君亲师”的牌位，其中“师”就是指“老师”。天下状元秀才教，就连皇帝也是经老师教育过的。孔子是中国为师者的老祖宗，他提出了“有教无类”的教育思想，认为无论贵族平民、聪慧愚钝，都是受教育的对象。

唐代韩愈的《师说》开篇便说：“师者，所以传道受（授）业解惑也。”在他看来，教师的作用和意义是有不同层次的，他首先担当着传承道统的使命，其次是传授某种技能，再有就是解惑释疑。其中最重要最根本的当然是道统的传递，即宋儒张载所谓的“为往圣继绝学”。

“师者”代表着文化的道统，是文化生命的人格化。在一定意义上，尊敬老师也就是尊重传统，尊崇和敬畏“师者”身上所承载的文化血脉。

中国文化自古以来就非常注重传承。中国文化不是横截面的，也不是断层式的，而是像一条纵向延伸、绵绵不绝的长河，虽历久而弥新。所以，学习中国传统文化，若是不深谙先秦典籍，不从源头上入手，就根本拿不到登堂入室的入场券，中国经学传统之所以发达，与此不无关系。

然而，师道尊严到现代社会却遭到了一定的挑战。现代社会的一大特点就是讲求平等、民主，虽然好处多多，却也对“师者”自古以来的权威地位构成了挑战。不仅有些学生和家长对老师不够尊重，有些老师也丢弃了对于职业、身份的敬畏感，在经济利益面前丧失了作为“师者”应有的品格，不能真正担负起教书育人的职责。

所以，在时代条件已经发生翻天覆地变化的今天，再谈尊师重教时，就不得不从老师、学生两个方面同时努力，既要求学生尊师，也要求老师自尊、自爱，加强自己的道德修养，树立起“师者”的良

好形象。

当然，强调“师道尊严”并不是说学生在老师面前只能唯唯诺诺，甚至丧失自己的独立思考和判断，以至于丢掉自己的独立人格，而仅仅是说通过重拾师道尊严来使人们对传统有一种敬畏感。事实上，中国文化传统中本身就有一条重要的补充，这就是孔子提出的“当仁不让”。孔子在《论语·卫灵公》中说：“当仁，不让于师。”这表明比“师”更重要的是“仁”，当两者发生冲突时，学生要敢于为了保全“仁”而放弃尊师，在“仁”与“不仁”的选择上，没有丝毫妥协的余地。哪怕是与老师的意见不一致，也须坚持道德原则而不是屈从于老师的权威。

“师道尊严”与“当仁不让”恰好形成一种张力关系，既实现了文化传统通过“师者”的尊严而延续和传承，也维系了道德原则借助“当仁，不让于师”的信念而获得的至上性。我们的文化传统，正是在这种相互矫正和彼此限约中，得以生生不息地发展和弘扬。

第五辑

尊亲睦家，琴瑟和谐

儒家思想是由内向外、由己及人的学问。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一层一层往外推。家庭是基础，是社会的具体的组成单位。一个人在家里时，能够处理好与家庭成员的关系，到了社会上，才能处理好各种人际关系。

◎百善孝为先

孔子说：“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意思是，看一个人，当他父亲在世时，要看他的志向；父亲去世后，要看他的行为；如果仍能长期继承父亲好的思想，不加改变，就可以说这个人是尽孝了。

在这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要看是什么道。好的道，才应该继承。如果不问是什么道，一味遵守，那么这样的孝只能是愚孝。在今天应该这样理解这句话：先辈的正确观念，先辈的正义事业，后辈一定要继承和发扬。

司马迁是我国西汉时期的史学家、文学家和思想家。他出生于史官世家，父亲叫司马谈，是汉朝的太史令。当时，司马谈收集了大量的历史资料，计划写一部全面记述中国历史的史书。由于工作量巨大，自己又年老多病，已经不可能完成这项伟大的事业了，所以临终前派人将司马迁找回来，对他说：“自从孔子编订《春秋》以后，好几百年了，天下一直缺少一部系统的史书。我一直都想写这样一部史书，可是我没有时间了，如今我只能把希望寄托在你身上了，由你帮我完成。你一定要记住我的嘱托。”司马迁坚定地说：“我一定完成父亲没有完成的事业。”

司马谈去世后，司马迁没有辜负父亲的期望，他博览群书，积累资料，不断到全国各地去游历，了解各地的风土人情和地理环境，获得了历史典籍上所没有的大量而翔实的史料。

后来司马迁得罪了汉武帝，被判极刑，但为了完成《史记》，完成父亲的遗愿，他选择以腐刑赎死，忍受奇耻大辱，发愤著书。这不仅是一个知识分子的使命，也是孝心的表现。先辈的伟大事业没有完成，后辈接过来，继续做下去，这样的孝行是值得肯定的。

我们看“孝”这个字，上“老”下“子”，也就是强调血缘关系的延续性。你今天是小辈，明天你可能变成长辈。今天不孝敬长辈，怎么能指望自己变老了会得到晚辈的孝敬呢？

孔子还提出过“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的主张，意思是说儿女不要把父母留在家里，独自到很远的地方去，实在需要出行时，也应当告诉父母要去哪里，以便父母联系或投奔。进入现代社会后，尽管交通和通讯方式的变革让远隔千里的亲人也能方便地相互联系和沟通，但“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仍有非常现实而深刻的意义，需要人们认真对待，做到不让父母为自己担心。

孝敬父母一直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每个儿女应尽的义务。从我们呱呱坠地开始到把我们养育成人，父母含辛茹苦，我们又该如何回报父母的养育之恩呢？我们每个人都应当从日常小事做起，担负起孝敬父母的责任。

◎兄弟相互扶持

苏轼与苏辙两兄弟手足情深，在人生道路上相互扶持和慰勉，被传为佳话。他们是兄弟、师生、诗词唱和的良友，也是政治上荣辱与共的伙伴、精神上相互勉励安慰的知己。翻看一下两人的诗集，很大一部分是两人的互答诗，苏轼几乎每到一个任所就给苏辙寄信赠诗，晚年被贬谪时更甚。

嘉祐二年（1057），苏轼与苏辙同科高中进士，一起步入仕途。两人的政治思想大致相同，在变法争斗中共同进退，晚年同样被贬到南方的蛮荒地。苏辙性格沉稳不外露，人情世故高苏轼一筹，还能常给兄长一些忠告。嘉祐六年（1061），苏轼任凤翔府判官，苏辙送至郑州。这是兄弟间第一次久别。苏轼登高眺望，顿生悲悯和忧伤。苏轼在杭州三年任期届满时，他请求调至密州，因为当时苏辙正在济南任职，两地相距不远。

熙宁九年（1076）中秋夜，苏轼以“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的千古名句，表达了对弟弟苏辙的思念。“乌台诗案”爆发后，苏辙欲学汉代“缙萦救父”的典故，愿免一身官职为兄赎罪，最后被贬监筠州盐酒税务。苏轼出狱后，苏辙前去接狱，警示其三缄其口。元祐年间，苏辙升尚书右丞，苏轼遭人排挤后乞请外任，苏辙也连上四札乞请外任。

东汉末年名士孔融，是孔子后裔，年少就懂礼，因4岁让梨而为人熟知。后来有个名士叫张俭，因上书弹劾宦官遭到通缉，为了避祸投奔孔融的哥哥孔褒。孔褒当时不在家，年少的孔融就擅作主张收留了张俭。没过几天，官府听到了消息准备前往孔家去捉拿张俭，孔融得知后急忙让张俭潜遁而去，结果孔融和哥哥孔褒一同被捕。

审讯时，孔融对法官说：“张俭是我窝藏的，我哥哥事先并不知

道，应该由我来承担这个罪名。”孔褒对法官说：“张俭不认识我小弟，他是来找我的，不是小弟之过。”正在两人相持不下的时候，他们的母亲又来自首，声称“养子不教母之过”，她是一家之主，理应由她来承担“窝藏犯”的罪名。就这样，一家老少三口，争相赴死。孔融让梨体现了兄弟之间相互谦让的美德，孔家兄弟争揽罪责则体现了兄弟之间友爱互助、荣辱与共的精神。

◎历久不衰的《曾国藩家书》

中国人重视家族传承，重视子女教育，留下了很多家训。如南北朝时期的颜之推，就将自己一生有关立身、处世、为学方面的经验，总结成书传世，给后世留下了著名的《颜氏家训》，这本书被后人誉为家教典范。还有晚清名臣曾国藩的书信集《曾国藩家书》，在平淡家常中蕴含着真知良言，对后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曾国藩家书的写作对象，上自祖父母至父辈，中对诸弟，下及儿辈。曾国藩一生强调立志，他说：“志不立，天下无可成之事。”他为自己写下座右铭：“不为圣贤，便为禽兽；不问收获，但问耕耘。”他一生自律自勉，曾说：“余身旁须有一胸襟恬淡者，时时伺余之短，以相箴规，不使矜心生于不自觉。”

曾国藩原先嗜好吸水烟，想要戒绝很不容易，因此对弟弟们说：“自戒烟以来，心神彷徨，几若无主。遏欲之难，类如此矣！不挟破釜沉舟之势，讵有济哉？”最终，曾国藩硬是凭借惊人的毅力将水烟戒绝。

在为人处世上，曾国藩终生以“拙诚”“坚忍”行事。他在致弟弟们的信中说：“吾自信亦笃实人，只为阅历世途，饱更事变，略参些机权作用，把自家学坏了……贤弟此刻在外，亦急须将笃实复还，万不可走入机巧一路，日趋日下也。”此即曾国藩所谓的“拙诚”。

至于“坚忍”，曾国藩可算修炼到了极点。他说：“困心横虑，正是磨炼英雄，玉汝于成。李申夫尝谓余愠气从不说出，一味忍耐，徐图自强。因引谚曰：‘好汉打脱牙和血吞。’此二语是余生平咬牙立志之诀。余庚戌、辛亥间，为京师权贵所唾骂；癸丑、甲寅，为长沙所唾骂；乙卯、丙辰，为江西所唾骂；以及岳州之败，靖江之败，湖口之败，盖打脱牙之时多矣，无一次不和血吞之。”

曾国藩崇尚“坚忍”“实干”，不仅在得意时埋头苦干，失意时更是绝不灰心。他在九弟曾国荃连吃两次败仗后写信安慰他：“另起炉灶，重开世界，安知此两番之大败，非天之磨炼英雄，使弟大有长进乎？谚云：‘吃一堑，长一智。’吾生平长进，全在受挫受辱之时。务须咬牙励志，蓄其气而长其智，切不可茶然自馁也。”

在持家教子方面，曾国藩主张勤俭持家，努力治学，睦邻友好，读书明理。他在家书中写道：“余教儿女辈惟以勤、俭、谦三字为主……弟每用一钱，均须三思。”“诸弟在家，总宜教子侄守勤敬。吾在外既有权势，则家中子弟最易流于骄，流于佚，二字皆败家之道也。”他希望后代兢兢业业，努力治学。他常对子女说，只要有学问，就不怕没饭吃。他还说，门第太盛则会出事端，主张不把财产留给子孙，子孙不肖留亦无用，子孙图强也不愁没饭吃。

曾国藩一生都重视家教，严于治家，认为严肃的家训和淳朴的家风有益于后代健康成长，因此致力于培养子孙成为读书明理、德才兼备的人。曾国藩对家教的重视，使其子女们大多成器成材。其子曾纪泽是清末著名外交家，曾纪鸿精于数学，有代数著作数种，孙辈与曾孙也颇多学者名士，没有出过一个纨绔子弟。

◎为子女计长远

公元前 266 年，秦国侵犯赵国，当时的赵国由赵太后执政，便向齐国求救。齐国要求把赵太后的小儿子长安君送到齐都做人质，才肯出兵。做人质是有一定风险的，一旦两国关系破裂，人质的处境难测。

赵太后最疼爱长安君，不愿让他去冒这个险。眼看秦国军队一天天逼近，形势越来越吃紧，大臣们都很焦急，可又想不出别的办法，都来劝说太后，请她答应齐国的条件。太后坚决不同意，还气呼呼地说：“谁再来劝我，我就唾他一脸口水！”结果，谁也不敢跟她提这件事了。

左师触龙知道这个情况后，就去求见赵太后。触龙先不谈正题，而是拉家常，说自己的小儿子年方十五，请求太后让他在宫中当个侍卫。太后见一个大男人感情也这么丰富，很有兴趣地问：“你们男人也疼爱自己的小儿子吗？”触龙说：“只怕还要超过妇人呢。”太后笑了：“这可不见得，妇人家才最疼小儿子呢。”触龙说：“我看不能这样说，比方太后对燕后（赵太后的女儿，嫁给了燕国国君）就比对长安君还要疼爱。”太后听了很不以为然，说：“您错了，我疼长安君远远超过了疼燕后啊！”触龙说：“我看不见得吧，父母真正疼爱子女，总是为他们做好长远打算。记得燕后出嫁的时候，您一直送她上了车，还抱着她的脚哭，想的是她嫁的地方太远了，心里非常难过。等她走了以后，还常常思念她，但也不希望她被赶回来，希望她生儿育女，子孙世代为燕国国君，您替她思虑得还不远吗？”太后说：“的确是这样。”

触龙又问太后：“从赵国立国到现在，请您想一想，除去最近的三代以外，过去的赵家子孙，还有能把爵禄继承到今天的吗？”太后说：“早没有了。”触龙说：“其他国家呢？”太后说：“也没听说过。”触

龙说：“您想过这是什么原因吗？这是因为，这些子孙都是继承父辈传下来的现成爵位。他们继承的爵位虽然很高，可是没立过什么功勋；得到的俸禄很厚，却没有为国家做出多少贡献；毫无能力和经验，却又拥有很大的权力。这样就非常危险。他们的地位往往很不稳固，容易受到人家的攻击，自己遭到杀身之祸不说，还连累子孙，所以过去的赵家子孙现在还当侯爵的就没有了。如今太后一心想要提高长安君的地位，封他最肥沃的土地，给他最大的权力，却不趁现在让他为国家建立功勋。有一天您去世了，长安君凭着什么功劳能在赵国站住脚呢？看来太后为长安君想得太近了，所以我说太后爱他不如爱燕后呀？”听了这一番话，赵太后才猛然醒悟过来，忙说：“您说得对极了。好，长安君的去留完全听您的安排吧！”

霍光是西汉武帝、昭帝、宣帝时的重臣，曾任大司马、大将军，可谓是三朝元老。当时昭帝年幼，朝政全是他说了算。他就像一棵根深叶茂的大树，庇荫过很多人。霍光死后，汉宣帝因为霍光曾“宿卫忠正，勤劳国家”“功如萧相国”而“善善及后世”，让霍光的儿子霍禹承袭了博陆侯，又封霍光的侄孙霍云和霍山分别为冠阳侯和乐平侯。然而，久在大树底下乘凉，就会使人懈怠，不思进取，不想建功立业。也可能是因为背后有大树可靠，极易让人有恃无恐，骄横处世，傲慢待人，即使什么本事都没有，也不会把别人放在眼里。

霍氏后人就是这样，身居高位，朝请时却多次“称病私出”，朝谒时也让家奴代劳，家奴则狗仗人势，甚至连皇帝都不放在眼里，最终给霍氏家族招致灭门之祸。

所以班固在《汉书·霍光传》中说霍光“不学亡术，暗于大理”。自己再有本事，就因为没能教育好后人，导致家声不好，最终被灭族，因此霍光其实是个失败的人。

春秋时期晋国的栾武子，德行传遍诸侯，有很好的口碑。他的儿子栾桓子骄奢荒淫，违法乱纪，但因为父亲的威望仍得以善终。栾桓

子的儿子栾怀子一改父亲的做派，以祖父栾武子的德行作为学习的榜样，本可以免遭祸患，却因为父亲栾桓子的连累，被迫逃亡到楚国去了。这就说明了一个道理，父母积德行善，有可能会留给子孙福泽，庇护子孙；倘若为非作歹，即便暂时祸不及自身，也可能会贻祸子孙。

所以，一个人如果真的爱子女后代，就不能一味地溺爱孩子，或者给他留下很多钱财，而要为他做长远打算。不仅要修养自身，积德行善，为子孙积福，还要言传身教，让他在风雨中经受磨炼，培养他成为一个独立、自信、自爱、善良的人，这样才能让他在未来的人生路上走得更好、更远。

◎君子远其子

《论语》里有这样一个故事，陈亢问孔子的儿子孔鲤：“你在你父亲那里听到过什么特别的教训吗？”孔鲤说：“有一回，父亲独立堂前，我从中庭快步走过，父亲问我：‘学《诗》了吗？’我答：‘还没有。’父亲说：‘不学《诗》，无以言。’我退而学《诗》。又一天，父亲独立堂前，我又从中庭快步走过。他问我：‘学礼了吗？’我答：‘还没有。’父亲说：‘不学礼，无以立。’我退而学礼。从父亲那里，我得到了两个教训，学《诗》与学礼。”

陈亢听了很高兴，他说：“我问一件事，其实学到了三件事，其一是要学《诗》，其二是要学礼，其三是懂得了君子远其子的道理。”

那么，什么叫作“君子远其子”呢？司马光在《家范》里写道：“远者，非疏远之谓也，谓其进见有时，相遇有礼，不朝夕嘻嘻相褻狎也……所谓家人有严君者，是之谓远。”也就是说，父亲并不是要疏远孩子，而是要在孩子面前保持一定的威严。

古人讲“严父慈母”，是很有道理的，父亲适度的严厉，有利于孩子的成长。父亲的角色应该是使孩子不敢总在他跟前撒娇，却又没有限制他的活力，应给孩子划定一个大的框架，适当的时候给予指引，能让孩子感受到父亲的威严，内心中生出对父亲的敬畏感。当然，也不应该像《红楼梦》中贾宝玉一见到父亲贾政就吓得魂飞魄散一样，现代社会中良性的父子关系，应该是一种“亲密而有间”的关系。

孟子的学生公孙丑，听说古代有相互交换儿子进行教育的情况，百思不解，便问老师为什么要“易子而教”呢？孟子说：“那是因为，亲自教育自己的孩子，家长要求孩子行正理正道，可家长自己却没有首先做到。孩子做不到，家长发脾气训斥孩子，孩子就会说：‘您要求我行正理正道，可您为什么不按照您对我的要求去做呢？’孩子这样一质

问家长，就伤害了与家长之间的感情，产生相互对立的情绪，就没有办法继续教育了。于是只好和别人相互交换孩子进行教育，避免父子之间求全责备。”

家长要求子女做到的，自己没有首先做到，这是家庭教育常常出现的一个问题。古人很明智，想出了“易子而教”的做法。虽然是不得已而为之，但不失为家庭教育的一种辅助手段，可以弥补家庭教育的不足。

“易子而教”从另一个层面上彰显了社会教育的重要性。孩子最终都要离开父母，独立走向社会，面对开放的社会，他们需要有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和心理素质。因此，多把孩子放到真实的社会环境中去磨炼，鼓励孩子多去与各种人打交道，培养与不同人打交道的能力，才是“易子而教”思想的应有之义。

从“君子远其子”到“易子而教”，背后的道理其实是一致的。显然，古代的某些教育理念，仍然能给今天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

◎不能永远做“保护伞”

任何人都不应溺爱子女，不应一味给他们做“保护伞”。如果真正爱子女，就要及早让他们从事比较艰苦的工作，让他们学习到实践能力，掌握实地经验，养成不依赖父母、自力更生的良好品格。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才是真正的“保护伞”，能让子女即使没有父母可以依赖时，也能从容应对困难。

崔劼，南北朝时期北齐大臣，字彦玄，官至中书侍郎，以清廉正直著称。起初，和士开把持朝政，不正当地追求声誉，各位公卿也借此为子弟谋取官职，世家子弟大都做了京城的官员。崔劼的弟弟崔廓之有一天对崔劼说：“你的两个儿子都才华出众，为什么不留在中央官署、清要的部门中，而一并出任外职呢？这样会有损家族下一代的官运。”崔劼答道：“我做官以来，以取悦权贵而求得升官为耻，现在若是让儿子如此进身，与我自身徇私枉法有什么不同？”

唐朝人李袭誉曾任扬州大都督府长史、江南道巡察大使，在任时兴修水利，灌田数百顷，很受百姓爱戴，平时也非常喜欢读书，几乎到了手不释卷的程度。他居家过日子也非常俭省，所得的俸禄一部分散给了族人，剩下的钱财大部分用来雇人抄书，抄的书装满数车。他经常对家里的小辈说：“我不好积攒钱财，因此日子过得很苦。不过，在京城里我有朝廷赐给的十顷土地，好好耕种就不至于会饿肚子；河内那个地方有一千棵桑树，用来养蚕就能有衣服穿。我还抄了那么多书，只要好好读就可以求得功名。等我死后，你们好好地去做这三件事，一辈子都不用去仰人鼻息。”当时的人们都很赞赏他的这种说法。

李袭誉是个乐观豁达的人，在持家和教育子女这两方面都有一套。按一般人的想法，做过州郡的官员，再怎么着也得给子孙留下点儿家产什么的，可是李袭誉却散尽家财，勤俭度日，甚至把家产倒腾个一干二

净，仅给子孙留下了满足粗茶淡饭、衣食无忧的十顷田产、千株桑树，以及可以用来考取功名的几万卷书。

王旦是北宋的高官，他的女婿韩亿由知县升知州，依照惯例得先从边远的州试任。王旦的女儿希望父亲能给韩亿安排个离家近的地方任职，王旦说：“我如果替他向朝廷求情，别人会议论说，他利用老丈人的关系走后门，反倒会拖累了他的远大前程。离家远就远一点吧，以后你可以回娘家来住。”韩亿听说后，感叹地说：“岳父待我恩重如山啊！”后来，韩亿官运亨通，官至尚书左丞。

◎历史上的贤内助

常言说，每一个成功的男人背后都有一个贤惠明理的女人。这句话虽显得有些绝对，但大抵如此。稳定和睦的家庭确实能给人增添动力，有利于事业的发展。西汉刘向著有《列女传》，书中介绍了古代女性的事迹，褒扬了她们的德行。尽管书中宣扬了“男尊女卑”的封建腐朽思想，但如“孟母三迁”等故事仍能给人以启迪，在今天仍有深刻的教育意义。下面两则故事即出自《列女传》。

春秋时期，晋国公子重耳流亡到了齐国，齐桓公听说重耳前来投奔，马上派人去迎接，给他们安排住处，供给车马，送米送肉，招待得十分周到，还把本家的一个美女齐姜嫁给重耳做夫人。公元前643年，齐桓公死了，齐国的五个公子争夺君位，国势渐渐衰落下来。

此时，重耳到齐国已经七年了，重耳的几个随从都暗中商量着要离开齐国。可是，重耳迷恋眼前的安逸生活，整天与齐姜在一起，不想离开齐国了。众人密谋以到郊外打猎为名把重耳拉上车，逃到宋国去，商量完就分头准备去了。结果齐姜的一位侍女当时正在树上采桑叶，偷听了他们的谈话，回去后就把这件事告诉了齐姜。齐姜很明理，也希望自己的丈夫有所作为，就对重耳说：“听说您要离开齐国了？”重耳说：“谁说的？有你陪着我，我还到哪儿去？”齐姜劝他说：“您这样一味贪图安乐，会毁了自己。再说，夷吾现在已经闹得众叛亲离，晋国连年不得安宁，公子若乘这个机会回国，一定能够得到君位，创立霸业。”可重耳还是不听。

第二天天刚亮，赵衰、狐偃来叫重耳，可重耳还在酣睡。狐偃对齐姜说：“公子过去在狄国，天天乘车驰骋，现在长久不出去活动，我们怕他闷坏了，想请他去打猎。”齐姜笑着说：“你们不要瞒我了，你们商量的事，我都知道了。我很敬佩你们一片忠心，我也曾劝过公

子，可是他不听。这次，我一定帮助你们。今天晚上，我请公子喝酒，将他灌醉。你们乘着天黑，把他拉出城去。”于是，在齐姜的帮助下，众人带着重耳顺利出了齐境，后来回到了晋国。

晏婴做齐相时，一次坐车外出，经过车夫的家。车夫的妻子透过门缝向外望去，只见身材矮小的晏婴不动声色地端坐在伞盖下，自己的丈夫挥动着鞭子赶着四匹马，神气十足，扬扬自得，不禁很气恼。等丈夫回到家里，妻子便吵着要离婚。车夫很诧异，不知自己到底做错了什么，就忙问原因。妻子说：“晏子身高不过六尺，却官拜齐相，声名显扬。妾今天看见他外出，他不露声色，非常深沉，有一种甘居人下的态度。你身高八尺，不过是做了人家的车夫，却扬扬自得，神气十足。所以我要求离开这个家。”车夫听了有些脸红。从此以后，车夫变得谦虚恭谨起来。晏婴发现了他的变化，就问他原因，车夫如实相告，晏婴听后非常高兴，就推荐他做了大夫。

在齐国乐不思蜀的重耳被深明大义的妻子齐姜毅然送出了齐国，成为春秋时期的第二位霸主，而晏婴的车夫则是受到妻子的教训，不仅改变了修养和气质，最后还被推荐做了大夫。这就是贤内助对于个人成功的重要作用。

苏轼才华横溢，风流豁达，曾经寄情于他的女子甚多，妻妾更是多达数十人，其中有两位正妻——王弗和王闰之，还有一个被他视为知己的侍妾王朝云。

苏轼的发妻王弗，是他在《江城子·乙卯正月二十日夜记梦》里深切悼念的对象。王弗知书达礼，16岁嫁给苏轼，侍亲甚孝，与苏轼举案齐眉，琴瑟和谐，堪称苏轼的得力助手，去世时年仅27岁。苏轼为人旷达，待人接物时不拘小节，王弗便在屏风后静听，事后将自己的建议告知苏轼，被苏轼称为“贤内助”。

苏轼的第二任妻子是王弗的堂妹王闰之，她不通诗书但陪伴苏轼度过了他人生中最重要的25年，与苏轼共患难，却也撒手先逝，苏轼

因此写下“惟有同穴”的悼文。

苏轼生命中最后一位重要的女人是他的侍妾王朝云，被后人公认为苏轼的红颜知己。

王朝云，字子霞，钱塘人氏，曾做过歌女，为人正直厚道，聪颖好学，12岁时被苏轼收为侍女，后纳为侍妾。在苏轼的妻妾中，王朝云最为温婉贤淑，最善解苏轼的心意。一次，苏轼饭后在庭院中散步，突然指着自己的腹部问身边的侍女：“你们有谁知道我这里面有些什么？”一侍女答道：“您腹中都是文章。”苏轼不以为然。另一侍女说：“满腹都是见识。”苏轼也摇摇头。到了王朝云时，她微笑道：“大学士一肚皮的不合时宜。”苏轼闻言捧腹大笑，赞道：“知我者，惟有朝云也。”

苏轼第二次被贬惠州时，已是风烛残年，夫人亡故，家人四散，唯独王朝云舍身相随，却始终没有得到妻子的名分，直至客死惠州。后来，苏轼将王朝云葬于西湖畔的孤山，并为她写下了“不合时宜，惟有朝云能识我；独弹古调，每逢暮雨倍思卿”的挽联，寄寓了对她的深切思念。

孔子说“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在夫妻关系中，任何一方都应该把自己的配偶放在心上，互相扶持，互相鼓励，来实现彼此的人生价值，这才是最高层次的爱。

第六辑



追求诗意，陶冶情操

人在满足了基本生理需要和社会需要之后，就会要求进一步实现个人理想，发挥个人的聪明才智，而艺术正是发挥个人聪明才智的重要途径。正是艺术，使有限的生命获得了无限的意义，让人找到了精神寄托的客体。所以孔子认为，人应该“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最后“游于艺”。

◎一张一弛，文武之道

林语堂说：“讲求效率，讲求准时，及希望事业成功，似乎是美国的三大恶习。美国人所以那么不快乐，那么神经过敏，原因是因为这三种东西在作祟。于是享受悠闲生活的天赋权利被剥夺了，许多闲逸的、美丽的、可爱的下午被他们错过了。”

现代人太讲求效率，把日程安排得很精确，搞得生活很乏味。人们经常会把明天的工作计划预先排定，把下星期的工作计划完全排定，连下个月的工作计划也完全排好，甚至连几个星期后的一个约会都需要提前很长时间预先排定。人已经成了一部工作机器，人生毫无诗意。

诗意，并不是说我们每一个人都要写诗。一个人只要心中怀有诗意，就已经达到了诗的境界，而一个人生活的最高境界，就是诗意的生活。

其实，孔子就是一位生活大师。尽管他为了宣传自己的主张而奔走列国、席不暇暖，无法充分享受生活，心境上却保持着对生活之美的热爱。他是一位音乐家，也是一位好歌手，当他的弟子曾点说自己的志向是去沂水边洗洗澡、吹吹风、唱唱歌，他说“我赞同曾点”。他曾与子贡去看蜡祭，发现人们在庆典中狂欢，极为热闹，“一国之人皆若狂”，子贡认为不妥，应该禁止，孔子不同意，认为“一张一弛，文武之道也”。这就是孔子对待生活的态度，人生有严肃的时候，也要有嬉乐的时候，一张一弛，方能使生命获得调节。

诗意的生活无须刻意去寻找，因为生活中从来不缺乏美，而是缺少一双发现美的眼睛。清代的阮元写过一首《吴兴杂诗》：“交流四水抱城斜，散作千溪遍万家。深处种菱浅种稻，不深不浅种荷花。”这首诗描绘了江南水乡的美好风光，富含人生哲理。不管水深水浅，都

可以顺其自然，为我所用，菱稻可食，荷花可赏，美好的生活便被这样创造出来了。

诗意的生活也要求我们为自己留出一些空白。一幅画如果画得太满，则不会给人留下想象的空间。同样，充塞着各种世俗事务的生活，也不会给人留下太多的诗意空间。我们不妨放空心灵，经常清除里面的垃圾，留些空间去接受更美好的东西。

就像喝茶，在很多人看来是一件再平常不过的事情。然而，如果把这一过程仪式化，就会成为一种精致的生活方式。茶道就是一种烹茶饮茶的生活艺术，备茶、倒茶、喝茶的每个步骤都很优雅，与你一起喝茶的人都愉快地参与其中，这样的氛围很容易提升你的品位，点缀你的诗意生活。

如果人们一直都像时钟一样准确地生活，发展到极端，就会使每个人都成了偏执狂，精神紧张、焦虑，无人情味。而儒家的礼乐思想，是人文的、温情的、诗意的，在你身心疲惫时，抚慰你的心灵，让你从紧张的生活中解脱出来，重新品味生活的乐趣。

◎艺术是人生的寄托

现代人工作压力很大，工作内容很枯燥，很多人有了职业病。医生天天接触病人，自己也变得愁眉苦脸；做官的做久了有官气；商人做久了有市侩气……其实他们不一定想成为那样的人，而是因为长久做一种工作，在不知不觉中受到了浸染。

所以，人生需要调剂，而艺术就是最好的调剂品，是精神的寄托之处。艺术在人生中占有的比重不一定很大，你也许每天只花一点时间练练书法，或每月只看一次画展、一场演出，如同在一杯水中加一点盐就会让这杯水有了味道一样，艺术就是人生的“盐”。

范仲淹、王安石、苏轼都是官员，同时也是诗人、艺术家，官做得大，文集留得多，诗作也多。他们作诗不一定是刻意而为，更多时候是为了抒发内心的情感。在政务之余，从事艺术，既调剂了他们的生活，陶冶了他们的性情，同时也提升了他们的人格。一个人格高尚的官员，在处理政务时的水准也是高的，对社会的贡献也是大的。一个人格卑劣、品位粗鄙的人，为官又能好到哪里去呢？

孔子是很喜欢音乐的。他在齐国听韶乐，非常投入，“三月不知肉味”。他向著名的乐师师襄学琴，师襄教了他一首琴曲，让他回去练习，他一弹就是十天。师襄听了他的弹奏说：“可以学新曲了。”孔子说：“我虽然会弹这首乐曲，但还没有熟练掌握弹琴的要领。”过了一段时间，孔子果然琴技大长。师襄说：“你已掌握了弹琴的要领，可以学新曲了。”孔子说：“我还没有领会乐曲的内涵。”又过了一段时间，孔子果然对琴曲内涵十分了解了。师襄又说：“可以学新曲了。”孔子说：“我还没有体会出作者是怎样的人。”不久，孔子对他说：“我体会出作者是个怎样的人了，他肤色黝黑，身材高大，目光明亮而深邃，似是一个统治四方诸侯的王者，除了周文王又有谁能够

如此呢？”师襄听后甚为惊叹，说：“这首曲子正是《文王操》啊！”

孔子从音乐中得到很深的人生体验。音乐绝不是一个简单的东西，高雅的音乐可以直抵灵魂的深处，促进人格的发展和完善。孔子很重视“诗教”与“乐教”，他曾表示教育是“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人在满足了基本生理需要和社会需要之后，就会要求进一步实现个人理想，发挥个人的聪明才智，而艺术正是发挥个人聪明才智的重要途径。正是艺术，使有限的生命获得了无限的意义，让人找到了精神的寄托。

所以在日常生活中，不妨去寻找艺术活动来填补生命中的某些空白，让自己的生活更加精致一些。中国传统文化里就有很多好东西值得我们去学习，如书法、美术、曲艺等，每一门都蕴含着非常深厚的学问，值得我们用一生的时间去钻研，并发现其中的乐趣。

◎做人不可刻板

北宋理学家程颐处世极为严肃、谨慎、刻板，脑子中的条条框框极多，不但严于律己，而且苛于待人。

比如他给皇帝讲课，动辄便以教训人的口吻说话。有一次，哲宗带着他出来散步，当时正是春天，风和日暖，杂花生树。哲宗兴致很好，就折了一条树枝在手中把玩。程颐赶忙劝谏说：“方春万物生荣，不可无故摧折。”说得哲宗兴致全无。

程颐凡事都遵循古礼，不管合不合时宜，都喜欢引经据典地评论一番，这让向来随和洒脱的苏轼很看不惯。林语堂《苏东坡传》中记载：司马光去世后，丧礼由程颐主持，他那副自命不凡的样子让苏轼感到无比厌烦。程颐完全遵古礼来办这件丧事，当时死者的亲人要站在灵柩之侧向灵前吊祭的客人还礼，这种风俗已流行数百年。程颐认为这样不合古礼，便不让司马光的儿子站在灵柩旁向前来吊唁的客人还礼。因为他认为，孝子如果真的孝顺，应当悲痛得不能见客人才对。

翰林院及中书省同仁前往吊唁司马光时，正好是在太庙祭祀大典完毕之后。程颐与大家同行，因为那天早晨大家曾在太庙唱过歌，至少听过奏乐，所以程颐认为这样是违背了孔子“子于是日哭，则不歌”的意思。他与大家争论着，一直争论到司马府的门前，也没有争论出结果来，可程颐就是坚持说大家的行为违背了孔子的圣训，不让大家即刻去吊唁司马光。

苏轼十分气恼，不顾程颐的反对，率领大家进了门。每个人都站在灵柩前行礼，离去前都依照当时的习俗以袖拭目。苏轼一看司马光的儿子没站在灵柩旁接待客人，问过别人才知道是程颐不让他出来，说是“于古无征”。于是苏轼称程颐是个冒牌的叔孙通。叔孙通就是那位给刘邦制定朝仪、让刘邦感受到皇帝尊贵的大儒，以灵活变通著称，

而程颐却只知儒术而不懂权变。

从上面引述的故事看，程颐的做法显然是太过迂腐了，所以才招致苏轼的揶揄讥讽。所以，做人不要太迂腐、刻板。有学问是好事，但卖弄学问、不知变通就会让人生厌。

孔子门下弟子众多，他教育这些弟子从来不用“一刀切”的办法。有一次，子路问孔子：“听到了就行动起来吗？”孔子说：“有父兄在，怎么能听到就行动呢？”过了两天，冉有又问孔子：“听到了就行动起来吗？”孔子说：“听到了就行动起来。”别人听了孔子对弟子的两种回答，就问：“您怎么对弟子的教育不一样呢？”孔子说：“子路为人鲁莽，所以我约束他一点；冉有平时做事就优柔寡断，所以我鼓励他一点。”

孔子的话启示我们：道理不是绝对的，针对不同的情况可以灵活一点。做人做事，无不如此。

◎留白的艺术

人必须放弃一些东西，不要把心里塞得满满的，要腾出一些空间才好。中国画讲究留白，我们看齐白石画的虾，整幅纸有大片的空白，只是寥寥数笔，画着几只虾。但画面并不显空，反而让人觉得很有意境，仿佛那几只虾随时要跳出来似的。这些留白绝不是虚设，而是作品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人生也是如此。过于忙碌和琐屑的生活会使人窒息，要给自己留一些“空白”。比如给自己留一些闲暇时间，什么也不做，哪怕在公园长椅上晒晒太阳，在草地上看人们放风筝，让自己放松一下，给身体减减压，或许在金钱上你损失了一点，但让心理得到了休整；年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今年不妨把这个称号大度地让给更渴望得到它的同事，你会得到宝贵的友谊，最终你会发现得到的更多；读一本书，看看画展，学一门艺术。所有这些都是人生的“留白”。

明代大儒王阳明年轻时苦读圣贤书，非常崇拜朱熹。朱熹倡导的是理学，即认为天下万物都有“理”，人的任务就是“格物致知，即物穷理”。王阳明谨遵教诲，去“格”屋外的竹子，在竹林里苦思冥想七天七夜，竹子的道理没有格出来，反而大病一场。这让他对“程朱理学”的“圣贤之道”感到非常迷惑，甚至怀疑自己与圣贤是否有缘，他感到非常懊恼。

王阳明34岁时，因为得罪了宦官刘瑾，被廷杖四十，贬谪到贵州荒僻的龙场驿去做驿丞（驿站站长）。龙场地处深山丛林，到处是毒虫瘴气，在环境如此恶劣的地方，王阳明并未消沉。龙场驿远离政治漩涡，反倒是给了他冷静思考的机会。就在贬谪贵州的三年之中，王阳明完成了从“理学”到“心学”的思想转变。

据他后来回忆说，他在龙场驿“日夜端居澄默，以求静一”，有一

天突然有所感悟，原来圣人之道就在心中，过去求理于外在事物的做法是错误的。他由此得出“心外无物”的结论。

王阳明曾同朋友到山中游览，朋友指着岩中的花树问：“你说天下无心外之物，这些花树在深山中自开自落，与我的心有何相关？”王阳明回答说：“你未看此花时，此花与你的心同归沉寂；你来看此花时，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便知此花不在你的心外。”

王阳明在贵州的寂寥深山之中，物质极其匮乏，也没有可以交流的人，但这里没有俗务的牵绊，王阳明的精神得以任意驰骋，从而结出了丰硕的智慧之果。王阳明开创的“阳明心学”对后世影响极大，李贽、黄宗羲等启蒙思想家都受到他的启发；蒋介石很崇拜王阳明，甚至用他的名字为台湾岛上的一座山命名；在日本，那些明治维新的主要人物几乎人手一本王阳明的《传习录》。命运之神给了王阳明这次致虚守静的机会，成就了他的哲思。这段岁月不正是他人生中的“留白”吗？

对于今人来说，我们也非常需要一些这样的留白。都市的灯火太亮，遮蔽了美丽的星空。天天忙碌的生活，让我们忘记了思考。我们每天被一些“奖惩”“指标”“职称”搞得团团转，忘记了什么是真正的幸福。所以，只有懂得给自己的人生做减法，减掉一些不重要的东西，你才会真正快乐起来。也许某一天你会突然发现，你所祈望的幸福感正从心底汨汨涌出。

◎中国士大夫的山林情结

中国古代的圣贤，把个人的修养看得非常重要。一般来说，儒家看重的是社稷，而道家看重的是生命。亦儒亦道，构成了中国士大夫的精神内涵，二者互补，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入世为儒，出世为道，一切都显得那么自然。

道家主张清静无为，让人做一株无用的“散木”，自由地生活于天地之间。其实，儒家也是主张朴素的，孔子赞赏颜回“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又说“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道与儒并不矛盾，道家与儒家的人内心都向往山林，乐于享受山林之乐。

中国古代文人的诗作，几乎没有不写山林之乐的。第一个用诗歌的形式把山林写得非常美好，让人心驰神往的，是陶渊明。他以《归园田居》描绘了田园风光的美好与农村生活的淳朴，抒发了自己辞去官职，返回田园后的惬意心情。陶渊明断断续续当了13年的官，后来做了80多天彭泽县令后彻底辞官归隐，辞官的理由表面上是“不愿为五斗米折腰”，实际上是“久在樊笼里”，他认为官场的氛围严重限制了他的自由发展。

为什么中国的士大夫对山林情有独钟呢？这与整个士大夫阶层的生存状态及价值取向有关。明朝弘治年间，状元出身的罗伦在翰林院修撰任上被革职，回到永丰县家中闲住。时过境迁后，不少人替他打抱不平，希望皇帝能重新起用他。然而，即便是有诏书到县要他赴京就任新职，他也不领皇命，而是希望仿效陶渊明归隐山林，穿上芰荷衣，扶犁南亩，拄杖东山，饮酒饮茶，观赏竹梅。这可比在京为官时“午门待漏寒威逼”的窘态有意思多了。罗伦才华横溢，有匡扶社稷的雄心，可是面对官场的机械乏味和钩心斗角，他对人生有了彻悟。

其实，并不只是官场上的失意者才选择山林。我们不要认为他们是在官场上失败才不得不退却。事实上，古代士人始终把追求山林之乐当作雅事，而认为汲汲于功名、追求大富大贵是不太光彩的，会遭到清流的白眼。

古代很多士人不是缺少才智，而是他们的知识结构、精神气质与官场的机械严谨和枯燥乏味格格不入。读书人是诗意的，而搞政治不能像写诗，不能跳跃，只能是按部就班地去做。

当然，很多知识分子在官场干得很出色，但他们的诗人风格仍深深地影响了他们的行政风格。比如有的官员审案，看到一个人贼眉鼠眼，另一个面相忠厚，脑子里先用一把尺子量出了高下；听到一个人不孝敬父母，先拉下去打三十大板再说。这就是诗的形式，而不是科学的。

那为什么中国古代士人普遍有着浓厚的山林情结呢？包括范仲淹、苏轼、王安石这样的大政治家，都在政务之余留下了很多山水诗。最根本的原因是，中国传统文化是重内省、重自我修养的，认为如果每个人都能立身修德，反求诸己，主要靠自律而不是他律，这个世界哪里需要那么多的外在束缚呢？大家都可以享受山林的乐趣，在大自然中涤荡心性，陶冶人格，这就是古人所说的“美政”啊！

因此，中国古代没有发展出西方式的科学，也没有发展出近现代商业文明，不是古人不够聪明，而是他们不愿往那个方向走罢了。

周朝初年，周公封在鲁国，姜子牙封在齐国。姜子牙问周公：“你怎么治理鲁国？”周公回答说：“尊尊而亲亲。”姜子牙说：“鲁从此弱矣。”周公接着问：“那么你怎么治理齐国？”姜子牙说：“举贤而上（尚）功。”周公说：“后世必有劫杀之君。”后来，鲁国果然衰落，长期受齐国欺负。齐国也果然发生了“田氏代齐”事件，国祚就此断绝。

他们的话都应验了，田氏代齐，齐国的血统被改变了，姜姓国君被

赶下台。鲁国国力一直很弱小，但仍然延续了近800年，比姜姓吕氏齐国多存续了100多年。

中国人“尊尊而亲亲”，所以在近代衰落了，被西方国家打开了大门。西方人“举贤而上功”，所以战祸不断，直至现在还不断在世界各地挥舞大棒。可见，只有把“崇德”和“尚功”融合在一起，文化才能长久。

◎中国人的悠闲

文化是空闲的产物，所以文化的艺术就是悠闲的艺术。在中国人心目中，凡是用他的智慧来享受悠闲的人，便是受教化最深的人。从哲学的角度看，劳碌和智慧似乎是相左的——智慧的人不劳碌，劳碌的人不智慧。古代中国人所养成的喜欢闲散、优游岁月、乐天知命的性格——常常也就是诗人的性情。

中国人的悠闲哲学，从这句话中可以体现——闲暇时间如室中的空地。空地小了会让人感觉不舒服，空地宽了才会让人感觉舒适。同样，我们有了闲暇，才能感到生活的乐趣。纽约就有一个这样的人，她把住宅旁的土地全都买了下来，以防止有人紧挨着她的房子建造摩天大厦，从而让自己的心灵有喘息的空间。

中国人喜欢悠闲，有着复杂的原因。中国人的性情，是经过了文学的熏陶和哲学的认可的。这种爱悠闲的性情是由于酷爱人生而产生，并受了历代浪漫文学潜流的激荡，最后大体上由道家哲学承认它为合理近情的态度。

需要澄清的是，这种消闲的浪漫崇尚，绝不是我们一般想象中的那些有产阶级的享受。中国古代的知识分子，并不一定富有，有的甚至穷困潦倒，但都一样热爱田园林泉。陶渊明不是没有官做，他是不愿放弃自己的生活方式，所以“不为五斗米折腰”。李白是翰林院的专职作家，待遇一定是优厚的，但他说“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这些人都是中国顶尖的文化人，混个铁饭碗是很容易的，关键是他们不愿意，不想“心为形役”。他们珍惜自己的人生，认为人生美好而短暂，不能天天在那磕头、钩心斗角，这就是个性。因此可以说，悠闲是一种高贵的精神，潜台词就是“我有很多选择”。

悠闲不是贵族和富人的专利，一个人不一定要有钱才可以旅行。

要享受悠闲的生活，只需有艺术家的性情，便可以在全然悠闲的情绪中，去消遣闲暇无事的某个下午时光了。

现代工业社会好比一架高速运转的机器，我们是机器上的部件，被迫随着飞快转动的机器运行，人类在现代社会里其实处于被动地位。只有那些知识和智慧的创造者，永远以积极主动的姿态行驶在时间的河流之上。亚里士多德说“知识源于好奇”，可我们还对什么好奇呢？我们是“心为形役”，哪里有时间去好奇？甚至于很多人都已经忘记了，自己有多长时间没有安安静静地看一本书、听一次音乐会、参观一次画展甚至是进行一次小小的郊游了。即便是有所谓的旅游，也会陷入“上车就睡觉，下车就尿尿，到景点就拍照，一问啥都不知道”的尴尬境地。这让现代人的生活表现出了无可挽救的粗糙感，全然不像古人那样悠闲、有趣。

人群模块化、同质化的今天，独立思考已经变成了一件非常奢侈的事情，因为独立思考是需要时间的。所以有独立思想的人，在一定意义上说，是具有某种贵族气质的人，他们可能会为了生计奔波忙碌，但大都有着文人相聚清谈的习惯，至少他们尽量避免自己身陷忙碌和慌乱中。

也许会有很多人错误地认为，娱乐是要花钱的，快乐要用钱才能买到。其实不然。孔子的理想生活是什么呢？暮春时节，约五六个朋友，在沂水中洗洗澡，在野外唱唱歌。所以，快乐不一定要花很多钱，关键是能在身处佳境时拥有放松的心情。

相比之下，现代人的很多生活方式反而让自己变得非常紧张。野外的河流受到了污染，人们被迫去了洗浴中心。想要一展歌喉，可到处都是人来人往，想痛快唱歌只能去KTV了。结果，花了不少钱不说，这样得来的快乐并不会比孔子多。

因此，我们应该向古人取经，去学习古人浸透到骨子里的悠闲，放松紧绷的神经，才能真正过上悠闲从容的生活。

◎养生亦有道

俗语说“病从口入”，古代医疗卫生条件不发达，如果生病的话会很麻烦，所以古人主张“预防胜于治疗”，最好的办法就是在吃东西上面小心一点。

《论语》中记载，孔子提倡“八不食”：“食馐而胝，鱼馁而肉败，不食。色恶，不食。臭恶，不食。失饪，不食。不时，不食。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酱，不食。沽酒市脯，不食。”按照所涉及各个方面，这“八不食”可分为三类：色味方面，食物变颜色了不吃，变味了不吃；食物质量方面，陈年的粮食不吃，鱼和肉不新鲜了不吃，菜蔬不新鲜了不吃；制作方面，烹调不当的食物不吃，佐料放得不当的食物不吃，从市场上买回来的酒和肉不吃。

也许会有人认为，孔子的“八不食”是不是显得有点儿挑剔了，然而这“八不食”从养生的角度看，是非常有道理的。

再如，孔子还主张“不撤姜食”，说明当时的人们已经认识到了生姜对人体的有益作用。这一点在中医学理论中已经得到了证明。

以老子、庄子为代表的道家学说，对于“养生”也有自己的理解，在中医养生学说的形成过程中也产生过一定的影响。道家崇尚自然，鄙弃狭隘功利主义，其核心思想中的“无为”理念，要求人们“顺天之时，随地之性，因人之心”，不违反“天时、地性、人心”，也就是倡导人们要遵循客观规律，顺其自然。

儒家的养生思想则侧重于修养心性，如《大学》认为应“正心诚意”，《中庸》认为应“率性”，孟子认为应“存心养性”“尽心”，这些都是儒家在“养生”问题上的主张和见解，对中国传统的养生思想的形成，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而佛家思想在养生问题上，也是从“心”“性”的角度入手，主张

“明心见性”的，也就是说明确自己的内心，识得自己的本性，然后从本心本性出发，确立适合自己的养生方式。

儒释道三家思想已经浸润在人们的生活方式中，可以说，中国传统的养生思想，就建立在这三家的思想基础之上，是三家思想碰撞融合的产物。

宋代著名词人李清照的经历非常坎坷，中年时遭逢两宋更迭、丈夫去世，此后又遭再嫁匪人、离异系狱的灾难。尽管如此，她却得到了古稀之寿，不能不说是个奇迹。是什么让她历经苦难却能长寿呢？原来，李清照自小便喜欢大自然，喜欢户外运动，除了能强健体魄外，更使她养成了豁达的性格，帮助她以一介柔弱女子的身板承受住了家庭、国家的巨变而不被击倒。

唐代大诗人李白也是个豁达的人，尤其是其“人生得意须尽欢”“天生我材必有用”的乐观精神，对其养生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我们可以从李白的诗作中，领略到其理想远大、心态积极、不断进取、坚持不懈的性格特点，而且李白终生崇道，四方“仙游”，又可以帮助其将外界的美好内化为对性情、心性的滋养，找到生命的本真状态。

宋代大文豪欧阳修也有自己的养生方式，即通过对“琴、棋、书、画、诗”这五者的全身心投入，化解自己在仕途上的不顺遂给心情造成的影响。他还以自己的经历告诫世人，过多的忧伤会伤害心灵，过重的劳动会伤及形体，如果总是多愁善感，便会加速身体的衰老。欧阳修的这些理论，也已得到现代医学的认同。可见，多多接触健康、优美、悦耳的歌声琴语，培养书法、绘画、下棋、作诗等兴趣爱好，能够对健康产生有利的影响，帮助人获得长寿的人生。

◎人生的逍遥

中国的道家，讲究顺其自然，在寻常生活中实现人生的逍遥。

庄子有一个“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的寓言：泉水干涸了，鱼儿被困在一块陆地上，靠互相吐水来润泽对方，这实在不如在江湖中互相忘记对方。庄子认为，人们不用活得那么辛苦，只要悟了“道”，打破一些执着，生命就能变得非常开阔，如同鱼入大海一样自由遨游，而不是受困在一块陆地上。

中国艺术崇尚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崇尚天然质朴的情趣，几只虾，几尾鱼，一棵白菜，三两根竹子，皆可入画，这反映了中国人审美的从容优游，表现出非常高雅的情调。中国人与自然是融为一体的，“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西方艺术强调个体，强调个人与现实的冲突，人总想超越现实，批判现实，其内心是躁动的。而中国艺术的本质是温厚的，是平和的，在这一点上，儒家与道家是一致的。

道家思想认为，“心无挂碍”就可以游刃有余。有“挂碍”，必然会有依恃，就会受到约束和影响。现代人依恃太多，制约太多，活得很不自由。只有减少了依恃和制约因素，才能实现人生的逍遥。

《逍遥游》是庄子的一篇代表作。庄子在文中说，北海有一条鱼，名字叫鲲，它体型庞大，不知道有几千里。它变化为鸟，名字叫鹏，鹏的背部宽阔，不知道有几千里。它奋起高飞时双翅展开，有如天边的云朵。这只巨鸟在海风大作时，就借助旋风飞上高空，迁徙到南海去了。庄子认为，即便是借风力飞到九万里高空的大鹏，也是“有所待”而不自由的，而只有忘却物我的界限，达到无己、无功、无名的境界，无所依凭而游于无穷，才是真正的“逍遥游”。

如果你了解道家，就会知道，“道”无所不在，任何东西、任何地方都有美可以欣赏。能够做到这一点的话，那就没有什么挂碍了。

第七辑

胸怀坦荡，善谋大局

古人云：“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读万卷书，与一流人物进行心灵的交流，可以提升自己的思想境界；行万里路，游历名山大川，考察风土人情，可以使自己心胸开阔、见多识广，遇事时才能波澜不惊、气定神闲。孔子曰：“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说的是君子光明磊落，不忧不惧，所以心胸宽广坦荡；小人患得患失，忙于算计，又每每庸人自扰，疑心他人算计自己，所以经常陷于忧惧之中。

◎外表与内涵并重

一个人没有文化修养会显得很粗俗，过于文雅就会像个书呆子。所以“文质彬彬”是孔子倡导的理想人格。

南怀瑾曾说过：“有些人有天才，本质很好，可惜学识不够，乃至于一封信也写不好。在前一辈的朋友当中，我发现很多人了不起。民国建立以后，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各方面有许多人都了不起。讲才具也很大，对社会国家蛮有贡献，文字虽然差点儿，可是也没有关系，他有气魄，有修养。另一些人文章作得好，书读得好，诸如文人、学者之流。我朋友中学者、文人也很多，但我不大敢和他们多讨论。有时候觉得他们不通人情世故，令人啼笑皆非。反不如有些人，学问并不高，文学也不懂，但是非常了不起，他们很聪明，一点就透，这是‘质’。”看来，文与质相较，质更重要一些。

尽管如此，世上仍然有注重外表甚于实质的人，只追求表面的荣光，且大有人在。明代刘基写过一篇名为《卖柑者言》的寓言，所讽刺的就是这种只重外表不重本质的现象。

杭州有个卖水果的人，他善于贮藏柑橘，能使柑橘保存一年而不腐烂。卖水果的人把柑橘拿出来，依然色彩鲜艳的样子，质地像玉一样，色泽金黄。把柑橘放到市场上卖，价钱高出十倍，人们争相购买。刘基买了一个，把它剖开，好像有股烟尘扑向口鼻，再看看里面，干枯得像破旧的棉絮。刘基感到奇怪，便责问他说：“你的柑橘徒有好看的外表，居然还高价卖给别人，这种欺骗行为真是太过分了！”

卖柑橘的人笑着说：“我从事这个职业好多年了。我靠这个生意来养活我自己。我卖它，人们买它，不曾有人说什么，却唯独不能满足您的要求。世上做这种欺骗的事的人不少，难道只有我一个吗？您

实在是没有好好思量啊。现在那些佩带虎形兵符、坐蒙着虎皮椅子的人，一副威武的样子，好像是捍卫国家的将才，他们真的精通武略吗？那些戴着高耸帽子，腰上拖着长长的腰带的人，气宇轩昂的样子，好像是朝廷的栋梁之材，他们真的能治理天下吗？盗贼四起却不知道抵御，百姓陷入贫困却不知道解救，官吏奸猾却不知道禁止，法律败坏却不知道整顿，就坐着白白地消耗国家的俸禄却不知道羞耻。看他们，坐在高大的厅堂上，骑着高头大马，喝美酒，吃佳肴的人，哪一个不是外表威风凛凛令人畏惧，显赫过人值得效仿呢？可无论到哪里，又有谁不是外表像金玉、内里像破旧的棉絮一样呢？现在您不考察这些，却来指责我的柑橘！”

刘基的这篇寓言，可谓是切中时弊，深刻揭露了当时的社会状况，如果整个社会都沉迷于对光鲜外表的疯狂追求中，那么整个社会就是一个病态的存在。对于个人来说，如果他只有华丽的外表，而内在空无物，抑或是有才无德，那是很危险的。相比较外表而言，内在修养是更重要的东西。当然，如果能做到孔子所说的内在和外表并重，“文质彬彬”，就再好不过了。

◎君子之争

王安石变法是中国历史上一次著名的变法运动，当时的名士司马光和苏轼都是激烈反对变法的人。双方尽管争得不可开交，但出发点是为国家不为个人，可谓是君子之争。

司马光比王安石长两岁，两人才华横溢，且相互仰慕。两人同升翰林学士时，同样受到了宋神宗的赏识，然而也就从这个时候起，这一对好朋友开始因政见不同逐渐争吵、疏远甚至决裂。

由于连年战争，机构臃肿，北宋的国家财政已经入不敷出，出于对国家财政的考虑，宋神宗大胆起用一直以来在地方上享有盛誉、干脆果断且深知百姓疾苦的王安石为参知政事，让他主持新政。王安石一上任，立即显出了非凡的政治才能和魄力，对旧有制度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措施。

尽管王安石变法的确有其超前和现实的作用，可是这些制度一出台，立即受到以司马光、文彦博等为代表的一大批官员的强烈反对。司马光反对的并不是王安石变法，而是他急功近利的改革方式。司马光认为所有这些都必须循序渐进，稳妥进行，不能要求立竿见影，不然会发生意想不到的事情。比如青苗法，规定在每年青黄不接之时由政府贷款、贷粮给农民，待秋后丰收再行偿还。司马光认为这样一来必然会给地方官吏带来更大的腐败空间，他们会借机不断提高贷款利息，进一步加重农民的负担。后来的很多事实都证明，由于王安石用人不当，真的出现了司马光所担心的局面，这不得不说是王安石变法中让人遗憾的部分。

神宗坚决支持王安石。司马光见王安石如日中天，只好选择退让，回家埋头著书，著写《资治通鉴》。司马光在不得志的时候，不是使用种种卑劣的手段给政敌泼污水，而是给自己的才志寻找正确的方

向，通过正常的方式坚持自己的主张，这就是君子。

多年后，王安石宰相之职被免，告老还乡。一向支持王安石的神宗皇帝在继续施行了近十年的新法之后驾崩，10岁的哲宗即位，由高太后垂帘听政。高太后信赖老臣司马光，于是66岁的司马光被召回开封，出任宰相，开始恢复旧制。然而尽管司马光在政治上全盘否定了王安石，可在生活上，在王安石死后，他仍然吩咐手下要妥善对待王安石的安葬事宜，由此足见其作为君子的坦荡之处。而且他对社会上对王安石的偏颇之言进行了驳斥，他说世人都说王安石奸诈，这对王安石来讲，实在是太过分了。

君子的优点就在于，不管对方能不能成为朋友，他总是能对其作出客观的评价，并且从不掩饰自己对对方人格魅力和才华的欣赏和仰慕。王安石死后不久，司马光也因积劳成疾去世。司马光和王安石从好友到政敌，不管有多么大的纷争，都是纯粹的君子之争，而不是一己私利去争。

作为后起之秀，苏轼一开始便成为颇受朝野上下赏识的人物。早在嘉祐六年（1061），24岁的他参加制举，在制策中全面提出了自己对朝政的看法，许多观点正好与王安石三年前向仁宗所上的万言书截然相反。众考官都欣赏苏轼的“文义粲然”而置之于高第，王安石却斥责苏轼的文章是高谈阔论，不切实际，“全类战国文章，若安石为考官，必黜之”。后来神宗赏识苏轼，想提拔他，王安石又说苏轼虽有才智和名望，却只能当个通判，不可大用，一下子就断送了苏轼大好的升迁机会。此后多年，苏轼一直在杭州、密州、徐州、湖州辗转任职。

按理说，这样势不两立的人，一定会斗得你死我活，然而当苏轼遭遇“乌台诗案”后，王安石在江宁上书神宗说：“安有圣世而杀才士乎？”这对苏轼得以免死起了很大作用。尽管他们是水火不容的政敌，可是他们“敌”的是政见，而不是人格和才华。更重要的是，他们是儒家文化熏陶出来的一流人物，是孔子所说的“君子儒”，而非“小

人儒”。

元丰七年（1084），神宗下令苏轼离开黄州，改授汝州团练副使。路过金陵时，苏轼遇到了已被罢官的王安石。经历了宦海沉浮的两个人一见面，真是感慨万千。苏轼向王安石作揖：“苏轼今日冒昧身穿平民衣服参见大丞相。”王安石笑道：“繁文缛节岂是为你我之辈设的？”二人开诚布公，同游山水，细论诗文。王安石向人称赞说：“真不知再过几百年，才能再出如此人物！”

苏轼回朝后，看到司马光大刀阔斧地全面废除新法，甚至有些颇有成效的新法也未能保留，显然是矫枉过正了。他当面对司马光表示反对，司马光不以为然，结果二人争论起来，争得面红耳赤。

三个人都挺犟，在他们各自的原则问题上，谁也不让步。可他们都是当面锣对面鼓地干，不在背后搞小动作，不干那些为人所不齿的事情。在人格上不互相诋毁，甚至在内心互相佩服。因而，苏轼入狱时王安石能全力营救，王安石死后司马光能让他得到应有的荣誉。三个人都是君子，都在历史上留下了好名声，也让我们看到了古代士大夫可以达到的人格高度。道德水准是种特殊的东西，我们很难说今人的道德水准比古人高出多少。就像今人写古体诗，未必能超过唐诗、宋词一样，古代一流人物的人格还是值得我们欣赏和追慕的。

◎视公事须如己事

左宗棠一生戎马，驰骋南北，尽忠国事，晚年又被召入京师，在中枢任职。中央是个权力争夺十分激烈的地方，尤其是李鸿章对他掣肘颇多，但左宗棠在其位即尽其责，仍为国事忧劳。

左宗棠入京执掌总理衙门，当时朝中把德高望重的左宗棠比作北宋重臣司马光。左宗棠看到日本正企图效仿西方列强，向清政府索要种种特权，他非常愤慨，表示不能一味容忍退让，“此时万无言退之理”。他决心要改变总理衙门以往媚事外国的软弱作风和形象。

对于左宗棠任职中枢的情况，翁同龢在日记中有一些记述。翁同龢当年为光绪皇帝的老师，且跻身清流，与左宗棠交往非常密切。初次见面后，左宗棠就给翁同龢留下了“其豪迈之气俯视一世”的印象。左宗棠一改总理衙门对待外国公使毕恭毕敬的媚态，如召见英使威妥玛交涉鸦片加税等事宜，“谈次有风棱”，使翁同龢感到左宗棠的举止确在“壮中朝之气”。

修治河道，是左宗棠的一贯主张，他把重点放在兴修京畿的永定河上。他由新疆赴京，途经山西、直隶，目睹因永定河失修所带来的严重危害。因此，他任职中枢后就倡议治理京畿水利。永定河属直隶管辖，左宗棠需与直隶总督李鸿章商量，可是李鸿章只是表面应付，实际上并不配合。左宗棠只得调派他的部将王德榜、王诗正等人率各军抵达涿州一带修治永定河，并多次亲临现场，勘察金门闸坝，巡视南岸河堤。经过四个多月的加紧施工，永定河疏通和加固堤坝工程基本完工，被认为是“直隶十余年为之无成且群疑为不治者”的永定河，经左宗棠的治理后有了较大改观。

左宗棠对外国的鸦片输入向来深恶痛绝，但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清政府在西方列强坚船利炮的威逼下被迫接受了鸦片贸易“合法化”的事

实，这也是左宗棠个人能力所无法解决的。清政府为减少鸦片输入和白银外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欲增加进口鸦片的征税，但一直受到外国鸦片商人的阻挠而未能实现。左宗棠痛陈鸦片烟毒给中国社会带来的严重危害，他提出以加税捐的办法来阻绝鸦片的建议，对于试图解决积重难返的鸦片流毒问题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可是，仅凭他一人之力是无法扭转形势的，这让他感到无比痛心和无奈。

尽管左宗棠在入京辅政期间成绩斐然，且有目共睹，却很快被政敌排挤出了朝廷中枢，调任两江总督。他不以个人荣辱为意，而是尽力多做实事，在两江总督任上为加强海防和抗法斗争而努力拼搏。

左宗棠生活俭朴，家教甚严，他要求亲属“在督署住家，要照住家规模，不要沾染官场气习、少爷排场，一切简约为主”。

左宗棠是一个刚正、爱国、务实、有魄力的人，也是一个有责任感的人，能做到“视公事如己事”。他认为，应当把公家的事情当成自己的事情，尽心尽力地去办，多办实事，才能把事情办好。这与当时一些人的作风完全相反，他们做事的出发点不是为公，而是为私。他们为了一己之私，大搞表面工程，钩心斗角，拉帮结派。这样的人多了，事情不可能会办好，不可能会出现一个好的局面和结果。

◎私怨不入公门

19世纪末，清政府与日本之间爆发的甲午海战，让李鸿章惨淡经营了近20年的北洋水师惨遭败绩，几乎全军覆没，30艘战舰沉没的沉没，被缴的被缴。最终，李鸿章不得不代表清政府与日本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割地又赔款。一时间，李鸿章陷入斗争的漩涡，被翰林院上表弹劾，遭国人唾骂不止，让他有口难辩、有苦难言，只好受窝囊气。

北洋水师之所以失败，并不是官兵们贪生怕死，而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装备不如人，船速慢，弹药奇缺。许多炮艇上，巨炮炮弹仅有一发，发完之后炮台就成了毫无用处的摆设。小炮炮弹也不充足，打几炮也就没有炮弹了，让战舰失去了应有的威力。致远、经远两舰，如果弹药充足，船员何至于要生出与敌人同归于尽的念头？结果两舰还没冲到敌舰跟前，就被敌人用鱼雷击沉了。

一般人认为，北洋水师的军费被慈禧挪用修颐和园了，但据《剑桥中国晚清史》记载，19世纪90年代，清朝政府预算支出北洋水师的军费是每年500万两。假如军费真的被慈禧挪用来修建颐和园，那么挪用款项大致是150万两，那么到1894年战争爆发前的四年里，李鸿章仍有1850万两军费可用。如果这些钱用来购置军舰，可以再增加两支原来规模的北洋舰队。

那么，是谁那么大胆子，敢不按预算拨款呢？这个人就是光绪帝的老师翁同龢，当时既是军机大臣，又是户部尚书，主掌着对北洋水师的经费拨发。

1891年，翁同龢主张严禁北洋水师再添加新的“舰、炮、军火”，这让北洋水师举步维艰。李鸿章无奈，不得不通过在天津的兵工厂生产北洋水师舰船所需的炮弹，但炮弹多为实心弹，且多有尺寸不合格、

无法使用的。不仅如此，因为当时的轮船都使用燃煤作为动力来源，北洋水师的用煤全部来自开平煤矿，一来开平煤矿的总办张翼与朝中大员多有瓜葛，甚至还有直隶衙门做股东，北洋海军提督丁汝昌根本拿他没办法；二来经费遭到大量削减，致使北洋水师只能报出非常低的价格，根本买不起优质煤，所能得到的都是散碎的煤屑，根本不能给轮船提供优质的动力；三来因为北洋水师舰龄较久，到甲午战争爆发的前一年，大部分军舰上的锅炉都已经到了报废年限，虽多次申请更换，但无奈有户部的限制令，这些申请基本上都是石沉大海。

为什么翁同龢会极力阻止北洋水师的发展呢？原来，李鸿章与他有一段很深的积怨。翁同龢的哥哥翁同书曾在安徽当巡抚，遭太平军围困时弃城逃跑，结果被李鸿章参了一本，被同治帝判处斩刑。当时翁同龢的父亲是同治帝的老师，听说儿子被皇帝判处斩刑，当即被气死了。后来，同治帝将翁同书由斩刑改为充军新疆。翁同龢遭遇了父死兄徙的厄运，全因李鸿章那支如刀之笔，翁同龢岂能善罢甘休？

所以甲午战前，翁同龢力主开战。尽管他明知北洋水师的实力不如日本海军，没有胜利的希望，但他还是想让北洋水师到战场上试一试，以便将来有报复李鸿章的机会。还没等开战，翁同龢就已经准备好要看李鸿章的笑话了。

任何一段历史都会有让人琢磨不透的地方，并且常常会因偶然因素而发生转折，从而决定了一些人的兴衰成败、生死荣辱。就像甲午海战前的翁同龢，竟然置国家安危于不顾，只想着借国事来报家仇私恨。有这样的人在主持国政，李鸿章和他背后的清政府怎能有不失败的道理？

甲午海战失败后，慈禧怒令翁同龢向李鸿章问策。翁同龢一见李鸿章就问：“你北洋水师的军舰在哪里？”李鸿章气得半天说不出话，后来问翁同龢：“你是总理度支，管钱的，平时请你拨款，你哪一回不给驳了。现在出事了，你来问军舰了，军舰果然可以依靠吗？”翁同

龢说：“都是过去的事情了，我们当臣子的，要以节约用钱为职责啊！”

不知就里的人听了这话，还以为他为了国家精打细算，哪知道这番冠冕堂皇的说辞背后，有那么卑鄙的用心。可见，假公济私是小人们的拿手好戏，而公报私仇是他们的惯用伎俩。

私人恩怨在所难免，问题是在国难当头，最应该一致对外的时候，却还在为了私利私怨影响团结，直接导致作战失利，实在是不应该。

当初曹操战宛城时，他的长子、侄子、爱将都被张绣杀死，后来他活捉了张绣，却听从谋士的劝告，收服了张绣，还与他做了儿女亲家。可见，胸中有正气的人，会为了大局着想，不会把私人恩怨摆在公家的桌面上。在这一点上，翁同龢差得太远。

◎大事不糊涂，小事不苛责

唐太宗时期，大臣张蕴古呈给太宗《大宝箴》，文中谈到“勿浑浑而浊，勿皎皎而清；勿汶汶而暗，勿察察而明”，意思是说处上位者既不能糊里糊涂、浑浑噩噩，什么都不知道，也不能过于苛察苛责。要采取中庸之道，当然，也不是什么事情都折中处理，而是要讲原则、分寸，大事不糊涂，小事不苛责。

武则天当上了皇帝后，对狄仁杰非常信任，把他提拔到了宰相的位置上。一天，她对狄仁杰说：“你在汝南当地方官时很有政绩，但是有人诬陷你，现在想知道诬陷者的姓名吗？”狄仁杰感谢皇帝对他的信任，接着说：“陛下认为臣有过，臣当改之；认为臣无过，臣之幸也，不愿知谮者名。”武则天听了深为赞叹。对狄仁杰来说，知道过去是谁诬陷了自己，对他的宰相工作并无半点好处，而诬陷者或许会担心他挟嫌报复，多生出一些事来。所以，狄仁杰宁愿糊涂，不愿苛察。

公元410年，东晋荆州刺史刘道规与反叛者卢循、桓谦作战。卢循、桓谦人多势众，进逼江陵，在这种形势下，江陵百姓都给桓谦写信，告诉他江陵城内情况，打算在桓谦攻城时做内应。结果刘道规率领东晋军队击败了桓谦，从桓谦那里搜检到了这些信件，他一封也不看，下令把信全部焚烧，江陵百姓从此内心非常安定。不久，卢循的另一支大军由徐道覆带领直下江陵。有人传说，卢循已经攻占了京城，这是派徐道覆来当刺史。但是，江汉地区的百姓却感激刘道规焚烧书信、不计前嫌的恩德，都不再有二心了。后来，刘道规大败徐道覆，再次保住了江陵。

要是刘道规当时苛察，一定要知道谁私通桓谦，在那样一个战乱年代，恐怕他后来就不会得到江汉地区百姓的支持，甚至百姓可能会站在

他的对手一边与他为敌了。

人无完人，要允许别人犯错误，帮助别人改正错误。

◎胸怀大度，宽厚待人

成语“推心置腹”出自《后汉书·光武帝纪》，说的是光武帝刘秀以诚意和仁德感化降将的故事。

刘秀未统一天下前，率领将士浴血奋战，南征北战。某一天，他展开地图，望着标识着密密麻麻符号的作战形势图，不禁茫然地对幕僚邓禹说道：“天下如此辽阔，如今我才平定了一些小郡，要到何年何月，才能使全国安定下来呀？我真是没有把握呀！”

邓禹答道：“诚然，如今天下群雄兴起，战乱不断，前景不测，但是万民都期望着明君的出现。自古以来，兴亡都在于仁德的厚薄，而不在于土地的大小。请您不要灰心丧气，只要一心一意积王者之德，最终会统一天下的。”

刘秀深以为然。半个月后，他率兵击败了铜马起义军，对那些愿意归降的将士，刘秀让他们在自己的军营中维持原职，继续作战，且对其统领们一一封侯。

然而归降的将士们心中非常不安。对这种情形，刘秀也察觉到了，于是他下了一道命令：投降军队不予整编，维持原编制，投降将领仍复原位，带领原部下参战，本部不作干涉。命令下去后，为了观察实际反应，刘秀经常一个人骑着马来往于各营地之间巡视。此时如果有人行刺刘秀，那真是极易得手。但是投降过来的将士看到刘秀如此诚恳，都产生了敬仰之心。他们都认为刘秀是个能与他人推心置腹、诚恳待人的人，实在是一位宽宏大量的长者。因此，为了报答刘秀的知遇之恩，他们即使是上刀山、下火海也在所不辞。

从此以后，这些降将都成了刘秀的忠实部将，跟着刘秀披荆斩棘、赴汤蹈火，立下了汗马功劳。最终，刘秀平定了天下，建立了东汉王朝。

刘秀有着贤明豁达的领导者风范。他诚恳待人，以君子之心度他人之腹，使人心归附于自己，最终壮大了自己的实力。

其实曹操也是个有胸襟、能容人的人。当初刘备还没成事的时候曾来投靠曹操，曹操表奏他为豫州牧。有人对曹操说：“刘备是个有野心的人，现在若不趁早除掉他，将来必成祸患。”曹操征求郭嘉的意见，郭嘉说：“您现在手提宝剑仗义起兵，为百姓除暴，必须要推崇信义，才能招来英雄豪杰。刘备向来有英雄之名，我们如果杀了他，则有害贤之名，这样损失可就大了。”曹操认为他说得对。

后来祢衡来投奔曹操，他极端狂妄，把曹操手下的人才骂了个遍。曹操并没有难为他，只是把他送给了刘表，显示出了一个领导者应有的气度和胸襟。

◎知人善任的宋太祖

在历史上一提到知人善任，很少有人能想到宋太祖赵匡胤，其实他也是一个非常知人善任的人。最值得一提的是，那些善于溜须拍马、见风使舵、阿谀奉承、谄媚取宠的人，在赵匡胤面前，只能受到鄙视，得不到重用。

赵匡胤自陈桥驿返京后，当日便举行禅位大礼，百官都列于崇元殿，只待周恭帝宣读禅位制书。周恭帝早晨还当着皇帝，没想到晚上就得让位了，既没有想到过要预备禅位制书，也没有时间来撰写禅位制书，然而还是要有个典礼的样子的。典礼的中心内容是读禅文，正当需要宣读禅文的时候，大家才意识到没有准备禅文。就在这关键时刻，翰林学士陶谷从怀中掏出禅文，从容呈上，缓和了一度尴尬的局面，使禅位礼显得尽如人意。

陶谷可以说是立了一个大功，以雪中送炭、雨中送伞来形容他的功劳也不为过。禅文对赵匡胤极尽歌功颂德之能事，甚至使人听了感到肉麻。陶谷善于见风使舵，他预料到必行禅位礼，行禅位礼，必有禅位文。他也估计到这突如其来的禅位礼，不会有谁先撰好禅文，于是他恰到好处地填补了这一空白。他也知道在急需而没有的情况下献出来，才更显得可贵。禅位礼如预想的那样过去，陶谷非常得意，他觉得他为赵匡胤在开创帝业上立了一桩奇功，他认为赵匡胤一定会给他满意的报答。

赵匡胤知道陶谷有非凡的才华，也知道陶谷在禅位仪式最尴尬的时候救了场。可是如何用这个人呢？是因为他帮了自己大忙而赏个高官呢，还是根据他的德才按需而用呢？赵匡胤选择了后者，他觉得陶谷多才少德，是一个投机取巧、谄媚取宠的人，对这种人是不能重用的。所以，赵匡胤只是让陶谷继续担任翰林承旨，始终没有提拔他的意向。

历史上的一些人确实会因善于投巧而被重用，但赵匡胤用人更看重对方的气节和真才实学。护国军节度使郭从义善于骑驴击球。当他来朝时，赵匡胤令他表演，郭从义非常高兴，想乘此机会取悦赵匡胤以获得升迁。他换了衣服，跨在驴上，手持球棍，驰骋击球，用尽技巧。赵匡胤看完显得很高兴，还赐给郭从义一个座位休息。郭从义见赵匡胤非常高兴，认为自己一定会得到提拔，可没想到赵匡胤竟然说：“你的球技确实精彩绝伦，但是这种事，不是将相应该干的。”郭从义听了大失所望，心中非常惭愧。

宋太祖赵匡胤在用人上既能知人善任又能坚持原则，量才使用，实在令人称道。



第八辑



近情务实，脚踏实地

中国人为人处世，讲究合乎情理，设身处地为别人着想，让许多事情可以顺利解决。不过分地吹毛求疵，凡事皆留有回旋的余地，不太在意微末枝节的小事，是大部分中国人为人处世的原则和信条。

◎违背人情行不通

商鞅是先秦时期法家的代表人物之一，他坚信只要法令完备，不怕百姓不服从，不怕社会治不好。他大刀阔斧，赏功罚罪，短时间内就使秦国富强起来，奠定了未来秦国一统天下的基础。可是商鞅本人却下场凄惨，而强大的秦朝也如昙花一现，二世而亡。这是为什么呢？

因为商鞅的做法太刻薄寡恩、太不近人情了。他把整个秦国变成了一个军事组织，居民以五家为一伍、十家为一什，将什、伍作为基层行政单位。按照编制，登记并编入户籍，责令互相监督。一家有罪，九家必须连举告发，若不告发，则十家同罪连坐。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不仅如此，商鞅还规定，旅店不能收留没有官府凭证的人住宿，否则店主也要连坐。

经过商鞅的这一连串的改革，秦人家族间的亲情纽带完全被实际的利益追求割裂了。然而，不近人情的规定，老百姓是无法长期坚持的，即使有法令约束也不行，老百姓会想方设法突破法令的限制，让它最终形同虚设。而违背人情，也成了法家走向失败、衰落的原因。做事符合人情，讲究情理，是儒家的重要精神。

林语堂对中西文化不乏洞见。他说：思想是一种艺术，而不是一种科学。中国和西方的学问之间最大的不同就是：西方太多专门知识而太少近于人情的知识，中国则富于对生活问题的关切而欠缺专门的科学。

西方学问杰出的特质就是专门化和分割知识，将它们归入各式各样的门类。逻辑思想和专门化的过度发展，再加上好用专门的名词，造成了现代文明的一个奇特事实，即哲学已和它的背景分隔得如此遥远，已远远落在政治学和经济学的后面，以致一般人都会走过它的旁边而觉着好像没有这件东西一样。在一个平常人的心目中，甚至在某些

很有学识的人的心目中，都觉得哲学实在是一种不必过问的学科。这显然是现代文化中一种反常现象，因为哲学本应是最贴近人们的胸怀和事业的事物，现在反倒远在千里之外。希腊和罗马的古典型的文化不是这样的，中国的文化也不是这样的。

中国人没有这种机械的理性，中国人的思想是亲切的。以中国古典文学为例，我们粗看似乎只见大量的短诗和短文，似乎多到令人厌恶，但其中有种种的类别和种种的美点，正如野外景色一般。在这种随手写作的书札、日记、笔记和文章中，我们所看到的大概是对一次人生遭遇的评论，或对一次春游、一次雪宴、一次月夜荡桨、一次晚间到寺院里躲雨的记载，再加上一些谈话的记录。古代有许多散文家同时也是诗人，有许多诗人同时也是散文家，往往所作文章全篇不过六七百字，有时单用一句诗文就能表达出整个的生活哲学。

◎可贵的“近情”

中国人为人处世，讲究合乎情理，设身处地为别人着想，让许多事情都可以顺利解决。

不过分地吹毛求疵，凡事皆留有回旋的余地，不太在意微末枝节的小事，是大部分中国人处世为人的原则和信条。

有些事情，可能从法律上讲是合法的，从逻辑上讲也是对的。但真按照合法合逻辑的方式去做，却又让人感到不合情理。比如，古代农民为了生计，潜入皇家园林捕了几网鱼，按法律讲，农民犯了大罪，要处死，皇帝如果真这么做了，你会觉得他不仁，觉得他太苛刻了。

所以，将心比心地为人着想，不把事情做绝，心存一点厚道，就是所谓的“近情”。

林语堂在《吾国与吾民》一书中说：对于一个西方人来说，如果认为一件事情是健全的、有逻辑的，那么他便可以认为这件事情是可以做的，但对于一个中国人，如果一件事情在逻辑上很正确，他也不一定会去做，因为它还必须“近情”。也就是说，在实际生活中，“近情”比合于逻辑更受中国人的重视。

北宋宰相吕夷简，办事深谋远虑，经验老到。他任宰相期间正值刘太后临朝、仁宗皇帝赵祯年幼之时。但仁宗的生母是李妃，并不是刘太后，仁宗是出生后被过继给刘后的。仁宗长大后，并不知道实情。

后来李妃病死，刘太后想把葬礼办得简单些，但宰相吕夷简却表示反对，力陈自己的主张，即李妃应该厚葬。当时仁宗就在刘太后身边，刘太后吓了一跳，待侍者将仁宗领出房间后，才厉声质问吕夷简：“李妃不过是先帝的普通嫔妃，为何要厚葬？况且这是宫里的事务，你身为宰相，多什么嘴？”

吕夷简语气平淡地说：“臣位在宰相，所有的事都该管。如果太后为刘氏宗族着想，李妃就应厚葬，如果您不为刘氏着想，臣就无话可说了。”刘太后沉思许久，终于明白了吕夷简的用心，便下旨厚葬李妃。

刘太后死后，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向仁宗透露了他的身世。仁宗想到亲生母亲受到的不公正待遇，而自己从未孝养过一日，内心愧疚，由悔生恨。他下“罪己诏”，改封母亲李氏为皇太后，并准备为母亲李氏以最高规格改葬，待改葬后再查实、清算刘太后一族的罪过。

刘氏宗族的人知道后惶惶不可终日，只能坐待灭族大祸了。大臣们见皇上已激愤异常，都不敢再为刘太后一族说话求情了。

改葬李妃时，仁宗亲自抚棺痛哭，却见李妃受水银保护面目如生，肌体完好，所用的葬器都严格遵照皇后的礼仪，内心的哀痛便减少了许多。他对左右侍臣说：“小人的话真是不能信啊。”改葬完后，仁宗非但没有追究刘氏一族的罪过，反而封赏了很多东西。

吕夷简在处理仁宗生母李妃的后事上，显示出人所难及的深谋远虑。李妃去世时，他已预见到此事必将真相大白，预想会有小人借机进谗，以及可能会彻查此事后秋后算账，所以借李妃的葬礼把祸事预先消除。刘太后执政多年，也算得上是有功于国，所以应当说是吕夷简用计保护了刘氏宗族的平安。吕夷简既照顾了仁宗的情感，也考虑了刘氏家族的未来。

其实，所谓的“近情”思想，也就是充满人性化的思想。2000年前的孟子就告诫我们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北宋理学家张载认为应“民胞物与”，即“民为同胞，物为同类”，也就是人应当泛爱一切人和一切物类，这是一种更高尚、更深刻的爱。这种仁爱思想，与孔子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一脉相承。

一个社会，并不是仅有法律就足够了，再健全的法制也不能取代友善的空气，不能取代人情味。多给弱势群体一些关爱，社会才

会稳定。

西方国家过于讲逻辑，喜欢用冷冰冰的规则、不近人情的道理处理国际事务，而中国人一向主张用协商的办法解决问题。在健全的法制之外，让人与人之间多一些人情味，既能给人以关爱，也能稳定社会秩序，拉近人际关系。

◎把事办得妥帖

把事情办得周全，考虑到各方面的因素，才叫高明。当然，这种境界不是那么容易达到的，需要阅历，需要积累，有时还需要有宏观思维才能行。张之洞在官场上深得“妥帖”的要义，他把王之春从广东调到湖北这件事就做得很漂亮，让方方面面都满意。

张之洞到湖北以后，想办洋务却缺少得力的助手。这时，恰好湖北藩司（明清布政使的别称，主管一省民政与财务）黄彭年去世了，空出了职位，于是他就想趁着朝廷尚未定下人选的时候，推荐自己的心腹来此任职，使新任藩司与自己同心同德，减小在湖北推行洋务的阻力。

张之洞与心腹幕僚都觉得时任广东臬司（明清提刑按察使的别称，主管一省司法）的王之春比较合适。王之春是张之洞在广东时一手提拔起来的，对张之洞自然是忠心耿耿，调他来湖北，他自然会同意。张之洞又想到王之春是个有能力的人，即使不来湖北，也能在广东升任藩司，要把他调来，就得给广东物色一个合适的藩司人选，以增大把王之春调来湖北的把握。

幕僚提出不妨推荐湖北臬司成允去广东做藩司，一是因为成允是时任军机处领班礼亲王世铎的远亲，世铎一定愿意帮助成全他。如果由张之洞出面，表示要荐举他去广东做藩司，他一定会倾力在京师活动，尽快促成此事。二是因为可以腾出湖北臬司一职，可以顺理成章地再调一个愿意协办洋务的人来充任，这样就又能增添一个好帮手，在湖北办洋务的力量就更强了。

经过张之洞的运作，王之春很快调到湖北，成允受到提拔去广东做了藩司，这可真是“一石二鸟”的好计策。接着，张之洞又考虑让江西义宁人陈宝箴担任湖北臬司之职。十多年前，张之洞就在京师认识了他，认为这个人器宇宏阔，能办实事，曾多次向朝廷保举过他。三

年前，陈宝箴在浙江臬司任上被人无端弹劾，现正在京师赋闲，正好让他到武昌来补臬司的空位，自己此时保荐陈宝箴，又无异于雪中送炭，他自然会感激不尽。

经过张之洞的一番周密筹划，事情的结果如他所愿：陈宝箴顺利当上了湖北臬司。他和王之春的到来，让张之洞顿时有了如虎添翼的感觉。

所以，只有能把事情办得周全、让各方面的人都舒服的人，才称得上是高明的人。当然，这种境界不是那么容易达到的，需要积累很深的阅历，有时需要你处在比较高的位置上才可以，但这都不妨碍你从现在就开始，一点点地往这种境界迈进。

◎讲道理也要讲实惠

曾国藩训练湘军，强调训练和训话并重，开创了我国军事训练的先河。训练是培养战斗力，训话则是做思想政治工作。有了这两方面的保证，湘军不但战斗力大大提高，成为当时中国最善战的军队，同时也因为湘军以同乡、亲族作为联络的纽带，它的凝聚力也最强。

曾国藩深知，没有钱什么事情都不好办，所以军队的经济问题一直是令他最头痛的。光说大话，没有饭吃，圣贤豪杰也撑不过七天，要想让人死心塌地地跟随你，首先要让人吃饱肚子，这是曾国藩在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因此，除了用思想教育增强凝聚力外，他还必须用优厚的待遇留住人，也就是多给钱，多发银子，使得湘军的官兵待遇要比别人优厚，让上至将领下至士兵都毫无牵挂，从而激发出他们的战斗力，让他们在敌人面前敢冲敢杀、勇敢善战。

经过深入的调查，曾国藩发现，绿营兵之所以腐败无能，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军饷太少了。绿营步兵月饷为一两五钱银子，绿营守兵月饷为一两银子，绿营马兵月饷为二两银子。这么一点钱，在清朝初年还能勉强维持生活，到了道光年间就难以过活了。因此，绿营士兵不得不经常走出军营去谋生，军事训练受到了极大的影响，战斗力也就每况愈下。不但是普通士兵，绿营军官也是入不敷出，为此常常克扣军饷，造成绿营军心极不稳定，即使没有战争也形同散沙，根本无力对抗太平军。

有鉴于此，曾国藩在创办团练之初就十分重视士兵的军饷问题，他根据当时的物价水平，确定了一个偏高的标准：操演日每日一钱，出征本省每日一钱四分，出征外省每日一钱五分；队长、哨长相应增加。养伤银分为三等，上等30两，中等20两，下等10两。阵亡恤银分两等，征本省土匪30两，征外省太平军60两。

这样算下来，湘军士兵的月饷几乎是绿营兵的三倍多，将领的收入更高，各种收入加在一起，营官每月200两银子，统领3000人以上者，每月390两银子，统领5000人以上的每月520两银子，统领10000人以上的每月650两银子。当时普通老百姓一年的生活费也不过几两银子，湘军的军饷显得过于优厚，就连曾国藩自己也认为“章程本过于丰厚”。但是重赏之下必有勇夫，标准一公布，湖南的农民纷纷参军。不过曾国藩并不是什么人都收，他收的只是那些朴实少心窍、勇敢不畏难的人。在作战过程中，他还不断裁汰，重新招募，随时调整，补充新鲜血液。

这种做法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有了丰厚的收入，湘军士兵除了个人生活之外，贴补家用也没有问题，没了后顾之忧，操练起来也比较安心，战斗力很快提高。同时，各级将领的收入大大提高，克扣军饷的事情逐渐减少，起到了“养廉”的作用。曾国藩曾经对自己的做法进行过总结，认为：“初定湘营饷项，稍示优裕，原冀月有赢余，以养将领之廉，而作军士之气。”

在各种鼓励办法中，物质刺激是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那些贫苦无依的湖南农民“人人乐从军，闻招募则争出效命”，曾国藩的事业，就在这些人的冲锋陷阵中建立起来了。

李鸿章用人比曾国藩更注重实际利益，这是由他的办事风格决定的，也是和淮军集团的人员组成分不开的。淮军最初的11位营官，大都出身于地主团首、降将和盐枭，他们投靠李鸿章的目的本来就是为了功名利禄，大道理对他们根本没有吸引力。于是李鸿章用更为优厚的利益吸引这些人，使他们为自己效力。李鸿章曾经说：“天下熙熙攘攘，皆为利耳。我无利于人，谁肯助我？董子‘正其谊不谋其利’语，立论太高。”

淮军刚成立的时候，士兵们饷用匮乏。到了上海，李鸿章多方搜罗军饷，千方百计充实军力。随着军队保障越来越好，淮军的战斗力

大大增强，人数也急剧上升。原来在薛焕等人手下的残兵败将，被收编到淮军中以后，竟然人人成了不怕死的“勇士”。

优厚的利益也使很多原来的湘军将领为李鸿章效命。程学启和黄翼升是曾国藩临时拨给李鸿章加强实力的。随着淮军的壮大和曾国藩面临形势的危急，曾国藩屡次命令李鸿章把这两个人调回来，李鸿章却尽量拖延，而程学启和黄翼升则干脆拒绝听从。二人之所以不愿回去，主要是因为淮军待遇更为优厚，曾国藩最终也只得不了了之。

◎宰相起于州部，猛将发于卒伍

《韩非子·显学》中说：“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州部”是古代地方基层行政单位，“卒伍”为古代军队基层编制，五人为伍，百人为卒。这句话的意思是，宰相必定是从地方下层官员中提拔上来的，猛将必定是从士兵队伍中挑选出来的。韩非子强调，国家的文臣武将，特别是高级官员和将领，一定要有基层实际工作经验。

北宋名相王安石以第四名的成绩高中进士，他出众的学问和人品深得朝廷赏识。宋仁宗要留他在京做官，王安石婉言谢绝，坚持要去地方做官，甚至主动提出到偏远的州县任职，认为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为百姓做实事。

王安石的第一个职务是淮南节度判官。王安石一头扎进了基层政权部门，一边积累基层政治经验，一边撰写《淮南杂说》，奠定了自己日后改革的思想基础。

按照北宋不成文的规定，只要进士及第，排名又靠前，在地方干满一任之后，便可以申请回朝廷担任馆阁之职。经常在皇帝身边出头露面，获提拔的机会自然更多。但是，王安石对从政道路有着自己的想法：先当几任地方官，“以少施其所学”。所以，扬州任满之后，他选择到鄞县当一个小小的知县。

关于王安石在鄞县的政绩，《宋史》中有明确记载：“起堤堰，决陂塘，为水陆之利；贷谷与民，出息以偿，俾新陈相易，邑人便之。”其中“贷谷与民，出息以偿”，便是后来“王安石变法”中“青苗法”的雏形：官府在农民青黄不接的时候，以农民田里的青苗作抵押借给农民谷物，丰收后再还本付息，而且利息远远低于民间高利贷利息。

在16年的地方为官经历中，王安石积累起极大的官声人望。他不仅深受老百姓爱戴，在士大夫中也被视为奇才。

王安石的成长经历说明，培育人才就要使他多受磨炼，积累经验，开阔视野，增长才干。只有首先在一线解民情、解民忧，在艰苦环境中磨炼意志，才能提高工作能力。

孟子说：“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这句话正强调了艰难困苦在造就人才方面的特殊作用。

在漫长的人生之路上，人免不了会碰到困难，身临逆境。我们并不欢迎不幸、灾难或困境，但我们要有不畏困难、不怕挫折的勇气，要经得起艰苦条件的考验。只有那些不怕困难、不躲避困难、勇敢迎接困难、克服困难的人，才能成为真正的人才。

◎全方位考察后备力量

考核在古代也称为考绩、考课、考校或考功，我国最早的考绩制度从周朝开始，即依照有关法令和行政计划，在一定的年限内，对各级官吏进行考核。通过考核，罢免无能和不能称职的官吏，使被考核者的才干能力更加符合官职要求。没有严格的考核，就难以区分贤愚优劣。考核之后还要有赏罚措施，要举优黜劣。考课不仅是国家对官吏实施奖惩、升降的主要依据，也是我国古代改善吏治、惩恶扬善、激励官吏奋发向上的一项有效措施。

清代张士元认为：“用人之道，在核名实而已。名实既核，则忠佞与优劣俱见。”名与实，也就是今天所说的现象与本质。有时候，眼见未必为实，我们会受到眼睛的蒙蔽。

孔子周游列国期间，有一次与弟子们忍饥挨饿，甚至接连七天都没有吃到一顿饭了。颜回在外面找到一些米，拿回去煮饭，在米饭快熟的时候，孔子偶然看到颜回掀起锅盖，抓了一把米饭往嘴里塞。孔子默默离开了，装作没有看见，也没有去责问颜回。

等颜回煮好了饭，将饭食献给孔子时，孔子才说：“我刚刚梦到祖先了，我想我们应该把这锅没有动过的白米饭，先敬献祭祀祖先。”颜回立刻说道：“不行！这锅饭我刚才已经吃了一口了，不能用作祭祀！”

孔子看着颜回说：“为什么要这样做？”颜回说：“因为刚才煮饭的时候，房梁上掉了些灰尘在锅里，我觉得沾了灰的白饭扔掉可惜，于是就抓起来吃了。”

孔子听完对其他弟子说：“我们的眼睛不一定可信，我们的心也不一定靠得住。你们要记住，了解一个人真的很不容易啊！”

诸葛亮写有“知人七法”，其中有“告之以祸难而观其勇”“醉之

以酒而观其性”“临之以利而观其廉”“期之以事而观其信”等语，意思是具体结合各种情况，来观察官员的表现，判断其能力和人品。这是很有道理的。

“试玉要烧三日满，辨材须待七年期。”考察人才是一件很难的事情。知人不深，识人不准，就可能会任人不当、用人失误。人性是复杂的，一个人所说的与所做的可能不一致，有人监督时和无人监督时可能不一致，清贫时和显贵时也可能不一致。我们可能经常会在生活中见到这样的现象——某人说起什么恶习来激愤不已、义正词严、深恶痛绝，可一转眼他就换了一副面孔，成了自己在人前时最痛恨的角色。所以，如果缺乏辨别真伪的能力，识人往往就只能流于表面，徒知其表，不识本质，只见其长，不察其短。这势必会导致选人用人上的偏差，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因此，要正确识别人才，就必须对被考察对象进行深入、全面、细致、客观、公正的考察。从其人前与人后的行为轨迹中，考察其是否有足够高的德行修养；从对上与待下的态度表现中，考察其思想作风是否表里如一；从顺境与逆境的作为中，考察其意志是否坚韧有力；从“合唱”与“独唱”的角色表演中，考察其才能的高低；从平时与关键时刻的处事中，考察其能力是否具有“伸展性”；从明与暗的多角度观察中，考察其品性是否足够质朴；从在工作岗位与公共场合的各种行为表现中，考察其是否有良好的个性修为。同时，还需将其言行统一起来看，考察其是否是职位所需的优秀人才。

◎精心培养接班人

据《史记》记载，尧在位七十年时，感到自己垂垂老矣，便开始物色接班人。众人向他推荐了舜。舜的父亲愚顽，后母暴虐，弟弟倨傲，而舜能做到孝顺父母，友爱兄弟。尧把两个女儿嫁给了舜来观察他在家的德行，让九个儿子和他共处来观察他在外的为人，最终证实舜德才兼备，远近口碑很好，于是传位于舜。

尧经过长期的考察和培养，确定了舜为接班人，舜果然不负期望，将天下治理得很好。对于领导者而言，培养接班人是一件不可忽视的事。三国时智慧过人的诸葛亮没能完成“兴复汉室”的夙愿，固然有当时复杂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等方面的因素，但是与他培养人才不力也有非常大的关系。

他用兵点将的过程中一般很难看到核心团队成员的决策参与，更多是依赖他的个人智慧，这导致了后来蜀汉政权内部对诸葛亮的绝对依赖，谋臣良将都缺乏实际的决策锻炼。诸葛亮身为蜀汉丞相，工作上仍然亲力亲为，没有着手为蜀汉政权培养后续人才，以致造成后来“蜀中无大将，廖化作先锋”的局面。虽然最后他选定姜维做接班人，也还是主要让姜维负责处理具体事务，对姜维如何定战略、如何处理内政，尤其是处理与成都朝廷集团的关系等方面，缺乏悉心的培养和指导。

他的这种做法，就连他的老对手司马懿都觉得有很大问题，说诸葛亮“食少事烦，其能久乎”，即他认为诸葛亮每次都吃那么少，事务繁杂又事必躬亲，肯定活不长了。果然，诸葛亮因积劳成疾，在五丈原离开了人世。

选接班人要注意很多问题。比如，人才也有保鲜期，他年富力强的时候，应该给他机会，让他大显身手。如果接班人等得太久，他的知识结构可能老化，精力可能衰退，也许就不是最佳的接班人了。

◎管仲的经济学思想

春秋战国时期的齐国是一个位于山东半岛的诸侯国，它东临大海，有鱼盐之利，一直比较富庶。“春秋五霸”中，首霸便是齐桓公，而辅佐齐桓公成就霸业的，就是相国管仲。

孔子对管仲的评价还是很高的。管仲曾协助齐桓公抵御夷狄对中原的入侵，匡扶周室。所以孔子感叹说：“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意思是，没有管仲，我们恐怕现在都穿戴着胡人的装束呢。但孔子也说：“管仲之器小哉！”因为管仲生活比较奢侈，他的府第和臣仆都超出了应有的规格，而且辅佐齐桓公成就的是“霸道”，而不是“王道”。

管仲不是孔孟眼中的“完人”，因为他追求的是富国强兵。他的治国理念灵活而高效，经济学思想尤其超前，早在 2000 多年前的春秋时代，他就已经懂得了货币、税收、信贷等经济思想。

这位具有多年从商经验的政治家，早已发现工商业的赢利能力大于农业，而振兴商品经济更是增强国力的最佳途径。他在齐国推行了涉及产业、税收、价格等多个领域的整体性配套改革，用现在的话说就是“放活微观，管制宏观”。

齐国地处海滨，渔业和煮盐业一向发达。管仲规定，鱼盐可以自由出口，关隘只登记而不予征税，以便利诸侯各国。他还欢迎各国商人来齐国做生意，为他们提供旅舍，做好后勤保障，从此“天下之商贾归齐若流水”。

管仲强调政府的宏观调控，熟练运用财政、税收和价格等手段管理经济。在农耕时代，粮食是最重要的商品，同时也是战略物资，关系到一个国家的稳定。管仲重视粮食生产，制定的农业税也是十分灵活的，丰收之年每年征 15%，中等之年每年征 10%，下等之年每年征

5%，遇饥荒时免税。此外，他还建立了国储粮制度，粮食丰收之年就多收购粮食，饥荒之年就放出粮食，以防止有人哄抬粮价，欺压平民。

管仲不仅运用经济思想发展齐国，也曾巧妙地运用商战，不费一兵一卒就制服了强大的楚国。当时，楚国与齐国都是大国，楚国不听齐国号令，有将领主张伐楚，管仲认为军事征讨劳民伤财，他打算另辟蹊径，打一场经济战。几天以后，管仲派出100多名商人到盛产鹿的楚国去买鹿。刚开始，齐国商人的收购价是3枚铜币一只，后来涨到5枚铜币一只，随着楚国的鹿越来越少，鹿的收购价也逐渐提高到40枚铜币一只。

楚国的老百姓一看卖鹿可以暴富，都不愿意再种田了，纷纷携带猎具到深山老林去捕鹿。一年后，楚国国库里的铜币堆成了山，但田地却荒芜了，齐国严令禁止各国与楚国通粮贸易，致使楚国握着大笔钱根本无粮可买。管仲见时机已到，号令集合诸国之军开往楚境。内外交困、走投无路的楚成王无可奈何，急忙派出大臣求和，同意接受齐国的号令。就这样，因为管仲的计策，齐国兵不血刃地搞垮了曾经不可一世的楚国，令其甘愿服从。

管仲的经济思想中，最为奇特的一项是鼓励消费，他甚至倡导奢侈，这在古往今来的治国者中可谓少见，在《管子》中就有《侈靡》一篇。

中国历代的治国思想向来以倡导节俭为正途，管仲却提出“俭则伤事”的观点。在他看来，大家都不消费，就会造成商品流通受阻，从而妨碍生产营利的活动。所以只有多多消费，富人应该多消费奢侈品，这样穷人才有工作可做。

管仲在《管子·乘马数》中还非常超前地提出了政府干预经济、促进就业的办法。即每当年岁凶歉时，国家就应该进行宫室台榭的修建，以促进人民就业的方式赈济灾民，也就是所谓的“以工代赈”，尤其是要对那些丧失了家产的赤贫者进行政策倾斜。此时的修筑宫室等

事情，不是为了满足统治阶级的享乐，而是为了促进就业，平衡经济。

直到2000多年后，西方才有了与管仲思想相近的经济理论，被称为“凯恩斯主义”，帮助美、英等国走出了1929—1933年经济大萧条所造成的经济低谷。2000多年前的管仲就拥有了这样的智慧，确实让人惊叹。

◎“萧规曹随”的意义

汉丞相萧何病重之际，向汉惠帝推荐曹参作为自己的继任者。曹参虽以战功著称，但并非莽汉武夫，当他闻知萧何病故的消息时，料定萧何定会荐他为相，就立马让人整理行装，候命回京赴任。曹参对“黄老之学”颇为谙熟，于治国方面自有主张。他认为此时百姓依然需要休养生息，动辄改弦更张，凡事另搞一套，必然会导致社会动荡，影响民众安生。所以，曹参继任相位后，一应治国理政要务均按萧何制定的法令规章执行，因此西汉学者扬雄称其为“萧规曹随”。

曹参为相期间，一心守业，乐得清闲，上朝时少有奏报，退朝后饮酒聊天。汉惠帝看不下去了，以为曹参轻视自己。曹参听说后，赶紧面见皇帝脱帽谢罪，问汉惠帝自觉与先帝刘邦相比，谁更圣明英武。汉惠帝说：“我怎敢同先帝比呢？”曹参又问：“我同萧何比，谁更贤能？”惠帝说：“您好像不如萧何。”曹参接着说：“先帝与萧何治国平天下，法规制度已经完备，且行之有效，我等谨守各自职责，继续执行下去不就行了吗？”

曹参力主清静无为，但并非庸碌无为，而是不妄为、不乱为，不折腾、不扰民。比如说，在选人上，他坚持贤德忠厚为先，巧言令色、贪图功利之徒一概被拒；在用人上，他坚持虚怀自持，对下属不苛察细过；在执法上，他坚持量刑从宽，不滥施惩戒；在行政上，他坚持省事节用为本，不浪费国资民力等。在他的治理下，国家太平，生产恢复。天下人都称颂曹参的美德，民间歌谣说：萧何定法令，明确划一；曹参接相位，守而不失。

在现代管理中，“萧规曹随”是医治管理者浮躁病、作秀病、政绩病的一剂良药。虽然古语有“新官上任三把火”的说法，并已习惯性地被看成是管理者新上任时个人能力的一种体现，但“遗憾”与“意

外”却时有发生：有的人急于要政绩，为实现“三把火”效应，偏爱“另起炉灶”，实事没干几件，新规章制定了一大堆，实践验证，其成效未必明显。

古人还有“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的说法，如果新上任的管理者上任伊始就把调查研究放在首位，了解以前的制度规定的执行情况，人民群众拥护不拥护，执行中存在什么问题，哪些方面存在不足，哪些方面需要改进，做到对所有事情都了然于胸、心中有数，再来决定是全面改革还是“萧规曹随”，无疑更能收到理想的效果。

第九辑

和谐共处，和而不同

孔子说：“益者三友……友直，友谅，友多闻。”与人交往，择友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朋友好，你将会在朋友那里获得人格的熏陶、道德的感召、学业的长进，受益无穷；朋友不好，你将会在朋友那里受到意想不到的牵连和伤害，甚至一失足成千古恨。

◎益友与损友

孔子说：“益者三友，损者三友。友直，友谅，友多闻，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损矣。”这句话的意思是，有益的朋友有三种，有害的朋友也有三种。朋友正直、诚信、见识广博，就能从与朋友的交往中得益；朋友不走正路、阿谀奉承、花言巧语，就会从与朋友的交往中受害。

与人交往，择友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朋友好，你将会在朋友那里获得人格的熏陶、道德的感召、学业的长进，自然是受益无穷；相反，朋友不好，你将会在朋友那里受到意想不到的牵连和伤害，甚至一失足成千古恨。

晋国大夫中行文子流亡途中经过一个县城，随从说：“县里有您一个朋友，何不在他的舍下休息片刻，顺便等待后面的车辆呢？”中行文子说：“我曾喜欢音乐，此人给我送来鸣琴；我爱好佩玉，此人给我送来玉环。他这样迎合我的爱好，是为了取悦我。现在我风光不再了，恐怕他会出卖我以取悦别人啊。”于是中行文子没有停留，匆匆离去。果然，那个人扣留了中行文子后面的两辆车马，献给了自己的国君。

当你处在春风得意的顺境中时，来往多的都可以称为朋友。大家礼尚往来，杯盏应酬，互相关照。当有一天风浪骤起、祸从天降时，或是你因事落魄、蒙冤被困、事业失意、病魔缠身、权力不存时，昔日那些对你笑脸相迎、过从甚密的朋友就会显现出真面目来。他们对朋友的态度、距离，必将显现得一清二楚。势利小人会选择退避三舍，躲得远远的；担心自己仕途受挫的人，会划清界限；酒肉朋友会另找饭局；喜欢乘人之危、落井下石的人，会选择踩着你的肩膀向上爬。而难能可贵的是，那些始终如一、继续站在你身边的人，他们会把一颗金子般的心捧给你，与你祸福相依，患难与共。

权力官位、金钱利益历来都是人心的试金石。有的人处于普通位置时自觉人微言轻，尚与伙伴们情同手足，同喜共忧。一旦地位上升了便脾气暴涨，交朋会友的观念也就变了，便可能会羞于与过去的那些“穷朋友”“俗朋友”为伍。

在利益面前，各种人的灵魂也会赤裸裸地暴露出来。有的人在对自己有利或利益无损时，可以称兄道弟，显得亲密无间。可是一旦有损于他们的利益时，就会变了个人似的，见利忘义，唯利是图，什么友谊、感情，都会被抛到脑后。一起工作的同事，平日里还能轻松地说笑逗闹，保持融洽的关系。可到了晋级时，可能会因为名额有限、僧多粥少，而露出自己的真面目，于是直言自己的长处，狠揭别人的短板，在背后造谣中伤，四处活动，千方百计把别人拉下去，自己挤上来。在这种人的观念里，所谓“朋友”，不过是用来往上爬的垫脚石而已。

当然，大公无私、吃亏让人的人也是有的。在利益得失面前，每个人的心灵都会钻出来当众表演，想藏也藏不住。所以，岁月才是真正公正的“法官”。有的人在一时一事上可以称得上是朋友，日子久了，共事时间长了，就能更深刻地了解他们的人品，“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有人归纳，朋友有四品，就是四种朋友，其中有两种朋友是这样的：

一、有友如花：有的朋友对待你像对待花一样，当你盛开的时候，他把你插在头上，供在桌子上；当你凋谢了，他就把你丢弃。

二、有友如秤：有的朋友像秤一样。如果你比他重，他就俯首屈膝；如果你比他轻，他就昂起头来，看不起你了。

显而易见，以上这两种就是所谓的“损友”，是应当尽量减少交往的朋友类型。而下面的这两种朋友，则是与之相对的类型，应当多多交往：

一、有友如山：有的朋友像高山一样，山能广植森林，养育一切飞禽走兽，任凭动物聚集在里面，自由自在地生活。所以好朋友像山，有着广阔的心胸。

二、有友如地：有一种朋友如大地，大地能普载万物，我们在大地上建房子，栽种花草树木，乃至人、车行走其上，大地都毫无怨尤地承受着。

这两种如山如地的朋友都是益友。

◎君子之交淡如水

北宋时，王安石推行新法，任用了吕惠卿、章惇等人，排挤司马光等保守派。

王安石尤其欣赏吕惠卿，在皇帝面前极力举荐，说他是当代出类拔萃的人物，前代大儒也比不上。当时，凡事不分大小，王安石都找他商议；涉及新法的奏章，也是让他执笔。吕惠卿也把王安石视作师长，恭敬有加。时人称王安石为孔子，称吕惠卿为颜渊。二人关系可见一斑。

反对新法的司马光曾写信给王安石说：“忠信的人，在您当权时，虽然说话难听，觉得很可恨，但以后您一定会得到他们的帮助；而那些谄媚的人，虽然顺从您，让您觉得很愉快，一旦您失去权势，他们当中一定会有人为了自己的私利出卖您。”

果然，王安石被罢免了相位后，吕惠卿出任参知政事，成为推行新法的头号人物，权力欲也开始膨胀。吕惠卿这人虽有才干，但人品远不如王安石。他不遗余力地打击保守派，同时又担心王安石一旦回朝会威胁自己的权位，便采取种种办法陷害王安石，两人的关系从此破裂。这正应验了司马光当年的话。

《庄子·山木》说：“君子之交淡若水，小人之交甘若醴。君子淡以亲，小人甘以绝。彼无故以合者，则无故以离。”小人之交虽然很亲密，但不会长久，因为他们交往的立足点就是私利，是见不得人的东西。这种交情当然不会长久了。

中国人传统的交际之道是“君子之交”，即“淡如水”的交际方式。“淡如水”就是相互间保持一定距离，讲原则，从而能辨清孰是孰非、善恶曲直。彼此之间秉承“有错者改之，无错者勉之”的原则，互相监督，互相促进，双方都是心存敬意地对待彼此，这样的关系才可能保持长久。

《论语》认为：“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和”是和谐、统一，“同”是同一、一致；“和”是抽象的、内在的；“同”是具体的、外在的。因此，所谓的“和而不同”，其实就是追求内在的和谐、统一，而不是表象上的一致、同一。

也就是说，君子之间虽讲究和睦、调和，却也允许有不同的意见，遇到问题都可以开诚布公地发表意见，展开讨论，即使争得面红耳赤，也不会影响彼此间的关系。大家是为了追求真理，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找到办法后争论也就结束了，问题解决了，大家就会变得和和气气、皆大欢喜。这样的做法才能保证相互间不猜忌、不虚伪，这样的友情才能经得起时间的考验。而“小人同而不和”，是说小人之间的交往会保持表面上的一团和气，会无原则地相互迁就，内心却是各打自己的小算盘，彼此间离心离德，这样的友谊注定不会长久。

君子是怎么对待友人的错误呢？孔子认为应该是“忠告而善道（导）之，不可则止，毋自辱焉”，也就是说，如果朋友有错，就要用自己的真诚忠告劝导他，如果对方听不进去，就不必再多说了。如果一味地说教，不但会引起对方的厌恶，甚至会造成相反的后果。那些对朋友的缺点熟视无睹，或是装作不知道的人，是没有资格与他人交往的。既是朋友，则需尽朋友之道进行忠告，至于对方听不听你的忠告，完全凭对方的判断和选择。因此，必须尊重他人的自主性，不可一味地劝说，这就是孔子认为的“君子之交”。

所以，“君子之交淡如水”，不是说不主张人们去交朋友，而是要交作风正派、公私分明的好朋友，因为以利相交，利尽则散，以权相交，权失则弃，唯以心相交，方能成其久远。

◎多结交志同道合的朋友

曾国藩在京任职期间，与唐鉴、倭仁、吴廷栋、何桂珍、何绍基、梅曾亮、邵懿辰、刘传莹等人交往最为密切。他结交的这些朋友，往往是当时有了一定声望，但是还没有登上政治舞台的人。他们的出身、地位、名声相差不大，没有互相利用、互相倾轧的必要，因而结下了互相激励、互相促进的真正友谊。在曾国藩后来办事的过程中，这些人给予了他极其重要的帮助。

曾国藩的师友中，以当时的名儒唐鉴地位最高，对曾国藩的影响也最大。唐鉴曾经教导曾国藩治学方法，告诫他读书要专一，要先进入门径，并指导他精读《朱子全集》，给曾国藩的理学思想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因此曾国藩虽然没有正式拜师，却一直对他以师礼相待。唐鉴去世后，曾国藩不仅为他向朝廷请求赐予谥号，还亲自为他撰写了铭文。

理学大师倭仁对曾国藩也有很大的影响。和唐鉴不同，他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修身方法上。曾国藩原来也有写日记的习惯，主要记述生活中发生的琐事。在倭仁的教导下，曾国藩转而记述自己的得失，保持时刻反省自己，强化对自己的要求，促使其自身的修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这些朋友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专心学问、不尚空言，每个人各有专长，而且都是心怀大志、不甘堕落之辈。他们经常往来，互相鼓励，互相针砭。这些人后来都有一定的成就，也为曾国藩的事业提供了帮助。曾国藩择交强调的是“志同道合”，对那些甘于平庸或者大言欺人的人，他一般会远远避开。

曾国藩在京城时遇到过高谈阔论的人，其中一人刚从外地回京不久，经历稍为丰富，席间便夸夸其谈，旁若无人。曾国藩对他很看不起，因此便未深交。庞作人曾慕名来与曾国藩结交，曾国藩见他好说大话，不着边际，因此不太喜欢他，以后便逐渐减少了与他的交往。

当曾国藩官至两江总督、负责指挥四省军务时，庞作人便跑到江南，希望能凭口才打动曾国藩，在湘军中混个一官半职，甚至还做起了日后飞黄腾达的美梦。曾国藩见了他便觉得讨厌，在日记中写道：“有庞作人者，一无所知，而好讲学，昔在京已厌薄之。本日又来，尤为狼狽恶劣。”最终，曾国藩也没有在湘军中给他安排什么官职，他也只好灰溜溜地走了。

曾国藩结交朋友有一个严格的原则——只结交有志气的人，他的朋友大多有所成就，如倭仁担任了同治帝的老师，被授为文华殿大学士，位列满汉大臣之首；吴廷栋深受慈禧信任，累官至刑部侍郎。

李鸿章到京城后，在曾国藩的指引下，逐渐打开了交际的视野，结交了不少有志之士，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曾国藩原来的朋友和曾门弟子。李鸿章为人洒脱，比曾国藩更善于交际。曾国藩担心他择交不严，不断加以诱导。后来，曾门弟子和同年进士，都成了李鸿章最重要的人际资源。其中，李鸿章与沈葆楨同门同房，交情最为融洽。沈葆楨比李鸿章大三岁，进士及第的名次排在李鸿章之后。沈葆楨考中进士后，和李鸿章一同被点为翰林，当了三年翰林院庶吉士，又一同当了三年翰林院编修。

李鸿章和沈葆楨从同学到同事，往来非常频繁。李鸿章在咸丰八年（1858）底投奔曾国藩时，特意绕道广信，与沈葆楨彻夜长谈。后来李鸿章和曾国藩闹矛盾，在湘军幕府不得志时，想去沈葆楨的家乡福州当道台。沈葆楨得知后，立刻写信劝李鸿章不要赴任，而是留在曾国藩的身边等待机会。不久，二人因曾国藩的密荐，几乎同时当上了巡抚，李鸿章担任江苏巡抚，沈葆楨担任江西巡抚。在以后的内政外交中，二人更是互相呼应，推动了晚清的近代化进程。沈葆楨在维持湘、淮两系的关系，特别是左宗棠和李鸿章两人的关系上，也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所以说，只凭单打独斗是做不成大事的。多结交志同道合的朋友，丰富自己的人际关系和人际资源，是做成大事的重要前提。

◎自己成功,也要成全别人

太平军在南方兴起后,曾国藩奉旨回乡,训练团勇。起初,他是个理想主义者,以天下为己任,不求升官发财,所以他对下属也奉行的是“不妄保举,不乱用银钱”的原则。本来他的用意是好的,但他能做圣人,别人却达不到,结果导致“人心不附”的局面,对湘军的团结和壮大非常不利。

咸丰四年(1854),湘军打败太平军,收复武汉,但曾国藩只保举了300人,受到奖励的人仅占3%。咸丰五年、六年保奏了三次,总共加起来也仅几百人。和他不一样,胡林翼在攻占武汉之后,一次就保奏了3000多人,受到奖励的人数差不多有30%。这个消息一传开,很多人就认为,要想得到升迁,应当投靠胡林翼,所以许多人纷纷投奔到胡林翼门下。曾国藩当时还以为是自己的德行不足以服众,后来才明白是因为自己保举太少,导致很多人都感觉跟着自己升迁无望。

曾国藩的这种做法,让很多较早投靠他,长期和他患难与共的人,如郭嵩焘、李元度、甘晋等,长期沉于下位。为此,曾国藩的好友向他多次进言,劝他改变做法;曾国藩的心腹幕僚赵烈文也恳切进言,劝他“合众人之私,以成一人之公”。曾国藩也认识到,自己成功也要让别人成功。从此,曾国藩一改前志,从咸丰十一年(1861)起,开始效法胡林翼,积极主动地保举手下人,使得左宗棠、李鸿章、沈葆楨等人都在几年内迅速崛起。

曾国藩保举部下主要有汇保、特保、密保三种方式,各不相同,各有侧重。其中,密保最为关键。汇保一般只能得到候补、候选、即用、即选之类的虚职,只有密保才能得到实缺。对于重要的情况,曾国藩一般采取密保的形式。在奏保左宗棠、沈葆楨和李鸿章等人时,他的荐语极有力量。由于他采用了密保的方式,又有很高的评价,朝

廷很快批准：左宗棠出任浙江巡抚，沈葆楨出任江西巡抚，李鸿章出任江苏巡抚，李续宜出任安徽巡抚。这使富庶的两江四省地区，全部成了湘军的势力范围。

曾国藩在保奏实缺官员的时候十分谨慎，他按级别大小大体分为三个层次，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保奏巡抚一级官员，曾国藩只称其才堪任封疆，并不指缺奏保。对于司、道官员则指缺奏荐，不稍避讳。对于州县官员更有不同，曾国藩不仅指缺奏荐，且对因资历不符而遭吏部议驳者，仍要力争。

为了使广大候补府县均有补缺之望，他还特别制订委缺章程，使出类拔萃的人才早得实缺，一般人才也有循序升迁的希望。对于追随曾国藩多年的那些幕僚的保奏，才高者如李榕、李鸿裔、厉云官等早已位至司、道，方宗诚等则到同治十年（1871）才得任实缺知县，尽管这是曾国藩区分酌委与轮委的结果，却能让每个人都能享受到实惠。

在保奏的同时，曾国藩还鼓励下属走出去，独立发展。这是曾国藩高出同时代人的卓识之一。事业刚刚起步的时候，他坚决反对另立山头的情况，甚至曾把不服从调遣的王璞山逐出门户。随着事业的发展，他开始鼓励有能力的僚属出去独当一面。左宗棠投入他门下没几天，就受命回乡招募军队了。左宗棠以王璞山的旧部老湘营为基础，迅速拉起了一支5000人的队伍，由王璞山的族弟王开化等统领。这5000人初战告捷，为曾国藩化解了一次重大危机，让曾国藩刮目相看。后来这支军队就成了独立于曾国藩系统的武装，虽然名义上接受曾国藩的统一节制，实际上却是一支只听命于左宗棠的军队。在镇压太平军的过程中，他们转战江西、浙江、福建等地，迅速壮大，最后发展到七八万人，被称为“左系湘军”，后来成为镇压捻军、回民起义以及收复新疆的重要力量。由于这支力量的存在，左宗棠才成为几乎和曾国藩并列的中兴名将。

曾国藩让李鸿章编练淮军，也是出于同样的目的。淮军的发展远

远超过左系湘军，甚至最后也超过了曾国藩本人的曾系湘军，成了晚清政局中的主导力量，成为李鸿章进行政治活动、外交活动的基础。

曾国藩还把这种经验传授给李鸿章，他曾致信李鸿章：“昔麻衣道者论《易》云：学者当于羲皇心地上驰骋，无于周孔脚跟下盘旋。前此湘军如罗罗山、王璞山、李希庵、杨厚庵辈，皆思自立门户，不肯寄人篱下，不愿在鄙人及胡、骆等脚下盘旋。淮军如刘、潘等气非不盛，而无自辟乾坤之志，多在台从脚下盘旋，岂阁下善于制驭，不令人有出蓝胜蓝者耶！”曾国藩意在提醒李鸿章要放开下属的手脚，让他们去独当一面，自己发展，甚至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曾国藩倡导“自立门户”，鼓励下属独立发展，由此可见他的胸怀之宽广。其实，从曾国藩的经历中也可以看出，放开下属的手脚，自己非但没有损失，反而会由于僚属的实力增强，大大加强自己的力量，从而构成了相辅相成的关系。应当说，这是曾国藩的驭下之道中最高明的一招。

◎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

北宋欧阳修是当时全国公认的文坛领袖，他心胸宽广，从不恃才自傲，热心提携后学，使他们有展现才能的机会。大文豪苏轼就是在他的推荐下，才名扬天下的。

当时，21岁的苏轼进京参加考试，当时任主考官的就是欧阳修。当欧阳修读到苏轼的《刑赏忠厚论》时，很惊喜，本想定他为进士第一名，但怀疑为自己的弟子曾巩所作，便放在第二名。后来才知道是个误会。

在欧阳修的推荐下，苏轼得到了仁宗皇帝的欣赏，将他升为翰林学士。欧阳修曾对人说：“读了苏轼的文章，让人不觉出汗，痛快，痛快！我应该为苏轼让路了，好让他出人头地。”

欧阳修的一片爱才之心，使苏轼开始崭露头角。作为官场和文坛中的前辈，看到比他小30岁的苏轼后来者居上，欧阳修发自内心地高兴。他首先想到的不是将来苏轼会掩盖自己的光芒，而是为国家又出了人才而欣慰，因此一有机会，就大力向人推荐。就这样，苏轼很快就为天下所知，成为继欧阳修之后的文坛领袖。

南宋学者叶适是“永嘉学派”的代表人物。他反对空谈性理，提倡“事功之学”，对朱熹的观点很不赞同，认为在国难当头时还去谈论那些性理之学，对解决实际问题实在无益。但当淳熙十五年（1188）六月朱熹被兵部侍郎林栗无端参劾时，叶适立即义无反顾地为朱熹上书辩护。在呈送朝廷的《辩兵部郎官朱元晦状》中，他猛烈抨击了林栗以政治权力压制学术思想的恶劣行径，为维护朱熹的学术自由伸张正义。

孔子曾告诫学生要做“君子儒”，不要做“小人儒”。心胸狭隘的学者，难以进行客观公正的学术研究；德行不好的官员，不太可能公正

地办事和用人。

孔子说：“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小人反是。”帮助别人追求进步，成全别人的好事，别人会一辈子感激你；而帮助别人做坏事，纵容别人的坏毛病，对方可能会一时喜欢你，日子久了还是会恨你。

人往高处走，总是要费点劲的；而向下堕落，却很容易。我们要帮助别人向上，助人一臂之力，成人之美。

◎雪中送炭胜过锦上添花

周瑜是东吴大将，但早年时曾在袁术那里当过居巢县的县令。他任职期间，居巢县发生了饥荒，年成不好，粮食问题日渐严峻。居巢百姓没有粮食吃，就吃树皮、草根，活活饿死了不少人，士兵们也饿得失去了战斗力。周瑜看着眼前的悲惨情形，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有人向他献计，说附近有个乐善好施的财主鲁肃，他家非常富裕，想必囤积了不少粮食，不如去向他借。周瑜于是带上人马登门拜访鲁肃，寒暄完毕，周瑜对鲁肃说：“不瞒老兄，小弟此次造访，是想借粮食。”

鲁肃看周瑜丰神俊朗，料定他日后必成大器，根本就不是当眼前这个居巢县令的材料，便亲自带周瑜前去查看粮仓，将一个装有3000斛米的粮仓赠送给了周瑜。周瑜见鲁肃如此慷慨大方，认为他确非等闲之辈，于是主动与他结交，双方建立起了稳固的朋友关系。

群雄争霸的战争，也很快波及了鲁肃的家乡，鲁肃为了避免受到伤害，举家搬迁到居巢县投奔周瑜。

建安三年（198），周瑜辞掉了居巢县令的职务，回到江东吴郡，受到孙策的热烈欢迎，被封为建威中郎将。随同周瑜前来投奔孙策的鲁肃，也因周瑜的推荐，受到孙策的赏识。孙策去世之后，鲁肃又受到了吴主孙权的赏识和器重，做了孙权的辅佐之臣。

可以说，鲁肃后来的发达，全都源于他曾在周瑜最需要粮食的时候，送了周瑜一仓粮食，也就是人们常说的“雪中送炭”之举。

历史上，有人“雪中送炭”，然而也有人只喜欢“锦上添花”，而不肯做举手之劳的善事。

庄子家里常常穷得揭不开锅。有一次，他家又断炊了，庄子便去

找当地的富户监河侯借粮食。监河侯爽快地答应了：“行！等过些日子我把封邑的租子收回来了，就给你三百金，好吗？”

庄子听了非常生气地说：“我昨天从家里出来时，在路上听到一阵呼救的声音。我循着声音传来的方向去找，看见车轮辗出的一道槽子里有一条鲫鱼正困在那里喘息。我问它：‘小鲫鱼呀，你怎么到这儿来了呢？’小鲫鱼回答说：‘我是东海龙王派出的巡视海浪的官员，希望你救救我，只要几升水我就可以活命了。’我说：‘好啊！我马上到南方去游说吴王和越王，让他们发动民工，掘土挖渠，把西江的水引过来营救你。’小鲫鱼立即气愤地拉下脸说：‘我并不需要很多水，一点点水就可以活命了。像你这样迟慢，还不如趁早到卖鱼干的摊子上去找我！’”

在人际交往中，与其锦上添花，不如雪中送炭。当他人口干舌燥之时，你奉上一杯清水，这胜过九天甘露。如果大雨过后，天气放晴，再送给他人雨伞，就没有丝毫意义了。



第十辑

以民为本，为政以德

古人认为，仁政的出发点，一是让老百姓有稳定的生活条件；二是“居上位者做表率”，努力行善避恶；三是推行很好的人伦教育。古代官吏到一地任职时，通常都要考察当地的风俗，行德政，施教化，厚人伦，美风俗。这既是官吏的责任，也是一种高尚的志向。

◎有恒产者有恒心

《管子·牧民》中说：“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孟子也认为，要实行“王道”，首先要使百姓生活无忧，有一定的财产，使百姓过上有尊严的生活，社会自然会安定下来，即所谓“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

孟子认为施行“仁政”，首先要从让老百姓“耕者有其田”开始，让老百姓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有收成，能够养家糊口。周朝实行的是“井田”制度，田地分为九等份，称为“井田”。处于中间位置的那块田被称为“公田”，由八家一起耕作，收成归公室所有。除中间的那块“公田”外，其余八块土地由每一家分种，称为“私田”，收成归每家所有。并且规定，八家人都必须等公田上的农事做完后，才能去耕种私田。同一井田的八家人，出入的时候互相结伴，强盗来的时候互相帮助，生病的时候互相照顾，相互之间亲近和睦。

其次，要做到不耽误老百姓耕种与收获的时节，粮食自然吃不完。细密的鱼网不要放在大池里捕捞，鱼鳖自然吃不完。砍伐树木按照一定的时节，木材自然用不尽。粮食和鱼鳖吃不完，木材又用不尽，老百姓的生活就没有什么不满足的了，这就是“王道”的开始。

再次，在五亩大的宅院中种桑养蚕，五十岁的人就可以穿上丝绸衣服。鸡、狗、猪等不错过繁殖的季节，七十岁的老人家就有肉吃。七十岁的人有丝绸衣服穿、有肉吃，一般老百姓不挨饿也不受冻，这样国君还不能称王天下，是从来不曾有过的。

孟子之所以提出这样的主张，是因为当时的社会中存在着很多不公平的现象。如诸侯厨房里有肥肉，马厩里有肥马，但是老百姓面带饥色，野外有饿死人的尸体。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老百姓的粮食都被诸侯的猪、马吃掉了，这就等于是诸侯“率兽而食人”。

关于“有恒产者有恒心”这一观念，孟子认为，老百姓如果没有固定的产业，也就没有坚定的心态。没有坚定的心态，吃不饱穿不暖时，就可能去做违法乱纪的事情。如果他们犯了罪，被逮捕关押，受到惩罚，这就等于是统治者设下罗网陷害百姓，所以孟子才强调要让每个人都有固定的产业。当然，孟子也说，读书人没有“恒产”也能“有恒心”，但得是颜渊和他那样的读书人，是一贯安守儒家思想和传统的读书人。至于一般的读书人，如果没有“恒产”，也不容易做到有“恒心”。

古人认为，“仁政”的出发点，一是让老百姓有稳定的生活条件；二是“居上位者做表率”，努力行善避恶；三是推行很好的人伦教育。人伦教育的基本内容就是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如此，社会才能和谐、安定。

◎名正言顺

有一年，孔子带学生到了卫国，卫国正好发生了一件大事。原来，卫灵公的太子叫蒯聩，与卫灵公的夫人南子不和，派人刺杀她，但没有成功，便逃出了卫国。卫灵公死后，南子就让卫灵公的孙子来接位，是为卫出公。蒯聩很不甘心接受眼前的事实，于是就回来抢夺君位，出现了父子争位的局面。

子路就请教孔子：“如果卫国国君请您来管理国家的话，你首先要做什么事？”孔子认为一定要先“正名”，即“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意思是，名分不正，说起话来就不妥当合理；说话不妥当合理，事情就办不成；事情办不成，礼乐也就不能兴盛；礼乐不能兴盛，刑罚的执行就不会得当；刑罚不得当，百姓就不知怎么办好。所以，君子一定要定下一个名分，必须能说得明白，说出来一定能行得通。君子对于自己的言行，是从不马马虎虎对待的。

人在社会中生活就要按一定的规矩办事：你是什么角色，就要做符合你的角色的事情。如果做事情不按规矩来，不分先来后到，谁拳头硬谁赢，没有人需要负什么责任，就会导致社会混乱的局面。

有一次，孔子在齐国，齐景公请教孔子怎样为政。孔子说：“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也就是说，君要像君的样子行事，臣要像臣的样子行事，父要像父的样子行事，子要像子的样子行事，每个人都要以符合自己角色的行为，做自己该做的事情，符合名分的要求。齐景公听了之后，觉得很有道理，说：“的确如此，君不像君，臣不像臣，父不像父，子不像子，就算国家有很多粮食，我吃得到吗？”

明代人方孝孺因反对朱棣夺位，被朱棣诛杀了“十族”。从现在

的标准来看，他争的不过是叔叔和侄子谁当皇帝的问题，似乎死得很不值。如果以当时的历史环境来看的话，那么他维护的就是皇权继承的严肃性，其实就是在质疑朱棣继位的合法性问题——他是为了维护国家秩序而死的。方孝孺作为士人，一个儒家知识分子，他要做符合自己的士人身份的事情，“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舍生取义”等儒家道德准则鞭策着他，约束着他，促使他反对名实不符的事情。

朱棣是胜利者，可以不由分说地血腥屠杀。然而历史却有它自己的逻辑。朱棣的凶残和严密的特务统治使明代士子主流的道德取向发生了巨大变化，他们放弃了前人曾义无反顾坚守的“舍生取义”的理想主义立场，转而走上了崇尚皇权的实用主义道路，他们追名逐利，为了一些细枝末节纠缠不休，严重削弱了明王朝的政治统治，以致当崇祯帝吊死在景山上时，追随他殉节的只有小太监王承恩。

◎居上位者做表率

有一次，鲁国权臣季康子向孔子请教如何为政，孔子的回答很简单：“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季康子当时年纪轻轻就世袭了爵位，担任鲁国的正卿，孔子告诉他上行下效的道理，为政就是给万民做表率。

当时鲁国盗贼猖獗，季康子又问孔子该怎么办。孔子说你自己不贪财货的话，就算给人奖赏，别人也不会当强盗、当小偷。言下之意，孔子是觉得季康子自己太贪心了，所以才导致鲁国境内盗贼猖獗。

又有一次，季康子请教孔子，他说我把那些坏人都杀掉，再去亲近好人，您觉得这样做怎么样？孔子认为不妥，尽管他大权在握，有杀掉坏人的权力，却忽略了坏人是怎么来的这个问题。没有人生下来是坏人，人走上邪路其实与社会环境和教育有关，不去解决掉导致人变坏的问题，而是抓住坏人就杀掉，这是治标不治本的做法，儒家是不提倡的。

吴起、商鞅等法家思想家都认为人性是“恶”的，都有趋利避害的本能，让人不犯法的办法，只有用严刑峻法让人们害怕。人们不犯法不是他高尚，而是因为代价太重使他们不敢做犯法的事情。然而施行严刑酷法也有极大的弊端，后果之一便是使吴起、商鞅这些人都落得个非常悲惨的下场。

儒家主张要好好教育人，引导人们走上正路。因为坏人是从常人堕落为坏人的，好人也是常人通过努力变好的，所以不能简单地把人分为好人和坏人。

孔子还对季康子说：“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也就是说，居上位者的行为如果是风，那么普通百姓的行为就是草，风吹草上，草就会随风而倒。

这就是说，身居上位的人行善，老百姓也会跟着行善。如果身居上位的人为恶，搞不正之风，即便能苦口婆心地教育老百姓向善，也不能换得老百姓的真正服从。俗话说“上有所好，下必甚焉”，身居上位的人喜欢什么东西，下面的人必然喜欢得更厉害。

老子说：“法令滋彰，盗贼多有。”法律多了，想方设法钻法律空子的人也多了起来。所以，像季康子这样的身居上位者还是应该用自己的道德感召力去树立威信，努力做到“正人先正己”。

◎不要“见牛未见羊”

《孟子》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一天，闲着没事儿的齐宣王管起了一桩闲事。他看到侍者牵着一头牛从堂下经过，这是一头马上就要被杀掉用来祭祀的牛，让人看起来有些可怜兮兮的，激发了齐宣王的恻隐之心，不忍心看到这头牛“无罪而就死地”，可祭祀又是不能马虎的大事，不贡献一点牺牲品是不行的，于是齐宣王下令用一只羊来代替这头可怜的牛。

齐宣王的谬误是显而易见的，如果他可以同情牛的“无罪而就死地”，那么羊就有罪吗？羊和牛又有什么区别呢？用羊替换牛，不但没有显示出所谓的“仁心”，反而会被百姓说成是“爱财”，被说成是连祭祀祖先都小家子气。

这就是人们经常无意间犯的一个错误，即为了避免或者纠正一个错误，却犯了另一个错误；为了解决一个问题，却产生了新的问题。

孟子曾经质问梁惠王，你的厨房里有肥肉，马厩里有肥马，可是百姓面带饥色，野外饿殍满地，这不等于率兽食人吗？这又好比用木棍把人打死，难道与用刀把人杀死有什么不同吗？用刀把人杀死，难道跟用苛政把人害死有什么不同吗？

为人君者，看到百姓死于非命，你说“这不关我的事，因为天灾导致收成不好”，让老虎和犀牛从笼子里出来伤人，或者是让龟玉毁坏在匣子里，这又是谁的过错呢？百姓不能安居乐业，社会不能和谐发展，难道与身居上位的人没有一点关系吗？

为了一己之私而损害大局，为了小圈子的利益而损害大众，为了一时之利而贻害子孙万代的行为，又与上文所说的齐宣王“见牛未见羊”有什么差别呢？这些都不是真正的“仁”啊！

◎为政以德

孔子说：“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以仁德来施行政事，便会像天上的北极星一样在固定的位置上保持不动，所有的星辰都会环绕、拱卫着它。

孔子以北极星受众星拱卫为喻，说明了国君治国理政要以仁德为本的道理。以仁德治国，就是用仁德和礼义去治理和教化民众，用仁德和礼义的规范来使社会实现和谐与稳定，从而使国家富强，老百姓都能过上好日子。

一年春天，孔子与子路、子贡、颜回一起去郊游。师徒四人边登山边欣赏山上山下的景物，心情十分愉快，不知不觉来到了山顶。站在山顶，举目四望，远近景色尽收眼底，令人心旷神怡。

站在高山之巅的孔子，既感到岁月的流逝、生命的短暂、人类的渺小，又感到身为万物之灵的人类是何等重要。孔子说：“站在高山之上，使人心胸为之开阔，精神为之昂扬。这里是表达心愿的好地方，你们谈一谈各自的志向和心愿吧。”

子路率先说道：“我愿手拿弓箭，在金鼓之声惊天动地、旌旗猎猎遮天蔽日的战场上，统率大军攻打敌人，杀得敌人溃不成军，犹如狼入羊群，一定能争得千里之地，夺得敌军旗帜，抓获大批俘虏，胜利归来。”孔子评论说：“子路可谓勇士矣！”

子贡面对着苍茫的旷野说道：“如果有两个大国在广阔的田野上交战，两军对垒，金鼓相闻，旌旗相接，长矛在手，箭在弦上，一场血腥战争一触即发。这时，我愿身着素衣，头戴白冠，从容不迫地去游说交战双方，详论利害，从中调解，消除两国之间的仇怨，使两国停战休武，言归于好。我做这种事情游刃有余。”孔子说：“子贡可谓雄辩之士啊！”

颜回默不作声，只是一直向远方眺望着。孔子见他不说话，便问道：“颜回，为什么不谈谈你的想法呢？”

颜回说：“武有子路，文有子贡，他们都说了，我还说什么呢？”

孔子说：“人各有志，他们所说的，不过是自己的志向和愿望。你有很深厚的学问，岂能无志？”

颜回沉思道：“香草、臭草不能放在同一个器皿中，唐尧、夏桀不可共同治理国家，因为他们不是同类。我希望得到圣明君主的赏识，辅佐他，做他的相国，施行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等五教，以礼乐教导人民，让人民安居乐业，不用修筑城郭沟池以备战争之需要。把剑戟矛戈等兵器改为农具，马不用驰骋于疆场，牛在田野中耕地，使整个国家无刀兵之祸，人民没有离散之苦。使天下诸侯各守其土，千年没有战争的忧患。天下人民各安其居，各乐其业。”

听了颜回的话，孔子赞道：“这一番话，正是仁德之言啊！”

孔子显然十分赞同颜回的志向，因为颜回的理想是用仁德治理国家，从根本上消除战争的祸患，让老百姓过上安居乐业的生活，显然要比子路上战场杀敌报国和子贡出面调停战争更为高尚，所彰显的也正是孔子“为政以德”的思想。

◎兴灭继绝

商汤以仁德著称，据说他有一次看到猎人在捕鸟，四面张网，就把他的网撤去三面，只留一面。

孟子说：“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这句话的意思是，不用细密的渔网到池塘里捕鱼，那鱼鳖水产就会吃不完；砍伐林木按照一定的时节，那木材使用之不尽。这反映了古人适度而取的节制意识。

春秋初期，齐国在齐桓公和管仲的努力下强盛起来，担当起中原诸侯首领的角色，常做扶危济困、兴灭继绝的好事。当时北方的山戎很强盛，经常骚扰中原国家，使华夏文明的延续都成了问题。齐桓公打出“尊王攘夷”的旗帜，帮助燕国打败了山戎，让燕国既感激又佩服。打败山戎以后，邢国又遭到狄人的侵犯，齐桓公又带着人马赶跑了狄人，帮助邢国重筑了城墙。接着，狄人又侵犯卫国，卫国国都被洗劫一空，齐桓公就在黄河南岸帮卫国重建了国都。因为这几件事，齐桓公的威望大大提高了，被大家公认为霸主。

春秋时期，晋国赵盾家族受到屠岸贾的迫害，整个家族眼看被斩尽杀绝。这时程婴和公孙杵臼挺身而出，做出巨大牺牲，保全了赵家男婴赵武。15年后，大夫韩厥把真相告诉了晋景公，景公便命程婴、赵武一道去讨伐屠岸贾，将其灭族，为赵家申了冤。

程婴救孤的故事，反映了上古时代“不绝人祀”的观念，也就是不要断绝人家的香火，让那些即使是亡国的人也可以有地方生存。这是一种在春秋战国之前非常盛行的观念。比如周灭商以后，周武王让纣王的儿子武庚管理商都朝歌一带和殷商遗民；后来武庚叛乱失败，周公又给商朝王室和族人划了一块地方居住，建立了宋国，不使殷商的宗祀断绝。

“网开一面”与“不绝人祀”都是华夏祖先留存心底的善念。

第十一辑

以柔克刚，择机待时

中国人曾长期生活在大家庭中，家庭成员多，需要和睦共处，久而久之养成了“尚忍”的性格，信奉“人能百忍自无忧”，“大丈夫能屈能伸”；愿意自居谦下，信奉“满招损，谦受益”。中国文化是一种慈柔的文化，不要以为它软弱，要知道，柔软的东西才是最有生命力的。鸡蛋是脆弱的，但它里面孕育着生命；石头倒是坚硬，它能生出什么来？

◎宠辱不惊的狄仁杰

狄仁杰是武则天时的朝中重臣，曾两度拜相，深受武则天器重。

狄仁杰出身名门，祖父和父亲都担任过唐朝的高官，但他生性淳厚，从不以出身骄人，因此很年轻时就得到不少长辈的夸赞。在他当并州都督府法曹时，同僚郑崇质奉命出使去一个很遥远的蛮荒之地。此时，郑崇质还有一个年老多病的母亲，丢下老母只身远行，郑崇质的心里很不是滋味。狄仁杰见状十分同情，便求见长史蔺仁基，自告奋勇代替郑崇质出使。狄仁杰的举动让蔺仁基深受感动。此时蔺仁基正与司马李孝廉闹矛盾，两人不但互相拆台，平时也形同陌路，都以看对方的笑话为乐事。面对涉世未深却如此急公好义的狄仁杰，蔺仁基觉得非常惭愧，于是他找到李孝廉，把狄仁杰的所作所为说了一遍，李孝廉也深受震动，从此与蔺仁基和好如初。

武后垂拱四年（688），越王李贞在豫州发动叛乱，宰相张光辅率兵讨伐，很快平定了这场叛乱。此时，狄仁杰正担任豫州刺史，张光辅的部将因为平叛有功，十分骄横，常常向狄仁杰提出一些无理的要求，但都遭到狄仁杰的婉言拒绝。

在狄仁杰那儿碰了钉子的将士便去向张光辅告状，此时张光辅也正因为立功而不可一世，自然容不得狄仁杰如此行事，一点儿也不给自己面子。他气呼呼地找到狄仁杰兴师问罪：“你小小一个州官，难道连我元帅也不放在眼里吗？”

谁知狄仁杰却说道：“为害河南的人，以前不过只有一个越王李贞，现在李贞刚死，却又冒出千万个李贞来。”

张光辅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便问他到底是什么意思。狄仁杰冷笑了一声，便滔滔不绝地说了起来：“明公带兵三十万，要杀的不过是越王一人。可是现在越王已经伏法，明公却仍然纵容部下滥杀无辜，

为非作歹，你的这些部下和李贞有什么两样？说他们是刚冒出来的李贞，难道有什么不对吗？像明公这样无视法度，我恨不得手中有一把尚方剑架到明公的脖子上，即使因此而死也心甘情愿！”

张光辅本是个欺软怕硬的人，被狄仁杰这么一顶，反而不知说什么好了，只得悻悻而归。不久，张光辅向朝廷参奏狄仁杰，将狄仁杰降职为复州刺史。

狄仁杰一直非常重视人才，尤其是担任宰相后，更是利用自己的职权向朝廷大力举荐人才。有一次，武则天问狄仁杰：“朕想找一个得力的人来任用，你看谁比较适合？”狄仁杰说：“不知陛下想让这个人派什么用场？”武则天说：“想让他做宰相。”狄仁杰想了想，说出了苏味道、李峤、张柬之三个名字，同时也认为苏、李二人都以文学见长，张柬之则具有罕见的行政才能，虽然年纪稍大，却是块当宰相的料子。见狄仁杰说得头头是道，武则天连连称善，第二天便提拔时任荆州长史的张柬之当了洛州司马。又过了几天，武则天再次要狄仁杰推荐得力的人，狄仁杰这次却不急着推荐新人了，他慢悠悠地说道：“上次推荐的张柬之，陛下还没用呢！”这一番话倒把武则天说糊涂了，武则天说：“不是已经升了他的官了吗？”“微臣推荐的是做宰相而不是做司马的人。”狄仁杰一句话点醒了武则天，武则天这才想起来狄仁杰曾郑重其事地向自己推荐过张柬之，自己却又不明不白地让张柬之当了个洛州司马，于是赶紧下令任张柬之为秋官侍郎。

狄仁杰还举荐过夏官侍郎姚崇、监察御史桓彦范、泰州刺史敬暉等人，这些人后来都成了一代名臣。狄仁杰从未因举荐过这些人而有丝毫得意，认为举荐贤良是为了国家，而不是满足自己的虚荣心。

狄仁杰举荐人才可谓不拘一格，李楷固、骆务整都是契丹的大将，当契丹军队寇掠唐朝边境时，两人曾屡挫唐军。尤其是李楷固，身怀绝技，每与唐军交战，总是冲锋陷阵，所向披靡，使唐军望而生畏。后来契丹兵败，两个人都投降了唐朝。狄仁杰认为李楷固等人都是骁

勇无比的将才，打起仗来都很卖命，如果能以仁德感化他们，使他们为我所用，他们定能建立一番不朽的功业。因此，他上书奏请武则天赦免李、骆两人。几乎所有的亲朋好友都认为，武则天绝不会赦免这两个杀死过唐朝无数官兵的人的，劝狄仁杰不要去碰这个钉子，但狄仁杰却不以为然：“只要我做的一切有利于国家，碰不碰钉子又有什么关系呢？”结果，武则天出人意料地采纳了狄仁杰的建议，不仅赦免了李、骆两人，还对两人委以重任，任命李楷固为左玉钤卫大将军，任命骆务整为右威卫将军。两人后来都在讨平契丹余部的战斗中立了大功，李楷固还被赐姓武，成了武则天的亲信。狄仁杰秉性耿直，喜欢据理力争，有时不免当面顶撞武则天，武则天不仅不以为意，反而常会爽快地接受狄仁杰的意见。

武则天平时尊称狄仁杰为国老，而不直呼他的名字，表现出了对狄仁杰的极大尊敬。当时的大臣都必须在宫里宿值，考虑到狄仁杰年老体弱，武则天免除了他的差使，并嘱咐其他大臣：“除非是军国大事，你们尽量不要去麻烦狄公。”

宦海浮沉，仕途艰险，狄仁杰也是几起几落。但他宠辱不惊，胸怀坦荡，善于忍耐，善于斗争，善于保存自己。

武则天在位期间，狄仁杰为了巩固李显的储位，让他将来能顺利地登上帝位，把许多忠诚于唐皇室的人物推荐给武则天，让他们能占据有实权的位置，其中尤其重要的，是推荐时任荆州长史的张柬之担任宰相，最能体现狄仁杰的深谋远虑和良苦用心。狄仁杰去世后的第五年正月，当朝宰相张柬之发动政变，将李显扶上皇位，见证了狄仁杰独到的识人眼光。

◎曲而不挠的叔孙通

大儒叔孙通富有聪明智慧。陈胜、吴广起义后，天下陷入一片战乱。秦二世召集儒生商讨对策，儒生都说当发兵征讨，只有叔孙通见秦二世怒形于色，就故作轻松地说，那不过是一些鸡鸣狗盗之徒，没有人造反，不足为虑。秦二世听后很高兴，认为叔孙通的话对，马上提拔叔孙通做了博士，将那些说了真话的儒生全部关进了监牢。时人都骂叔孙通是“阿二世”，讥讽他对秦二世的阿谀奉承。其实，叔孙通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认识到秦朝政权已经没有希望了。

此后，叔孙通逃离了咸阳，先是投靠项梁、项羽。楚汉相争进入关键阶段后，项羽已显露出了十足的败象，叔孙通马上投靠了刘邦。

第一次去见刘邦，叔孙通峨冠博带，十足的儒生打扮。刘邦出身行伍，向来重武轻文，对叔孙通的儒生打扮感到厌恶。叔孙通立即就明白了，以后再见刘邦时就换上了刘邦家乡人的打扮。刘邦看得顺眼，心中就有了几分好感。此时的叔孙通，只向刘邦推荐一些绿林好汉、行侠壮士，却不举荐自己的弟子。后来，刘邦见他很聪明，就拜他为博士。

刘邦称帝后废秦礼，致使朝廷礼仪粗率混乱，他感到很苦恼。叔孙通及时捕捉到刘邦这个心思，就说：“儒者难与进取，可与守成。”于是叔孙通为刘邦制定朝仪，一改群臣在宫殿上的粗野行径，使刘邦真正体验到做天子的威风——“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叔孙通看刘邦已经尝到了兴文建制的好处，开始对文人感兴趣，便不失时机地向他推荐追随自己多年的那些弟子。此后，叔孙通又升迁为太子太傅，主持制定了宗庙仪法等。这一切让叔孙通渐渐成为“汉家儒宗”。

叔孙通懂得保存实力，待机而动。他并没有抛弃儒者本色和自己的信念、学识与抱负，当他发现有了用武之地时，就及时提出自己的主

张，为汉朝天子制定了完备的礼仪制度，影响了中国历史的发展进程。这也就是儒家所谓“权变”思想的具体体现。

司马迁是这样评价叔孙通的：“大直若诘，道固委蛇，盖谓是乎？”这是说他既讲原则，也懂得权变。

孔子也是一个内心有原则却从来不主张死守的人。他在《论语》中说：“言必信，行必果，硠硠然小人哉。”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出的话一定要兑现，做事一定要有结果，这是浅薄固执小人的做法。注意这个“必”字，孔子并不是说做人可以不讲信用，而是说凡事一做到“必”就过于绝对了。孟子对此的理解是：“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义所在。”

关于孔子的“权变”，历史上记载了这样两件事。

鲁哀公问孔子：“儿子听从父亲的命令是孝顺吗？臣子听从君王的命令是忠诚吗？”可是鲁哀公连问了三遍，孔子都没有回答。

走出宫门后，孔子对子贡说：“刚才鲁君问的话，你认为对不对？”

子贡说：“当然对了，子从父命，就是孝顺；臣从君命，就是忠贞，难道老师认为不对吗？”

孔子说：“子贡你不明白呀，一个拥有万乘战车的大国，有诤臣四人，疆土就不会被割削。一个拥有千乘战车的小国，有诤臣三人，国家就不会有危险。一个拥有百乘战车的大夫之家，有诤臣二人，宗庙就不会被毁坏。如果父亲有诤子，父亲就不会做无理之事；士人有诤友，就不会做不合道义之事。所以要弄明白听从的是什么，才可以判断什么是孝顺，什么是忠诚。”

曾参锄草时不小心把瓜苗锄断了，他的父亲愤怒之下抄起大木棒便打曾参，曾参没有躲避，直至被父亲打昏。孔子听说了这件事后，对曾参说要“小捶则待过，大杖则逃走”，并引用舜对待他父亲的做法作为例证——当舜的父亲使唤他时，舜总是不离左右；想要杀他时，舜

总是逃得无影无踪。孔子继续说：“如果你的父亲拿小棍子打你，你就站在那儿，等着父亲教训；如果父亲拿根大木棒子，你就赶快逃走。如今你挺身而出，以待暴怒，若是真被打死了，你就陷你父亲于不义，你父亲杀了天子子民，又该当何罪？”由此可见，孔子其实是个懂得权变的通达、有智慧的人。

而叔孙通也是以变通的方式躲过了暴秦的迫害，并适时复兴了儒家思想在政治统治中的地位和角色，使儒家重新参与到政治活动中来。

◎韬光养晦，能屈能伸

中国人向来信奉“人能百忍自无忧”“大丈夫能屈能伸”的人生道理，并且也愿意自居谦下，将“满招损，谦受益”作为自己的人生信条。刘邦从沛县起兵时，实力一直很弱，但他有自知之明，处处忍让，最后终于一统天下，建立了汉朝。他主要忍耐的地方有：

一、鸿门宴之忍。本来按楚王约定，“先入关者为关中王”，刘邦抢先入了关，可是项羽气势汹汹地兴师问罪，摆下鸿门宴，更有项庄舞剑，准备伺机刺杀刘邦。险象环生，刘邦几近死关，项伯拔剑起舞以身护之，后刘邦身边的谋士张良想出了脱身之计才得以逃脱。如果刘邦此时不能忍受，而是选择与项羽相抗衡，后果肯定不堪设想。

二、屈就汉王之忍。项羽巨鹿之战一举荡平秦军，被公认为天下无敌的英雄，由他分封诸王自然能获得诸王的认同，所以他可以让刘邦到一个贫瘠荒凉的地方做一个小小的汉王，甚至还封了三个秦朝降将为王，他们的封地就在刘邦封地附近，意图让他们拥兵牵制刘邦。如按楚王之约，刘邦本为关中王，现在不仅没做成关中王，甚至连封地也变了，于是大怒要与项羽拼命，在众谋士的劝说下才忍住了，休养生息，积蓄力量，为后来成就大业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如果当时刘邦不忍，冲动地带兵与项羽交战，胜负可想而知。

三、封韩信齐王之忍。当刘邦与项羽的争夺进入决胜阶段时，刘邦的力量还是不足以在正面战场上与项羽进行总决战，于是他派人给韩信、彭越传令，让他们率领所部人马与自己会合一起包围项羽。这时，韩信派使者向刘邦请示，自己要做齐地的代理王。刘邦想到当前自己正处于艰苦阶段，一直在等韩信派来救兵，韩信却要求自己封赏他做齐地的代理王，于是暴怒，骂声不绝。身边的张良赶忙向他陈述眼下正值用人之际，不可因此而伤了和气。于是他马上转换口气，封赏

韩信做真正的齐王，而不是什么代理王，并派张良带着齐王印绶去加封韩信。韩信顺利地做了齐王后，带兵出击，终于与刘邦等将项羽包围在了垓下，逼得项羽失败后自刎。可以说，又是刘邦的忍耐，让他团结了最大的力量，取得最终的决定性胜利。

四、和亲之忍。刘邦一统天下做了汉朝的皇帝后，就开始面对匈奴犯边的问题。他为扬国威，亲率大军北上以拒匈奴，结果却被匈奴人设计围困在白登山。最后还是使用了陈平的计策，用金银贿赂了匈奴人的王后才得以脱身，并被迫采取和亲的方式，从后宫中挑选宗室之女，送到匈奴，才最终稳定住了边疆，使边塞人民免受刀兵之苦。刘邦以“和亲”的方式换得天下和平的局面，虽是逼不得已，却也不失明智。

《周易·系辞下》中说：“往者屈也，来者信（伸）也，屈信（伸）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之屈，以求信（伸）也。龙蛇之蛰，以存身也。”大意是生存之道，屈伸交替。软虫的收缩是为了求得伸展，龙蛇的蛰伏是为了保全自身。

人的一生当中会遇到很多问题，如果你能忍一忍，并学会控制自己的情绪，以后即使碰到更大的问题，自然也能忍受，也自然能忍到最好的时机再把问题解决，这样才能成就大事业。

当然，人也要有一身正气，有理时要先据理力争，以正压邪，更不能丧失人格。所以说，即便要忍，也要看忍的对象、范围和程度。

◎“防火”重于“救火”

古时候有个“曲突徙薪”的故事，“突”指的是烟囱。有户人家的烟囱是直的，旁边还堆着柴草。有个客人对他说：“你家的烟囱是直的，容易失火。你应该把烟囱改成弯的，另外也不要柴草堆在烟囱下面，这都是隐患啊。”这户人家不听。后来，他家真的失火了，周围的人都提着水来救火。火扑灭后，他感谢那些前来救火的人，却忘了那个提醒他防火的人。

战国时期，魏文侯问名医扁鹊：“听说你有兄弟三人都在行医，那么你们当中，谁的医术最高明呢？”扁鹊说：“其实我的大哥医术最为高明，他目光犀利，一眼就可以看出得病的征兆，可以在疾病尚未形成前就先把它治愈，所以他的名声并没有外传，只有我们自家人知道。二哥次之，他为人治病，可以把刚刚开始发作的小毛病治好，所以他的名声只在家乡流传，没有传播到太远的地方。我其实是最差的，我一直要等到疾病已侵入了血脉时才能诊断得出，所以要使用猛药，大动干戈，结果反而声名远播了。”魏文侯听了，深有感触地说：“你的见解可真是高明啊！”

防病优于治病。扁鹊与魏文侯的一番对话，恰恰为这一观点提供了生动鲜明的例证。在扁鹊三兄弟中，大哥的医术最为高明，甚至高明到在疾病尚未发作时就将其治愈的程度，从根本上杜绝了疾病对人的危害，反而不被一般民众所理解，因而并没有什么名气，真正声名远播的反倒是三人之中医术最粗浅的扁鹊。

再比如，有个墨家创始人墨子的故事。墨子听说楚国要攻打宋国，就不远千里前去劝说楚王息兵，并终于说服了楚王，将宋国的灾难化于无形。宋国人并不知道墨子的功劳，在墨子途经宋国时，守城卫兵竟然都嚷嚷，让这个干巴老头儿离城门远点。

墨子的侠义之举，宋国人竟茫然不知。假如他不去劝说楚王，而是等到楚国出兵以后，直接带着弟子帮助宋国打仗，那他的知名度肯定会更高，会被宋国人当作英雄一样看待。墨子把一场兵祸消弭于无形之中，让宋国少死很多人，少花很多钱，这样的功劳，不比浴血征战要大吗？

但是，历代社会都有一种不好的风气，那就是以“救火”为能事，把“救火”当作政绩。事情刚有苗头时不处理，非要等事情闹大了再处理，这样方能显出他的本事，产生轰动效应。

在生活中，懂得如何“防火”，及早远离灾祸，才是真正的智者。古语说“吃一堑，长一智”，这话固然不错，但如果凡事必须吃过“堑”才长“智”，岂不枉交很多学费？能通过前人的“堑”使自己长智，才算真正的聪明。我们读史正是为了借鉴前人之“堑”，避免自己走冤枉路，重蹈覆辙，避开一些本可避开的陷阱。

◎兵无常势，水无常形

《孙子兵法》说“兵形象水”，意思是说用兵作战没有定势，正如水没有固定的形状和流向一样，能根据敌情变化而取胜的，才叫作“用兵如神”。

战国时期，齐将田单以“火牛阵”大败燕军，成了一个经典的战例。唐朝时的房琯想重演“火牛阵”以及春秋时的车战之法，最终却沦为笑柄。

安史之乱爆发后，唐太子李亨逃出长安，在灵武即位，是为唐肃宗。李亨在灵武经过一番努力后，聚集了一些人马，准备反攻，收复长安。房琯毛遂自荐，要求统率大军收复京城。于是，李亨对他委以军权，房琯随即号令大军兵分三路，会攻长安。

房琯与亲信幕僚商议，决定效法古制，以车战对敌。他将征来的2000辆牛车排列在中间，两翼用骑兵掩护，浩浩荡荡，向长安进发。一路上烟尘滚滚，旌旗蔽日，杀气腾腾，好不威风。可是，对于这支老牛拉破车的队伍能否抵挡住叛军的攻击并收复两京，除房琯及其幕僚深信不疑外，其余将领都疑虑重重。

房琯亲自率领中军，并督促北军，进到咸阳北面的陈涛斜，即与叛将安守忠的骑兵相遇。这时，房琯本想先稳住阵脚，调整一下队形，再出阵迎战。谁知道这老牛破车慢慢吞吞，很难调动，结果房琯越整越乱，急得满头大汗，毫无办法。安守忠一看对手竟如此用兵，喜出望外，忙令部队迅速转到上风的位置，收集柴草，一面乘风纵火，一面擂鼓呐喊。老牛一见烈焰腾空，又听战鼓声响如雷，吓得四处乱跑。安守忠乘势追杀，唐军大败。南路军里的那些老牛投入战斗。那些老牛同样经不住人喊马嘶和震耳欲聋的战鼓声，不战自乱。经此一战，唐军尸横遍野，死伤40000多人，房琯只带着几千残

败人马向灵武逃去。

就这样，经过他“苦思冥想”悟出的“阵法”被作为笑料录进史册。由此可见，前人的经验不是不能用，重要的是能否因时顺势，用得合适。前人的经验是宝贵的，但如果做事情食古不化、照搬照抄，就会像刻舟求剑以及死守过时作战规则的宋襄公一样，沦为天下人的笑柄。

第十二辑

畅游历史，学习智慧

钱穆先生说：“任何一国之国民，尤其是自称知识在水平线以上之国民，对其本国已往历史，应该略有所知……尤必附随一种对其本国已往历史之温情与敬意。”中国人不能妄自尊大，也不能妄自菲薄，而要与时俱进，用新的眼光重新审视我们的历史，发掘出新的价值。

◎古代的史官

春秋时期，齐国权臣崔杼弑杀了国君齐庄公。当时齐国的太史，也就是负责写历史的人依照事实写道：“崔杼弑其君。”崔杼大怒，把他杀了。太史的两个弟弟相继任太史，仍这样写，也相继被杀。太史的又一个弟弟继任，仍然照实记述。崔杼不忍心再杀，最终放过了他。

齐太史这样不畏强权、直笔写史的精神，成为后世史官的典范。文天祥《正气歌》列述正气十二例，开篇第一例便是：“在齐太史简，在晋董狐笔。”董狐是晋国太史，也以直笔写史而名传后世。

崔杼只是一朝的大臣，就可以滥杀史官，作为一国之尊的皇帝，杀起史官来就更不在话下。继崔杼之后，两眼盯着史官，动辄审查、篡改史书的皇帝、权臣不乏其人。

东汉史学家班固，就曾险些被皇帝杀掉。班固的父亲班彪著有《史记后传》数十篇，班彪死后，班固回到家乡，整理父亲遗留的史稿，立志完成父亲的遗业。不料后来有人上书告密，说他私修国史。明帝刘庄即令逮捕班固，并将他父子的史稿全部没收。班固的弟弟班超为救哥哥赶到洛阳，上书陈述班固著书的用意。刘庄原以为班氏父子的史稿中可能记录了皇帝的丑恶之事，审查后发现内容并无违碍，而且文笔极佳，便下令释放班固，任命他为兰台令史，参与编修国史。

北魏大臣崔浩因编修《国书》而被杀，是中国史学史上一起骇人听闻的事件。崔浩，字伯渊，曾在北魏道武、明元、太武三朝当官，官至司徒，对促进北魏统一北方起过重要作用。他博览经史，善于书法，信奉道教，兼通阴阳术数，史书称他“才艺通博，究览天下，政事筹策，时莫之二”。太武帝拓跋焘为了让自己的丰功伟绩传于后世，下诏由崔浩编纂北魏官方史书——《国书》。崔浩以“直笔写史”的精神

编修《国书》，把北魏皇室的丑闻秘事收录其中。在拓跋氏统一北方的过程中，崔浩常和鲜卑贵族的意见相左，但甚得拓跋氏祖孙三代、特别是拓跋焘的宠信，招致鲜卑贵族和一些大臣的仇视和忌恨。他们抓住了崔浩的这个把柄，向拓跋焘状告《国书》记录皇室秘事，是“暴扬国恶”。拓跋焘大怒，忘记了自己“务从实录”的诏令，下令将崔浩及秘书郎吏以下参与修史的128人全部处死，并灭其三族。幸亏高允临难不惧，据理力争，除了崔浩外其他人都仅以身死，亲属免于族灭的浩劫。最终，崔浩被关进了囚车，押往城南刑场，崔浩沿途呼冤，远近可闻。崔氏家族及与其通婚的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等尽遭灭族，上千名无辜的人死于这场屠杀。

曾经做过史官的韩愈，深知修史之难、做史官之险，他在《答刘秀才论史书》中，列举孔子、司马迁、班固、崔浩等修史者所遭厄难，感慨道：“夫为史者，不有人祸，则有天刑，岂可不畏惧而轻为之哉！”

然而，尽管遭受到了重重厄难，但古代的史官们并没有被吓倒，反而在“直笔写史”的道路上越走越远，才有了后来那些可信的史书。

◎古代的隐士

隐士是古代社会中的一个特殊群体，也是古代社会特有的一种现象。隐士也就是隐藏起来的“士”，他们完全有入仕的能力，只是不想入仕而已。

中国人尊崇隐士，据说黄帝得到神秘的隐士高人广成子的指点，才通晓治国与修身之术。从此，隐士就变得无比受人尊崇。

再往后，尧帝想把天下让给隐士许由，许由听到这个消息，认为是一种羞辱，便在颍水边洗他的耳朵。接下来的老子、庄子，则一举奠定了中国道家学术的基石，成为上古隐士思想的集大成者。而伯夷、叔齐为了道义双双饿死在首阳山，则体现了上古隐士的高尚气节。孟子说：“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2000多年来，中国许多传统文人一直都是“得意时仕，失意时隐”，时刻做好两手准备。

很多人的隐不是真隐，其内心对政治很狂热，只是暂时没有机会。代表人物要首推人们熟知的姜太公吕尚，当年他隐钓于渭水之滨，为的是被周文王姬昌邀请出来实现其建功立业的宏伟志向。诸葛亮也是这类假隐士，“躬耕陇亩”却“每自比于管仲、乐毅”，等到有明主来访，便将久蕴心头、构思缜密的“隆中对”一泻而发，其渴望功名之心何等急切。

这类人物虽是假隐，倒还不失真诚，因为他们并不讳言其“达则兼善天下”的渴望。有的隐士则纯粹是将隐逸作为一种邀名的手段，以提高声誉，最终达到入仕的目的。唐代书生卢藏用因为没有考取进士，便与哥哥卢征明隐居在京城长安附近的终南山，以扩大影响，直至朝廷邀请他们，让他们出来做官。后来，道士司马承祯想退隐天台山，卢藏用建议他隐居距离长安不远的终南山。司马承祯以“以仆视之，仕宦之捷径耳”回复他，让卢藏用非常羞愧。这就是成语“终南

捷径”的由来。

中国知识分子大都有积极入世的思想，即使走隐士路线也并不是真的完全不关心天下大事，反而是非常关心。如秦末汉初的黄石公，把《太公兵法》传给张良，帮助张良成为汉朝的开国功臣。又如南朝齐梁年间的陶弘景主动辞官，到南京附近的茅山中隐居修道。梁武帝萧衍建立梁朝后，对他非常尊重，礼遇更是有增无减，问候的书信往来不断。萧衍多次想征召他入朝为官，被他婉言谢绝，只是但凡朝廷有什么吉凶征讨的大事，梁武帝就会派人前去向他咨询，陶弘景因此被时人称为“山中宰相”。

王通在隋炀帝时曾有志于天下，但与隋炀帝谈过话，到处看过以后，便决定隐居讲学，培养年轻一代，据说李靖、徐世勳、房玄龄、魏徵这一批大唐开国的文臣武将，几乎都是他的学生。

中国文化的本质，尚谦让，行中庸，薄名利，鄙财富，这都是隐士思想的潜在基因。即使在喧嚣的现代社会，在每个读书人的心里，还或多或少受着隐士思想的支配。它可以让人保持自我人格的独立，对现实持有一种审视的态度。

◎古代的乐师

孔子说“移风易俗，莫善于乐”，说明了音乐在古人生活中的重要地位，被认为有淳风化俗的作用。而儒家的理想就是建立一套礼乐制度，来实现社会的和谐。从这个角度讲，“礼”与“乐”是同等重要的。

先秦贵族都要精通“六艺”，“乐”是其中的一门必修课。孔子很喜欢音乐，曾在齐国听韶乐听得非常投入，竟然到了“三月不知肉味”的程度。他还曾虚心向当时著名的乐师师襄学琴。

晋国的师旷也是先秦时期的一个著名乐师。他是个盲人，但博学多才，尤精音乐，善弹琴，在晋国身居要职，身份尊贵。

师旷目不能视，听觉却异常敏锐，有很强的审音调律能力。公元前555年，晋平公联合其他诸侯在鲁国济水会盟，一齐发兵攻打齐国，齐国军队寡不敌众，在夜色的掩护下仓皇而逃。师旷在未去实地侦察的情况下，凭借自己的敏锐听觉第一时间告诉晋平公说：“乌鸦的声音响起，齐军恐怕逃走了。”因此，师旷在先秦文献中被描述为听音能力最强的人物，民间更是把他作为“顺风耳”的化身。

师旷认为音乐关系到国家的兴衰，一国之君如果耽于颓废的音乐，那就离亡国不远了。当时，晋平公喜欢新声（可能是流行音乐），有一次他让师涓演奏新曲，师旷当场严厉指出，这是“靡靡之音”“亡国之音”。晋平公说：“这乐曲很好听啊，怎么会是亡国之音？”师旷说：“这首乐曲为商朝末年师延为商纣王所作，后来商纣王无道，被周武王讨灭了，师延自知助纣为虐害怕受到处罚，就在走投无路时跳进濮河自尽了。所以，这音乐一定是在濮河边听来的。这音乐很不吉利，哪个国君沉迷于它，哪个国家定会衰落。所以不能让师涓奏完这支曲子。”师涓说，这曲子确实是在濮河边听来的。

音乐的确是社会文化变迁的晴雨表。音乐和社会发展是互相影响、互相促进的。优秀的音乐以其良好的社会导向作用，能够促进大众积极进取，弘扬优良美德，而良好的社会环境更容易催生优秀的音乐作品。

另外，师旷的正直也是令人钦佩的。有一次，晋平公和群臣饮酒，喝到酒酣耳热时，晋平公感叹：“做国君真是快乐啊，说出的话没有人敢违背。”当时，师旷就坐在晋平公的旁边，他拿起琴就向晋平公砸过去，结果没有砸中晋平公，只是砸到了墙壁上。晋平公问他砸谁，师旷说：“我刚才听见一个小人在胡说八道，所以我用琴去砸他。”晋平公说：“那不是小人，是我在说话。”师旷故作惊讶地说道：“不对吧，那不是国君应该说的话。”左右的人都请求杀掉师旷，晋平公说：“放了他，让这件事作为我的教训。”

身为春秋时期晋国主管音乐的宫廷太师，师旷不仅将音乐视作供君主欣赏的艺术，更是将其与“礼”联系在一起，并利用音乐的教化作用去劝谏国君，非常难能可贵。虽然师旷的事迹与思想在史籍中一鳞半爪，不成体系，但在大力提倡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今天，师旷是不该被遗忘的。他可以提醒我们思考音乐的功能，思考并摆正音乐与社会的关系。

◎古代的胥吏

周勃是汉初功臣，跟着刘邦打江山，又拥立文帝继位，功勋卓著，受封绛侯，食邑万户。他晚年回到自己的封地，安享退休生活。

可能是他的家族在地方上势力太大，有人给文帝写信，告他谋反。文帝正想借机敲打敲打这些世家大族，就派人去调查，将周勃投入牢狱。

周勃进了监狱，饱受羞辱，这才知道在骄横的狱吏面前，前任相国如今只是别人脚下的蚂蚁，这里所遵行的是另一套规则，狱吏就是“土皇帝”。

于是，周勃用重金贿赂狱吏，问他们自己该怎样避过这次灾难。狱吏提示他可以请公主，也就是他的儿媳妇、文帝的女儿去作证。于是，周勃求公主去求助薄太后干预此事。文帝是大孝子，不敢违背母意，这才放了周勃一马。周勃出狱后，第一句话就是：“吾尝将百万军，然安知狱吏之贵乎！”

这次遭遇让周勃认识到了社会的复杂性、多面性，上层有上层的规则，下层有下层的门道。

裴度是中唐时期的宰相，他在中书省任职时，有一次，随从忽然报告说：“官印丢了！”裴度神色安然，告诫随从不要声张，因为当时正在举行酒宴歌舞，气氛正酣。半夜时分，随从又报告说：“官印回来了。”裴度也不答话，直到宴饮极欢而散。“官印事件”丝毫没有影响到裴度的活动，仿佛这一切从来都没有发生过一样。至于为何官印丢了也不着急，裴度认为：“官印多半是被书吏们偷去私盖书券了，不急着追查的话就会偷偷被放回原处，追得太急的话官印就会被毁掉，再也找不着了。”

说到这里，就不得不一起认识一下古代行政机构中的人员构成了。

古代官衙中有“官”也有“吏”，其中“官”是朝廷任命的担任某个地区或部门的行政首长、负责人。“吏”即胥吏，是行政机关的办事人员，但普遍没有官级，甚至有的职位还没有俸禄，只是拥有一个特殊的身份，是支撑古代行政工作得以正常运行的重要部分。

古代有“铁打的衙门流水的官”的俗语，也就是说，几乎所有的“官”在某个任上都不会太久，“吏”却是比较稳定的，甚至很多“吏”都是世代传袭某个固定的职位，他们往往也是对当地事务、风俗掌故最为清楚的人。所以新官上任后，就得依靠这些胥吏，了解、熟悉当地的实情。时间久了，胥吏也就成为公文要案的实际处理者，官员只需在最后签上自己的名章了事。只是胥吏的无形权力逐渐加大，就难免会出现专权涉政的问题，甚至有时会反过来“绑架”官员，做一些违法乱纪的事情来。因此，清朝人顾炎武才说：“柄国者，吏胥而已。”这是非常有道理的。

胥吏的作用如此重要，地位却很低。唐朝以前的胥吏，多少还有些可能进入统治阶层。可是到了宋代以后，随着科举考试日益规范化、公平化，官员就只能从读书人中选拔了，胥吏的上升通道就被关闭了，无论他们怎么努力，也几乎无法改变自己的身份地位了。因为没有上升的空间和可能，看不到任何跃升的希望，因此胥吏也就难免会因循苟且，贪图眼前的蝇头小利。

胥吏是一群精通法律诉讼、钱粮财政等管理学问的人，却一直在古代社会中受到忽视，而那些将成为或已成为官员的士大夫们，平时只专心研读圣贤书，对于这些涉及社会管理的学问，大都是嗤之以鼻。然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这些士大夫们最离不开的，又是来自胥吏的协助。

胥吏本质上是“役”，是为国家服役的，没有年限。他们熟悉自己的业务，便父传于子，兄传于弟，各种条例法律成为他们世代做胥吏的业务，官员没有他们等于没有规矩方圆，没法处理公务。南宋人叶

适曾说，宋朝南渡之后，档案散佚，“旧法往例”往往就根据吏人的记忆，他们说什么就是什么。人们又没法反驳他们，因为没有依据。

当然，也不是说胥吏们全不做好事。当朝廷颁布那些闭门造车、不顾民情的政令时，也不排除胥吏们虚与委蛇、阳奉阴违，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百姓的负担。这也就提醒执政者，定政策、做决策前，一定要照顾到绝大多数人群的根本利益，让即使是最底层的工作人员也能获得满满的幸福感，获得受重视的感觉。

◎古代的侠义

春秋时期，晋国的赵氏家族非常有势力，遭到大夫屠岸贾的嫉恨。屠岸贾担任司寇后，主管刑狱，为了打击赵家，他翻出旧账，要追究当年赵穿刺杀晋灵公的“弑君之罪”。

恰逢此时，晋景公也有削弱大夫、强大公室的意思，屠岸贾心领神会，便假传晋景公的命令，带着一批武将去了赵家，将赵家全家上下全部杀死。

幸运的是，赵朔的妻子（晋景公的姐姐）此时正身怀有孕，听到风声后躲到了晋景公宫中，逃过一劫。不久，她生下了一个男孩。

屠岸贾哪肯罢休，竟然来宫中搜查。赵朔有个朋友叫程婴，有个门客叫公孙杵臼，两人感念赵朔对自己的恩情，誓死保护这个孩子。

后来，公孙杵臼被屠岸贾杀死，程婴隐姓埋名，担负起抚养孩子的重担。十五年后，在朝中同情赵家的大夫韩厥的帮助下，赵氏孤儿得以见到晋景公，作恶多端的屠岸贾被灭族，赵家冤情得雪，爵位也被恢复。

程婴、公孙杵臼都算得上是古代的侠士，因此司马迁在《史记》中对他们大书特书。先秦时代，这样的侠士还有很多，汉朝以后因集权统治越来越强大，社会秩序越来越严密，侠士不断减少。法家主张以法治国，始终将“侠士”视为统治者的大敌，如韩非子就认为知识分子老是发表不同政见，侠士老是用暴力破坏法制，都应该清除。所以，从汉代开始，侠士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忍”“和”逐渐成了中国人的传统。

《菜根谭》说：“交友须带三分侠气，做人要存一点素心。”侠气，不是说我们都要为朋友去死，不是说见到坏人一定要上去肉搏，而是说心中要有正义感，在是非面前不含糊，见到不义之人、不义之事，哪怕没有能力制止，也要想想自己能不能做点什么。见到有人遭受危

难时，也要尽可能想办法予以帮助。

春秋时期郑国的牛贩子弦高，在路上见到秦国大军浩浩荡荡正准备偷袭郑国，便急中生智，赶着牛群迎了上去，假称自己是郑国的使者，奉国君之命慰劳大军，这群牛是一点小意思，郑国上下正在整饬翻新，准备欢迎大军呢。秦将一看行迹败露，以为郑国早做好了防范，只好收兵悻悻而回。

弦高虽说只是个普通的商贩，却用自己的行动，诠释了“侠士”的内涵，被载入史册，成为深受后世敬仰的历史人物。

宋朝时，担任开封府尹的范仲淹直言敢谏，不畏权贵，遭到宰相吕夷简的打击，被仁宗贬到饶州当太守，还下旨追查他的所谓“朋党”。一时之间，士大夫闻“朋党”而色变，个个噤若寒蝉。

当范仲淹出开封往饶州赴任时，士大夫们多不敢为范仲淹送行。王质为集贤校理，毅然“载酒往饯”。这件事轰动了整个京城。有些大臣对王质说：“您与范仲淹并无深交，独自一人去送他，难道不怕被人指为‘朋党’吗？”王质斩钉截铁地说：“范公是当今贤人，下官难望其项背，如能成为范公的党人，那将是下官莫大之幸，又何惧之有？”

王质为人也颇有几分“侠气”，可惜这样的人总是太少了，有太多人喜欢明哲保身，做缩头乌龟，才让社会中屡屡出现正不压邪的事情。倘若社会上具有“侠义”精神的人再多一点，恶势力就不敢放肆。

◎崇祯皇帝的僵局

崇祯帝朱由检即位时，年仅17岁。面对父兄留下的一个危机四伏的烂摊子，他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让大明王朝重新振作起来。

继位伊始，他大力清除阉党，先是抓准时机铲除了魏忠贤的羽翼，让魏忠贤孤立无援，然后一纸诏书将魏忠贤贬到凤阳，又很快下令将魏忠贤逮捕治罪。魏忠贤畏罪自缢后，他又下令将魏忠贤碎尸。最终，与魏忠贤有关联的“阉党”共260多人，或处死，或遣戍，或禁锢终身，使气焰嚣张的阉党遭到致命打击。崇祯帝铲除魏忠贤集团的行动，让人们一度看到了大明王朝复兴的希望。

他勤于理政，经常召见廷臣，探求治国方策。他总是鸡鸣就起床，深夜才入睡。崇祯十五年（1642）七月初九，他因为“偶感微恙”而临时传免早朝，遭到内阁辅臣的批评。崇祯帝既感激又羞愧，于是亲笔书写对辅臣的褒奖令，同时进行自我批评。

崇祯帝自幼养成俭朴的习惯。他初习字时，如果纸张较大而范本字较小的话，他一定会先将纸的一边对齐范本，写完后再把剩下的地方都写满，以免浪费。某日听讲官讲书，他所穿内衣袖子已破损，露在外面很不雅观，不时把它塞进去遮掩。如此克勤克俭、励精图治的皇帝，应该说世所罕见，即便流芳百世的几个明君也不过如此。

然而，崇祯严急刻薄、敏感多疑，更兼求治心切，事必躬亲，往往越俎代庖，在用人上不能尽其才，且朝令夕改。他在当皇帝的17年间，共任用过50位内阁大学士（即宰相）、14个兵部尚书，创下了历史纪录，六部和都察院的长官也是这样被频繁地更换。这样换来换去地折腾了许多年，竟然没有换出一个让崇祯帝满意的官员来。朝臣们总是动辄得咎，被皇帝搞得无所适从。这使得整个官僚队伍都处在瘫痪状态。

即位之初，崇祯帝为了节省开支，曾下令大幅度地裁撤驿站，因为这样每年可节省30万两白银，大约相当于皇宫一个月的支出。可裁撤的结果是导致了大批无法生存的驿卒纷纷加入农民军的行列，用暴力反抗崇祯帝的政治统治，李自成就是被裁的驿卒之一。

崇祯帝刚愎自用、急躁多疑，却又急于求成，在朝政中屡铸大错。在与战争的紧要关头，崇祯帝中了皇太极的反间计，冤杀了袁崇焕，使辽东防卫几近崩溃。他增加赋税，用来增调重兵全力防范雄踞东北的后金政权，以及镇压李自成、张献忠领导的农民军。

在清除魏忠贤为首的阉党后，他不得不重用另一批宦官，给予宦官行使监军和提督京营等大权。大批宦官被派往地方重镇，凌驾于地方督抚之上，甚至还被授权署理户部、工部事务，使正牌的户部、工部尚书无法行使职权，也让宦官的权力再度膨胀，使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日益加剧。他不断反省，四下“罪己诏”，减膳撤乐，却始终无法挽救明王朝于危亡之境。

此时的大明朝政好比一盘烂棋，崇祯帝已经无棋可走，当农民起义军攻破京城城防时，崇祯帝在煤山上吊自杀，保存了大明皇帝最后的一点体面。

崇祯帝就好像进入了一条死胡同，从即位之日起，进不能进，退不能退，甚至连转身的余地都没有，他已经被逼到了绝路上。身处绝境自然压力重重，压力多了就会失控，所以他变得急躁、多疑、凶狠，朝令夕改，反复无常。然而大明江山此时已然是日落西山，难挽颓势了，任凭他付出多大的努力，也于事无补。可以说，从一开始，崇祯帝就选择了一条不可能回头的路，而走上了这条路，他就再也没有任何选择权。

真正聪明的人是从来不会让自己陷入别无选择的绝境的。他们总是能防患于未然，化危机于无形，就像一个高明的棋手，每走一步，都会看出后面好几步的形势来。可惜，很多人做不到这一点，他们的人

生非常盲目，就像一个蹩脚的棋手，只能走一步看一步。

崇祯帝就像是个焦头烂额的救火者，他没少下力气，动静闹得很大，可惜一切都太晚了。我们与其欣赏救火者的劳苦和事功，不如欣赏防火者的远见和从容。

◎性格与命运

《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记载，陶朱公范蠡的二儿子在楚国杀了人被判死罪。陶朱公在楚国有个叫庄生的朋友，平时最受楚王信任。于是陶朱公打算让小儿子带上千镒黄金和自己的书信去向庄生求援，可是大儿子却争着要去。陶朱公不答应，说如果老大去，只能运回老二的尸体。

可是老大仍然闹着要去，并以自杀相威胁。他的母亲求情说：“如果派小儿子去，老二未必能救回来，却先失去了老大。”陶朱公没有办法，只好派老大去，临行前反复叮嘱：庄生是我故交，极有能耐，你到了楚国，把这千镒黄金全部交给他，一切听凭他的安排，切忌多嘴。老大满口答应，为保险起见，出发前又私自取了几百镒黄金带上。

老大按照陶朱公的吩咐去见庄生。庄生收下黄金就请陶老大回家去，千万别待在楚国。可陶老大见庄生家徒四壁，便有几分看不起，也不信庄生能救弟弟，便私自打定主意留在楚国，通过别的门路继续营救弟弟。

庄生虽然看起来穷困潦倒，在楚国却威望崇高，之所以收下黄金，不过是为了让陶老大放心，准备事成之后还给他的。适逢这年楚国有灾，庄生建议楚王实施大赦，以仁政挽回天心，楚王接受了他的这项建议。陶老大知道了楚王即将实施大赦的消息，却不知这正是庄生为了救陶老大的弟弟想出来的办法，所以又去看望庄生，提起大赦的事。庄生知道他的心意，就将黄金退回给他。

庄生觉得很没面子，又连夜进宫见楚王，说有一个死刑犯是陶朱公的二公子，陶家大公子现在在外面传言，大王大赦是因为陶家的贿赂。楚王大怒，下令把陶朱公的二儿子杀掉后再颁行大赦令。结果，陶大

公子果真只运回了弟弟的尸体。

陶朱公说，这样的结局早在意料之中，并不是老大不爱弟弟，而是他从小就知道钱来之不易，把钱看得太重，反而害了弟弟。小儿子出生时家里就很有钱了，他花惯了大钱，送了千镒黄金也就送了。这就是当初他为何要派小儿子去的原因。

老大节俭，知道钱来之不易，这本是好事，却把这项优秀品质用错了地方，在救人这件事上成了致命缺陷。

性格决定人的命运，同时，命运也会影响人的性格。鲁迅在小说《故乡》中塑造了闰土这个形象。少年闰土是一个朴实、健康、活泼、机灵的农家孩子，他的生命是有活力的。中年闰土却因为苦难生活的重压，变成了一个神情麻木、寡言少语的“木偶”。见到阔别多年的儿时玩伴“迅哥”却卑微地叫了声“老爷”，让人感到无限悲凉。中年闰土饱经忧患，极度贫困，整日在痛苦生活的煎熬中挣扎，他活泼的个性完全被当时的阴暗的社会环境磨没了。

孔子说：“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同样是艰苦的环境，君子可以保持节操，而小人就要胡作非为了。可见人和人是不一样的，环境不好并不就一定就埋没人，关键还要看自己。

性格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经历磨炼之后，鲁莽的人可能学会了适当的谨慎，勇而无谋的人可能学会了相时而动。三国时，东吴大将吕蒙年轻时勇敢舍命，但做事不动脑筋。后来孙权督促他读书，鲁莽习性逐渐收敛，智谋逐渐多了起来，逐渐成长为东吴的著名将领，最终偷袭荆州，迫使关羽败走麦城。



ISBN 978-7-5171-3311-7



9 787517 133117 >

定价：48.00元